

社會保險

之

理論與實際



556.82

437

2

社會保險之理論與實際

吳耀麟 著

龔賢明 校

1932

上海

大東書局

印行

龔序

社會保險是近世最有功效的一種社會政策，他在個人經濟的國家，一方拯救社會上的不幸者——生老病死殘廢失業及鰥寡孤獨無告之徒——出了水深火熱的苦海，一方補助法律道德政治教育和慈善事業種種的不及，保持全社會的安寧。他在「新經濟政策」的國家——蘇俄，是一個社會主義建築的支柱。

社會保險的發祥地是德國。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的結果，德國得到法國五萬萬馬克的賠款，工商業霎時振興，平民階級的生活也趨於勞工化，城市人口數倍於前。德國在這過渡時期，貧富階級懸殊，社會隨之不安，政府提心吊膽，一面要防止社會上貧苦階級的騷動，一面要抵抗馬克斯和拉薩爾社會主義派的活躍。德相卑斯麥斷然採取社會保險的政策，他於一八八一年三月八日，在國會第一次提出工作傷害保險的議案，附着這個議案的「理由書」中有說：「現今的國家應當比從前更加關

心國內急待援助的人民，這一件事不但是表彰舉國涵濡的仁愛之道，和基督教的精神，并且是培養人民愛國愛羣，以達永保國基的一種義務；兼之，國家對於現今佔人口數最多，而受教育最少的無產階級，不僅是一個不可少的組織，且是最能造福他們的組織。這階級藉國家立法而取得明顯可靠的直接利益，自能潛移默化，認國家不是專為保護社會中較高階級的利益而設，且是應無產階級的需要，求無產階級的利益而設的……」。在這幾句話裏，我們便可以看出他的用意。迨至一八八九年，卑斯麥的社會保險政策完成，為歷史上破天荒的事業。

卑斯麥標榜人道主義，實施強迫保險制度，以救濟無產階級。他的政治目的雖然是對於革命的社會主義之抑制，但這制度卻是國家社會主義的一種實現，在大資本主義，大帝國主義的德意志帝國中，解脫無數羣衆的苦難。因此，在這個時代，德國人口突增，而他們生活的安全和工作能率，隨之猛進，社會保險在德國所得效果，可說十分圓滿了。

德國社會保險政策的成功，所有從前反對批評和懷疑的人，幾乎完全改變他們的態度。結果歐洲各國相繼仿效德國的成例，利用德國的經驗，制定社會保險的法律。在三十幾年前，崇拜自由主義最熱的英國，批評德國的強迫保險制度最烈，可是現在英國的社會保險也強迫起來，有幾點甚至比德國更爲精密，而在歐洲除德國外，以英國爲最信仰社會保險。此外世界各國，也多施行社會保險制度了。

激進派的社會主義者對於社會保險，和對於合作事業一樣，本來是不表同情的，而現時也犧牲他們的成見了，蘇俄勞工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社會保險法，是對於凡受僱傭的人，無論他在國家或公共消費合作社，或長期租價，或短期租價，或官商合辦事業等機關，或事業中工作，或私人服務，不問他的工作性質和時間的久暫，及給養方法如何，都得施及之」。

由此，我們可以從事實上理會社會保險的價值。返觀吾國，頻年戰爭，政治紊亂，遑論社會保險，就是其他社會事業，也是廢弛不堪。人民的生活危若壘卵。同是

人類，而我們的命運卻這樣不幸，可爲深痛！

現在全國漸告統一，政府的基礎也臻穩固，我們希望執政當局，實踐前後的宣言，勵行國家和社會的種種建設。孫中山先生認社會進化的中心是在民生，而民生的定義，就是「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三民主義領導下的政府，當然不能離民生而談建設。社會保險正在求人類生存的安全，所以國民政府應該注意到這一件事。

社會保險應該怎樣組織？和對於我國有什麼適應的地方？本書於各國的保險制度，及我國的社會狀況，敘述甚詳，可供有心社會保險事業者的參考。我深望本書之作，對於我國社會保險前途有相當的影響，這篇簡單的序，聊當一個介紹。

十九年十二月龔賢明於國立勞動大學

自序

產業革命的結果，改變了過去的生產關係，大規模生產隨着手工業制度的崩潰而勃興，生產手段的改進，生產關係的更變，形成一個新的社會階段。在這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下，唯一的特徵，便是勞資階級的對立；工廠制度的黑暗，產業災害的層出不窮，把勞動階級打入阿鼻地獄。因為環境的需求，與自身的掙扎，勞動者不得不為自己的利益而奮鬥，不得不要在黑暗當中求光明，資產階級和統治者，為了防免階級的衝突太過尖銳，為了保持現社會的和平，便不能不和勞動階級妥協，稍注意到勞動條件的改善，與勞動者生活的安寧。勞動立法，勞動救濟，都具有這種作用，而社會保險的實施，對於勞動者生活的保障，尤有特殊的功能表現出來。

社會保險制度的源由甚古，而社會保險政策的施行，實自鐵血宰相俾士麥始。最初，這種政策不過是德國的統治階級壓迫社會主義派的工具，給予勞動階級一種恩

惠，使不受社會主義者的煽動而已，當然是受社會民主黨激烈地反對的。然而施行的結果，竟出乎意想之外，社會保險制度不因各方的懷疑與反對而消滅，反而逐漸伸張其勢力，攬得各方面的同情與贊助，社會民主黨不但一變初衷，反盡力從事改良，而歐洲大陸的國家，也由懷疑，批評，觀望不前的態度，轉為倣效推行了。到了現在，我們試看一下，資本主義最發達的歐美日本，固然都有社會保險的設施，而舉起社會主義大纛的蘇聯，又何嘗沒有發展社會保險的組織。由此可知，社會保險制度是超國家的，適用於任何國家，無論黃色的國際也好，赤色的蘇聯也好，反正它是維護勞動階級的工具，有提倡發展的必要。

著者認定社會保險是勞資雙方都有利益的，用法律的強制，根據保險的原則，而預防及救濟勞動者的危險，以緩和階級間的衝突，一方面求勞動者生活的改善，一方面並維持生產力增加的效率，以維護勞動力。著者更認定社會保險是救濟目前中國社會病態的一個絕好方法，因為現在中國勞動者正處在國際資本主義侵略之下，

與國民經濟破產的狀況中，社會保險政策，的確是改善勞動者生活的法門，以解決全國工農的民生問題。然而關於社會保險政策的介紹，在我國還是絕無僅有，本書得以問世，就是拋磚引玉的意思。著者費了半載以上的努力完成此書，其中得我國社會保險專家龔賢明博士指導，詳細校閱并序，使著者得到不少助力，其次得各師友的進益頗多，特此總謝一下。

本書的內容，共分七章，第一章通論社會保險的真義，與各方面的關係；其次將社會保險的原理，及其史的發展分別在第二第三章討論。第四章論社會保險的種類，第五章列舉各國的社會保險制度。第六章則將中國的救濟制度詳論一下，舉出古代及近今所實施的救濟辦法，最後則批評我國原有救濟制度的缺點，並提出中國實施社會保險的原則，在附錄裏面，載入廣東建設廳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擬出的具體方案，以便實施社會保險制度的參攷。

最後，著者希望海內讀者不吝賜教，更希望作進一步的研究，中國的社會保險也

由理論的探討，進入實際推行的時期。
十九年八月著者職於勞大社會科學院。

社會保險之理論與實際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一 普通保險與社會保險
- 二 社會保險與勞工保護
- 三 社會保險與慈善事業
- 四 社會保險與勞工儲蓄
- 五 社會保險與勞工賠償
- 六 社會保險與勞動救濟
- 七 社會保險與中國勞動者
- 八 本文的範圍

第二章 社會保險原理

- 一 社會保險發生的原因
- 二 社會保險的性質
- 三 強迫保險與自由保險
 - 1 主張自由保險的理由
 - 2 主張強迫保險的理由
 - 3 現在的趨勢
 - 4 強迫保險施行的範圍
- 四 社會保險的經費問題
- 五 社會保險的建立與組織
 - 1 社會保險的建立方面
 - 2 社會保險的組織問題
 - 3 各國社會保險組織的方式

六 社會保險的賠償

第三章 社會保險之史的發展

一 原始的社會保險

二 產業革命與社會保險

三 社會保險發展的過程

第四章 社會保險的種類

一 總說

二 疾病保險

三 失業保險

四 傷害保險

五 廢疾保險

六 產婦保險

七 老年保險

八 孤兒及寡婦保險

九 職業病保險

第五章 各國的社會保險制度

一 德國的社會保險制度

1 帝國保險條例

2 災害保險法

3 疾病保險法

4 廢疾保險法

5 老年保險法

-
- 6 使用人保險法
 - 7 失業救濟
 - 8 失業保險法
- 二 奧國的社會保險制度
- 1 災害保險法
 - 2 疾病保險法
 - 3 失業保險法
- 三 法國的社會保險制度
- 1 船員救濟基金法
 - 2 社會保險法
- 四 意大利的社會保險制度
- 1 廢疾養老保險令

2 災害保險法

3 失業保險法

五 蘇俄的社會保險制度

六 英國的保險制度

1 災害保險法

2 國民健康保險法

3 寡婦孤兒及老年救濟付年金法

4 失業保險法

七 美國的保險制度

八 日本的保險制度

第六章 中國原有的救濟制度

一 中國古代的救濟制度

- 1 總說
- 2 常平倉制
- 3 義倉制度
- 4 社倉制度
- 5 錢會
- 6 葬親會

二 中國近今的救濟制度

- 1 總說
- 2 國立的救濟制度
- 3 私人的救濟制度
- 4 慈善救濟事業

第七章 結論

- 一 中國救濟制度的批評
- 二 中國究竟要不要社會保險
- 三 中國需要怎樣的社會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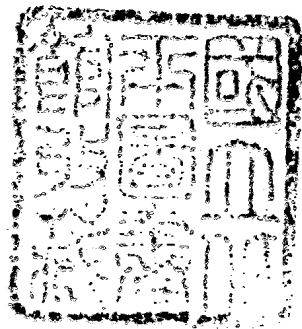
附錄 勞動保險草案（廣東建設廳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編撰）

社會保險之理論與實際

第一章 緒論

一 普通保險與社會保險

什麼是保險？日本津村秀松說：「保險者，乃是慮有同樣危險發生的人，聯合而分擔其間所生的損失的一種方法」。美國保險學專家虎勃納 *H. P. Hooper* 也曾告訴我，保險的功能，在使許多慮有同種危險的人，各出少數的資金，以救濟他們當中的被災者，而謀各人的安全。換句話說，由多數人積聚資金，他們當中有人發生意外的損失時，則從這筆資金裏面，提出一部份來賠償他的損失，這在各人方面，沒有什麼損失，而受賠償者却得益非淺。因為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危險發生的次數是很多的。危險之發生，足以喪身亡家，如果不先事預防，便噬臍莫及，



保險既是預防危險的良方，無怪保險事業之日益發達了。然而，事實上，普通所謂保險，如人壽保險，水火保險，以及其他商業保險，無一不是資產階級維持其私有財產的手段，因為被保險者要付多量的保險費，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是帶營利性質的，所以佔社會人口大多數的無產階級，對於這以金錢牟利的保險，却沒有參加的可能，所謂保險，終究是資產階級自私自利的工具而已。

社會保險制度的誕生，實因產業革命變遷而構成。機器的連用，大規模的生產，工作時間延長，工廠待遇不良，資本家拚命的剝削榨取，結果便是使出賣勞動力的勞動者——佔社會人口大多數的無產階級——加增危險的機會。社會上勞資階級的貧富懸殊，階級衝突之日趨尖銳，社會保險制度，乃是緩和這種衝突的一種社會政策，其目的，即在現社會制度範圍之內，救助勞動階級之貧困，以緩和階級鬭爭。勞動者的災害危險，隨着產業的發達而日增，勞動者的生活，大都靠着微少的工資去養活自己和家屬，如果一旦遭遇疾病，殘廢，失業，衰老，死亡等危險，以致

暫時或是永遠的喪失了工作的能力，便不能得到工資，於是生活費沒有了，一家便要受苦。社會保險乃是根據保險學原理而實施於無產大眾的救濟方法，爲社會多數人謀福利。普通保險多是預防水火災害，而社會保險却是預防無產者難免的老，病，死亡和失業。換句話說，社會保險就是使收入不豐的人，特別是勞動者，對於老，病，死亡，和失業，都預籌一筆費用，免致一旦不幸而失業，或患病，竟至流落，遺害社會，然而勞動者缺乏深謀遠慮的意志，斷不能和普通保險般採用自由放任的手段。

要之，普通保險和社會保險，同是多數人結合的團體，用其團體名義，對於該團體中各個份子將所蒙不測的禍害，負賠償的責任；一切參加的人都要集款，雖然其數量不同，而請求賠償者祇限於受了禍害的人。但是前者，是實行自由意志，以自由意志爲基礎，以私人經濟爲着眼點，目的無非自利，它是資產階級所佔有的；而後者，所謂社會保險，乃是一種社會政策，以國家的法律與法律的強制爲根據，目

的是為社會大多數人謀福利，本身純為保護無產階級的生活，完全為預防救濟性質，與普通資產階級的保險，組織，經濟，賠償各方面，都根本不同，這是研究社會保險的人，要首先知道的。

從上所述，我們對於社會保險，已有相當的概念，現在，我們且來下一個定義。

關於社會保險的定義，有人說：「社會保險是救濟工銀勞動者的經濟危險的一種實施」；又有人說：「社會保險是運用保險的原則，來預防和救濟勞動者的危險——」勞動者因疾病，負傷而暫時的停止或減少其勞動能力，或因殘廢死亡，女子因生育關係，而暫時或永久的喪失其勞動能力。美國勞動立法專家康門司 J. R. COHEN 和安德魯氏 J. B. ANDREWS 則謂：由私人的自動，或經過法律的手續，用社會的合作方法，維持出賣勞動力為生的勞動者的生活，勞動者缺乏工作能力的時候，有社會合作的救濟，便不至有不能維持生活的危險，這種法律，便是社會保險。從表面上看來，上述的幾個定義，都有一部份的道理，然而它却仍然沒有把社會

保險的真義，充分地加以考察。我們須知道，社會保險固然是救濟勞動者生活的社會政策，但其重要目的，還是要使勞動者能夠度最低限度的生活，因此不再想去反抗資產階級的剝削榨取，而階級的衝突，得以緩和，資本家的地位也能夠保持，一方面，勞動者因為有了社會保險的救濟，危險的次數減少，而生產力反而增加起來，這對於資產階級是絕對有利的。同時，在勞動階級方面，因為有了這一種救濟辦法，總得到些少好處，所以也很願意參加的。我們看清了這一點，就可以下這樣的一個定義：

「社會保險是用法律的強制，根據保險的原則，而預防和救濟勞動者的危險的實施，以緩和階級關係的衝突，一方面求勞動者生活的改善，一方面並維持生產力增加的效率。」

二 社會保險與勞工保護

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發達，勞動者永遠是資本家榨取的對象。勞動者沒生產手段，所以不能不依賴出賣勞動力以求生存，但是資本家的慾望是沒有滿足的，所以不停地榨取這些勞動者的剩餘勞動，而勞動者祇有永遠為資本家作牛馬，祇有在痛苦當中求生活了。

勞工保護的範圍，在當初，不過消極地立於博愛和人道觀念上，謀排除勞動者之被虐待而已。厥後資本主義日益發達，勞動者的生活也一天痛苦一天，成了一個新的被榨取階級，於是勞工保護的範圍，乃趨於積極方面，不特要消除僱傭關係上種種的積弊，並且要制限僱傭者自由契約的法規，這勞工保護概念的外延，便是勞動立法的胚胎。

勞動保護之目的，在使勞動者享受平等的和比較安適的生活，保護勞動者的健全，而防免產業合理化的弊害。自一七八七年奧大利國禁止九歲以下之兒童入工廠勞動之勅令，一八〇二年英國頒布關於工場徒弟之健康及道德之彌爾條例 *Fisher's Act*

Robert Peel's Act 出世以後，實開勞工保護法制之先河，到了現在，勞動立法的發展，已有很好的成績了。社會保險的制度，源於勞動立法學說的濫觴，但社會保險不過是勞工保護範圍內的一部份，兩者是有密切的關係的。

客觀地說來，勞工保護立法發生的原因，一方面是勞動階級的覺悟，階級意識的發生，增加團結的勢力，他方面，資產階級看見自己支配地位的動搖，對於勞動階級第一度的要求，想藉此緩和階級的衝突，限制勞動階級的行動，與麻痺勞動階級的革命性。勞動階級勢力的增大，資產階級不敢不稍示讓步，所以勞工保護立法，實在是勞動階級的團結力的反映，而社會保險之實施，便是資產階級以減少勞動階級的痛苦災害，而緩和階級衝突的一種政策。

三 社會保險與慈善事業

社會保險和慈善事業，都隸屬於社會事業的範圍。前者在危險的預防，後者在危

險的救濟；前者防患於未然，預防危險發生之時有所救濟，後者則大都重危險發生以後，怎樣去救濟，兩者的區別，就在這一點。社會保險在十九世紀末年，才逐漸的發展，而慈善事業，在很古的時候已經有了。十六世紀以後，英國的貧民數額大增，伊拉薩伯女皇乃在一六〇一年規定貧民律 (The Poor man's Law)，向當地富戶徵收卹貧捐，這是國家救濟貧民的先例。

普通，慈善事業的實施，由社會的慈善團體，或慈善家舉辦，而國家經營的也很多。在中國，從前在天下大亂或水旱天災以後，多由國家舉辦慈善救濟，到現在，外受國際帝國主義的壓迫，內受官僚軍閥的蹂躪的中國，不特國辦的慈善事業很少，而私人所組織的慈善機關，也寥寥無幾，大概不過幾個育嬰堂，孤兒院，濟良所，慈善堂，對於貧困無以為生的人，真是粥少僧多，不敷分配。

慈善事業雖則是社會救濟很重要的方法，但是救濟的結果怎樣呢？固然，有許多沒有飯吃的人得到接濟，而不致墮落，但普通有種心理，似乎很慚愧去受慈善機關

的救濟，或者以爲是失人格的事；並且，在壞的方面，它可以使要求救濟的人增加，以致供不應求，增加一部份被救濟者的依賴心，而怠於從事勞動的工作。我們知道，慈善事業是根據慈善家的財政預算而救濟的，但失業的人數不絕地增加，社會的危險禍害也層出不窮，結果使要求救濟的人，不能得到他們的需要。

慈善事業，既然不大可靠，我們且把社會保險來比較一下。社會保險的範圍很大，它包括勞動者所需要一切的救濟，每個被保險者，都有付保險金的義務，都有享受利益金的權利，這種預防的方法，人人都以爲是分內之事，遇有危險發生，便得到救濟。參加保險的人數愈多，則保險事業愈形發達，而收效亦愈大，所以社會保險的發揚光大，便可以代替了慈善事業的需要，慈善事業的功効，不能像以前那樣明顯，祇能作爲社會保險的幫手，補助社會保險事業之不足。

四 社會保險與勞工儲蓄

我國「養兒防老，積穀防飢」的古話，便是儲蓄的原理，所以深謀遠慮的人類，爲了未來的幸福與享樂，儲蓄便成了預備未來需要的不二法門。換句話說，儲蓄乃是積儲現在之有餘，預防將來之不足，因此從前一般經濟學家，關於對付勞動者一切不幸的事情，總以爲唯一妥善的方法，乃是出自勞動者本身的儲蓄。他們以爲，勞工儲蓄就是滿足勞動者的衣食住行的需要，而維持物質生活的滿足；他們主張用勞工儲蓄的方法，救濟勞動者的貧乏，發展勞動階級的經濟；他們滿紙提倡勞工儲蓄的實現，勞動者應節儉，道德，並勸告勞動者不要祇顧目前，眼光要放遠大，才能夠提高他們的普通幸福。在他們看來，資本是經濟的要素，有了資本的儲蓄，就可以滿足一切的慾望，所以勞工儲蓄是絕對的重要，然而他們沒有顧到事實，他們沒有看清楚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勞動者，有無自己儲蓄的可能，他們不過以資產階級的意識，替無產階級說夢話，事實自事實，他們的主張，猶如紙上談兵，毫不着實。

事實上，資本主義社會的無產階級，在資本家重重剝削之下，他們出賣勞動力所得的代價——工資，能否供給最低生活限度的需要，還是問題。普通一個五口的家庭，單靠一個男子去勞動，必定不能贍養全家，勢必使妻子兒女也走進工廠，才能夠維持其最低生活，實談不到儲蓄。據燕大教授李景漢氏的調查，研究北平郊外的鄉村家庭，一家的收入，除必需的生活費外，能有盈餘者很少，而虧欠不足者非常之多，那些工資率較高的勞動者，他們雖然已可以度最低的生活，而有些少盈餘，但還有別的費用，其能儲蓄起來的，恐怕是鳳毛麟角，不易多得。即使善於理財的工人，能夠節儉儲蓄，但是所能節省的，聚集的儲金，仍然不會超出怎樣大的數目。

- 在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失業時間延長的場合，這不幸的災害，可使平日辛辛苦苦積來的儲蓄，轉瞬耗用精光。

在勞動者本身說來，出賣勞動所得代價，雖然也許因為時間的關係而增加，但是另一方面，他的支出數目也會隨着增加。譬如脫離學徒的時間，其工資比做學徒的時

候增加，技術熟練以後，比沒有熟練以前增加，那是當然的，然而就他支出的數目講來，也是要增加的，譬如結婚的費用，婚後家庭的負擔，以及贍養妻子的費用是，這種種的情形，使到他自願的生活費尙苦不足，其有無能力去儲蓄，可想而知。其次，勞動者——尤其是獨身的勞動者，除了把工資費在生活必需品上以外，往往有不良的嗜好，如煙酒賭博及遊蕩的習慣，這固然因為社會教育之不良，而勞動者在資本家榨取之下，工作時間太長，工廠待遇惡劣，精神和肉體都感過度的疲勞，他們不能不需要娛樂，從資本主義鐵輪下無窮的痛苦當中，找到一絲的安逸，來調劑那牛馬般的勞動生活，因為社會沒有完善的娛樂設施，他們於是染得不良的嗜好，以求一時的享樂，我們斷不能去怪他們，但是，他們還能夠儲蓄嗎？

此外，勞動者爲了微賤的工資而勞動，資本家還要拚命地榨取，以產業合理化的手段，來增加剩餘價值的收穫，他方面，更有大托萊斯 Harp 卡特爾 Cartel 和辛特克 Syndicat，去壟斷市場上的商品價格，這樣，勞動者自願尙且不足的工資，當然

沒有儲蓄的希望了。

社會保險，也可以說它含有儲蓄的成分，但是社會保險有強制的的作用，徵收保險費的數目很少，更有資方和國家的補助，與自由儲蓄的辦法不同，勞働者祇要在工資內出百分之幾的保險金，便可以享受很大的利益，如果遇到產業上的危險，勞動能力減少或喪失，與不能得到勞動工作的時候，便可以正式地享受利益金的賠償，而生活便得以維持下去，一直到勞動能力的恢復。所以，勞工儲蓄與社會保險比較起來，除非工資率較高的勞動者，前者的實現，比上天還要難，而後者却得以法律內強制，充分發揚其效用。

五 社會保險與勞工賠償

勞工賠償之目的，第一是要使勞動者能在最短期間之內，恢復他的經濟能力，社會不至對於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的勞動者，常負經濟的責任；第二是當受傷者就醫

的時候，他的家庭可得經濟的幫助。因為，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裏，勞動者是依靠每日勞動所得的工資，來維持每天的生活的，如果一天不得到工資，一天便沒有飯吃，所以在因公受傷喪失或減少其勞動能力之時，非由雇主或國家予以經濟的賠償，不能維持其生活。科學之發達，機械的運用，以及其他勞動手段之改進，勞動者處於被動的地位，而作牛馬般機械的勞動，真是危險萬分。一分鐘可以轉幾回的車軸，機械的危險是無情的，偶不留心，便有斷肢折股的危險，甚至有性命之憂，這就是產業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很普遍的現象。資產階級依賴榨取勞動者而生存，勞動者的損傷足以減少或喪失其勞動力，對於資本階級的特殊利益不無影響，一方面更因良心上的責罰，所以資本家對於為他而犧牲的勞動者，普通都有些微經濟的賠償。最初有雇主責任律 *employers' liability law* 之制定，雇主對於勞動者之安全，勞動場所之完善，須負相當的責任，勞動者遇有危險，須證明確係雇主的過失，才有得賠償的機會。現在工業發達的國家，則多採用工人賠償律 *workmen's com-*

Pension Law，按這種法律，承認產業災害是不可避免的事實，災害是生產費的一部份，而必須賠償的，賠償的責任，大概是資本家負擔，或推到政府或社會上去，凡勞動者遇到災害，經證明是在工作時間當中發生的，都可以得到賠償。至於工人賠償律的內容，各國隨其國情之不同而規定。

從上面看來，我們可以窺見勞工賠償之一斑。它是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些微恩惠，其實也不過把榨取得來的資財，把滄海一粟的數量，來收買爲他而犧牲的勞動者而已。這顯明地與社會保險的性質不同，因爲勞工賠償，是資本階級的假慈悲，而社會保險活動，却以勞動者做主人翁的。勞工賠償的實施，是資本家的勢力，賠償金往往祇有微小的數目，或者是暫時的賠償，雖則有時也許有賠償條例的規定，但是資本家不見得會去着實執行，於是便成爲黑字白紙的一紙空文，完全不生效力的。社會保險却不是這樣，它完全是從勞動者本身着想，不像勞工賠償那樣空虛無定，也並不祇是一次的賠償，資本家爲賠償而賠償，社會保險的賠償，才是真正的爲

了勞動者災害的救濟。

六 社會保險與勞動救濟

產業合理化的結果，失業問題必然地增加，許多有生產能力的勞動者，却無從得到勞動的機會，社會上增加一部份失業的人，則社會的消費者也隨着增加，結果將陷社會於恐慌不安的境域。勞動的救濟，其主要目的是失業問題的解決，就是用職業介紹的方法，使勞動者獲得勞動的機會，實施職業教育與勞動教育等等。社會保險中的失業保險，雖則也是救濟失業的方法，但職業的介紹，對於失業的根本解決，是十分重要的，所以社會保險和勞動救濟，實有密切的關係。

職業介紹，在改善勞動市場的組織，設中央機關，集合勞動的供給者與勞動的需要者在一個場所，以調劑勞動力的需要與供給，一方面解決勞動力的過剩問題，勞動者沒有失業的恐慌，而易於尋找適當的職業，資本家也沒有許多失業者，做產業

預備軍，以遂其要挾榨取勞動者的私慾；一方面，在需要勞動力而勞動供給不足的生產機關，對於勞動力的供給不成問題，這不是一種很好的勞動救濟嗎？

我們已經知道，職業介紹制度之目的，在乎勞動市場組織的改善，以辦理完善的勞動交易 *labor exchange*，因為沒有完善的勞動市場，則不能綜合觀察勞動供給需要的趨向。事實上，勞動力的需要，散在於各地，所需要的勞動力，其性質有熟練與不熟練，其數量也沒有一定，如果沒有統一的市場，勞動者便不能夠知道需要的狀況，於是便不能發見相當的職業，有時探知某種職業需要勞動，然而卻沒有進身的途徑，這也是很普遍的現象。這勞動交易的機關沒有成立以前，勞動者常常苦於找不到相當的職業，企業家也不易找到合適的勞動力，彼此間發生不少的困難，職業介紹的價值，就是在可以使到企業家沒有經營上的障礙，而勞動者在找不到勞動機會之時，很容易的保其地位的安全。社會保險對於失業者的救濟，固然用保險費來賠償勞動者的損失，使他得到經濟的補助，然而最後的目的，仍然是希望失業

者恢復勞動機會，所以勞動救濟與失業保險之目的，很有相同之處，不過所採用的手段不同罷。有些社會保險機關，更有勞動介紹所之附設，兩者的關係是多麼密切，我們應該要知道的。

七 社會保險與中國勞動者

我國本來是一個農業的國家，但自產業革命以後，為時勢潮流所使，不得不漸漸地趨向工業化的路上。數十年來，國際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深入我國，以不平等條約為工具，以武力為後盾，更利用中國的官僚軍閥為其爪牙，把他們的資本運來，利用中國的土地和微賤的勞動力，在中國領土內設工廠，從事商品的生產，來榨取中國人民的利潤。這資本主義社會的工廠制度之侵入，使成千成萬的手工業者失業，同時藉關稅協約的護符，商品可以直接運入內地，而中國實業，反因關稅釐卡之繁重不能盡量發展，卒被其影響而受摧殘；同時農村經濟破產，農民不能維持其生

活，遂流亡到都市方面跑，做都市裏面的無產階級。都市人口之過剩，勞動力之供給有供過於求的趨勢，資本帝國主義所經營的產業，乃利用產業預備軍數量的增加，為榨取在工廠從事勞動的中國勞動者，以謀多得功利潤的手段，而中國企業家自營的企業，因為規模小，資本微，生產技術不精，管理人才缺乏，所以極不易與規模宏大，資本雄厚的外國資本家對抗，爲了自己謀生存，便不得不減少成本的代價，於是那些工廠所雇用的勞動者，生活更爲痛苦了。

貧窮是中國最大的危機，中國的財富，從土地和人口的數量和世界各國相比較，恐怕是最窮的國家。中山先生也曾說過，中國沒有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的界限，祇不過是大貧小貧的區別。世界各國的勞動者，都屬無產階級，貧窮當然是不免的，然而中國勞動者的生活，和各國比較起來，是最貧窮的。雖則外國的勞動者也是窮，但是在生老病死或其他產業災害的時候，除了自己去奮鬥，還有國家和社會，對他們背負救濟的責任；至於我們中國的勞動者，無論什麼都要依賴自己，社會是很

少顧到他們。從前，在家庭手工業制度之下，窮人還可以得到一種慈善事業的救濟，到現在，這種慈善事業一天一天地減少，除非大批的極窮的人民，有些人和他們募捐賑濟以免飢寒外，窮人是沒有辦法的。

現在中國的勞動者生活，痛苦不堪，他們的營養不良，虛弱多病，因為平民教育不發達，一切的常識都很缺乏，其日常生活，不合衛生，毫無規則，住室飲食，污穢醜陋，所以永沒有比較適宜的生活。勞動時間的太長，工廠待遇的不良，加以勞動者缺乏工業常識，終日與危險的機械周旋，姑無論是疲勞或是疏忽，危險災害猶之乎家常便飯般隨時有發生的可能，而救濟的辦法，當然是絕對需要的。

怎樣去救濟中國勞動者的貧窮呢？實施勞工儲蓄麼？這是事實上辦不到。利用慈善救濟麼？中國勞動者的數量是那麼多，需要救濟者是那麼多，這個方法是不能解決的。勞工保護，勞工賠償種種主張，都未免太過理論，不合事實的需要，都不是適當的方法。比較好一點的還是社會保險制度。因為社會保險，勞動者祇須付出工

資的極小部份，更由國家及資方的補助，利用大多數人團體的力量，從許多保險款項裏面，抽出一部份的利息去救濟勞動者的損失，勞動者所費極微，而獲益非淺，所以在許多社會事業之中，我以為社會保險才是挽救現在中國勞動者的重要法門。

八 本文的範圍

社會保險既然是那樣的重要，就有研究的必要。但是在中國，還沒有這種組織，所以不得從外國已有的設施着手研究，參考他們的經驗，研究他們的弊害，再依據我國的情形，提出作者的意見來。

前面我們已經把那幾個很易與社會保險相混的概念，或關係很密切的，略為解釋一過，並指出社會保險的真義。以後當繼續把社會保險的原理，起源及其種類制度，加以深刻的研究，其次把各國社會保險制度，和中國的救濟制度。加以敘述和批判，最後便討論中國需要怎樣的社會保險，作為本文的結論。

在社會保險原理的範圍內，我們要研究社會保險的產生，爲什麼要有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的性質如何，對於勞動者本身，雇主，社會及國家的功用如何，強制保險與自由保險的利弊等。再把社會保險的經費問題，組織問題，以及賠償的問題，討論一下。

社會保險的起源，先從原始的保險制度作爲一種史的考察，次述產業革命的影響，與社會保險的發生，然後詳述社會保險的濫觴。社會保險的種類的一章，則將下列各種社會保險，分別加以解釋及其需要的程度。

- 1 疾病保險
- 2 失業保險
- 3 生產保險
- 4 傷害保險
- 5 殘廢保險

6 老年保險

7 死亡保險

8 職業病保險

以後便分述各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其過去，現在，與其特點；中國救濟制度一章內，則詳述古代的救濟制度，如常平倉，義倉，社倉等制，及現行的救濟制度。結論內說明中國對於社會保險的需要，作者更提出實施社會保險的具體方法，以及實施的步驟，以供我國實施社會保險的參考。

第二章 社會保險原理

一 社會保險發生的原因

要知道社會保險爲什麼產生，便要追溯到產業革命的結果及其響影，因爲社會保險是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一種社會政策。我們對於社會保險的認識，它是利用法

律的強制，應用保險的原則，而預防和救濟勞動者的危險的實施，以緩和階級關係的衝突的一種和平手段，是勞動階級得到勝利的表現，也是資本家對勞動者的妥協

生產技術之精進，結果是勞動的分工。原來本是單一的事件，却分割到再分的形式；把從來獨立的手工業，統一於整個工作中的形式。這技術的分業，使生產力有更大的發展，分工的程度愈細，勞動的手段愈簡，各國勞動者的勞動，使隨着分工的進展而極單純化，成爲機械的勞動了。生產力飛躍的發展，使手工業者和小農民，轉化爲工銀勞動者，使他們的生活資料與生產機關，轉化爲資本之物的要素的這個行程，同時又是爲資本造出國內市場的東西。工廠制度發達，致使雇傭關係的變遷。在手工業生產時代，雇傭關係是非分密切的，當時的生產機關規模極小，而雇主的經濟力量很微，並且雇主本身也和被雇者在同一的場所作同樣的勞動，所以深知勞動者的痛苦和境遇，因此對被雇者的關係，是很平等而且有感情的。然而，產

業革命後的雇傭關係大大的變化了，資本家特有過去勞動的積蓄（資本），便可以購買勞動者的勞動，替他們從事大規模的生產，而他們則從中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勞動，以榨取利潤。資本家與勞動者，沒有直接的關係，他們祇知道利潤的榨取，增加工作時間，減少工資，改良生產技術，對於勞動者的生命，是不會注意的。勞動者在資本家榨取之下，要想享受一種比較良善的生活，就需要勞工保護的實施，社會保險就是其中的一種。

因為長時間的勞動，工廠待遇的惡劣，加以機械應用的危險，產業上的災害，是層出不窮的，所以勞動者的肉體上受了損傷，或因職業的病症而早促其衰老及死亡，是很平常的事。勞動的單純化，勞動者單被認為一個勞動力的保持者，至於質的差異完全沒有關係，所以資本家隨時可以驅逐勞動者出了工廠，造成許多的失業者，從紡織工場，製靴工場，或製材工場中被機械驅逐的勞動者，現在以一個渾一的產業預備軍，形成隨着資本家的呼喚，任何時間，任何場所，都能從事勞動的無產

者羣。換句話說，資本家在任何區處，任何時間，都能找到勞動的出賣者。

在產業社會中，據統計告訴我們，普通受重大災害的勞動者，多屬青年和壯年的人，即是多屬於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的人。但這種年齡的勞動者，有最上的勞動能率，所以是生產過程中最重要的份子，而他們大概都有家庭的負擔，如果發生災害的結果，他們的收入杜絕了，他們將怎樣去維持他們的生活呢？其次，那些有勞動的能力，兼有勞動的志願的人，找不到勞動的機會的，也很多很多，失業的人數，無論在什麼國家，都有可驚的數目，這些失業者祇有參列產業預備軍的隊伍，等候資本家的榨取，其實他之能否被榨取還是問題，然而他們失去工資的收入，他們怎樣辦呢？

社會的救濟事業，社會的福利設施，對於陷入產業災害狀態的勞動者，固然有相當的濟助，但是產業災害是那樣的發生，數自是那樣的驚人，社會事業所能做的究竟有限，總是有供不應求的趨勢，況且社會救濟事業，有許多缺點，單靠它去

救濟許多貧苦無告的勞動者，無論如何是不夠的。

勞動者的危險是那樣的普遍，於是我們不能不有一種普遍的組織去救濟社會保險的產生，便是很易發生效力的方法，因為社會保險的形成，他的成員包括勞動者的自身，資本家，與國家，勞動者提出工資的很小的部份，資本家犧牲一部份的利潤，而由國家去監督和津貼，經費的問題既已解決，進行便容易了，其收效是可斷言的。

二 社會保險的性質

社會保險的功用，對於勞動本身，是災害危險的救濟，經濟的補助，使每個因產業勞動而犧牲的勞動者，依賴其在勞動時間所儲積的保險金，維持其生活，以免凍餒之虞。對於資本家，則不過提出一部份的利潤，津貼補助勞動者的保險金，使勞動者遇有危險時，易於恢復其勞動能力，而生產力不致受影響，因為在產業災害的

時候，勞動者固然損失很大，而資本家除了賠償以外，補充勞動者的僱傭，也很費手續的，新雇勞動者，往往不十分熟練之故，生產材料的浪費，和勞動能率的減少是不免的，如果有社會保險，勞動者可以比較迅速地恢復其勞動能力，這對於資本家的生產力，很有關係的。至於社會，國家方面，社會保險之實現，不特可以維持生產力的均衡，而且含有緩和階級衝突的作用，社會危險的問題可以減少，國民經濟的基礎也可以堅固，社會保險的重要可知。

社會保險，籠統地說來，有下列的特質：

1 社會保險最重要的性質，是用團結的方法，去救濟勞動者的危險。就是由許多勞動者的合作，各出若干數目的保險金，外有雇主和國家的津貼補助，集合起來便是一筆很大的款項，每年可以得到若干利息，勞動者有危險發生，就依其災害的程度，分別賠償其損失。這在團體方面，衆人好像一種儲蓄的行爲，而有危險的人却得到濟救，又何樂而不爲呢？反正出賣勞動的人們，隨時都應預防災害的驟發，否

則是沒有辦法的。

2 社會保險，是根據保險的原理，統計研究的結果的。產業上的災害，並不因有社會保險而完全消滅，也並不因有社會保險而減少，根據統計的結果，可以找出每年一千人中有危險者的平均數，因之得以預先計劃救濟的方法，以及救濟的經費，所以災害所生的經費，由多數人共同的担負，這樣便可以減輕災害的痛苦。

3 社會保險是用應得的權利，去代替羞恥的救濟。因為保險之實施，每個被保險者自己，都負有一種付保險金的責任，在災害遭遇的場合，受救濟是應得的權利，與慈善事業的救濟不同。前者似乎因為自己已付相當的代價，受賠償是必然的，後者乃是慈善家從博愛與人道的觀念，以施捨救濟貧苦無告的人，受惠者往往有羞恥的心理，與社會保險的光明正大，真有天淵之別。

4 社會保險有社會階級的和平作用。勞動者與資本家因資本主義社會下的生產關係，而形成榨取與被榨取兩個階級，兩者的利益懸殊，資本家榨取利潤而享受窮奢

極侈的生活，勞動者整日的勞動，為資本家作牛馬，還是在鬱悶痛苦中求生存，則求最低限度的生活而不可得，兩者的生活相差譬如天堂地獄，所以勞動者的覺悟，階級的衝突便露骨化了。社會保險是勞動者謀改善生活的第一步，也是資本家對勞動者的妥協，因此階級的衝突因以緩和，尙可以維持和平的狀態。

5 教育上的功能，在社會保險的功用裏面，也有充分的表現。第一，勞動者在一定的期間內，必須從勞動所得的代價，提出小小部份作為保險費，因為行之有素，漸漸便養成儲蓄的習慣。第二，社會保險的組織，為了危險的預防和救濟。勞動者因為時常接觸，腦中所存的影像很深，於是危險的動作特別注意，並設法避免危險。第三，可以使社會保險組合的分子，能夠互相親愛，注意彼此的危險，足以養成親愛精誠的美德。此外，因為社會保險對於組合員的任何人，都有切身的關係，由此可以養成責任心，並且因為社會保險機關的經營，一切組織、經費、賠償，都有具體的計劃，與一致的行動，這可以使勞動者養成有紀律，有組織的習慣。

總之，社會保險的性質不特，可以使勞動者預防災害及救濟，作經濟力的補助，而對於勞動者的人格方面，教育方面，關係都很重要的。

三 強迫保險與自由保險

1 主張自由保險的理由

所謂自由保險，就是社會保險實施的時候，隨勞動者自由願意參加，其不願參加者不加以強制的意思。主張自由保險者的根據，其唯一的理由。是「人生不可侵犯之自由權」的口號，他們謂人類各有自由的權力，無論什麼事情，都應以各人的自由意志為前提，在社會保險方面，當然也不能加以強迫。並且，自由保險有一種高尚，互助的精神道德在內，自己願意去幫助人家和幫助自己，不應加以強制的力量，是很顯明的。國家替人民去辦理強迫保險，好像強迫人民多徵一種稅一樣，在窮人方面，似乎非常苛刻，而且是不滿意的事情。

主張自由保險者又說，社會是沒有權柄去剝奪勞動者一部份的工資的，如果實行強迫保險，就等於把勞動者每日的工資，剝奪百分之幾，這樣社會祇強迫勞動者的保險，而阻止勞動者自動儲蓄的機會，社會並沒有這種權力。強迫保險足以妨礙人類的創造精神，人本來是自由的動物，如果不准他自由創造，而成被動的，這是很不好的事情。

2 主張強迫保險的理由

所謂強迫保險的意義，乃是依法律的規定，認定在某項條件下的勞動者，俱有參加保險的義務，否則以法律的強制去執行的意思。主張強迫保險者，大概根據下面的理由：

a 勞動者中最需要救濟的，是工資低微的下層階級，而最乏自助精神的，也是這些工資收入極低的勞動者。如果隨他們的自由參加保險，則每每因為所得工資數額太小之故，不能支付保險費，是勢所必然的。自由保險之不易奏效，譬如以前英國

許多勞動者不加入友愛組合，便是一個明證。這不但工資較少的是這樣，即所得較多的，亦不過加入疾病或死亡的共濟團體，而對於老廢災害，很少顧慮得到，故非實行強迫加入不可。

b 強迫保險，有防止勞動者不正當的競爭的功能。工資的普通程度（指生活工資而言），當使勞動者足以謀生養家，而且對於疾病，災厄，老廢的災害，有貯蓄的能力為標準，這個道理，勞動也許會知道，但是他們未必一定能夠遵守。每當窮困無聊，飢寒交迫的時候，往往爭趨就工資低廉的位置，以冀獲得生活費。如果實行了強迫保險以後，勞動者參加疾病老廢失業等保險，便可以避免這種凌亂無序的競爭，而工資也不致下落。此外，強迫保險並可以使所有的工廠，一律施行，而消滅雇主不正當的競爭。

o 勞動者整天在工廠裏面勞動，他們祇知道解決每天的吃飯問題，空暇的時候便去飲酒賭博和遊玩，以消除日間所受的鬱悶，他們沒有深謀遠慮的心情，顧到未來

的事情，對於預防將來的老病死傷的保險，如果採用自由保險，則無論如何獎勵，也不會普及，祇有強迫一途，才能夠使大多數的勞動者參加保險。保險的人數愈多，才能夠普及這社會保險制度。

d 強迫保險是社會為預防勞動者危險而設，如果採用自由保險的方法，必然地有許多勞動者不願和不能加入，他們遇有危險的時候，便遺害社會，所以社會保險是應該強迫實行的。主張自由保險者以為社會沒有剝削勞動者的一部份工資的權力，國家也不能像抽稅般實行強迫的保險，其實社會是否沒有權力去勞動者一部份的工資，還要討論一下，因為強迫保險雖則從勞動者取了一部份的工資，但是這是負債還的責任的，況且其償還的數目，要比原來取去的數目大呢。至於國家舉辦各種社會事業，本來是用人民的賦稅的，社會保險是社會事業的一部份，當然不能把全部的賦稅去辦社會保險，所以要從勞動者身上，再抽所得工資的一部份，來補足經費，假使實行自由保險，如果那些沒有參加的勞動者，遇有危險，而不能獲得救濟，

便怎樣處理呢？所以社會保險必須採用強迫的手段。

3 現在的趨勢

主張自由保險者，堅持人類自由的理由，主張強迫保險者，則謂非用強迫的方法，不能收效，兩者都有他們的理由。我們且把這學理上的討論撇開不談，把事實研究一下。

各國的社會保險法，除了特殊情形之外，普通都必然地從自由保險轉入強迫保險的形式，社會保險發達較遲的國家，甚至直接採用強迫保險，而不經過自由保險的過程。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自由保險，沒有強制的力量，參加保險者，都很自由，每易視同儲蓄，儲與不儲是沒有關係的。而且在現代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勞動者，他們不但不易儲蓄，恐怕也不會想過儲蓄，實行自由保險的，祇法蘭西，比利時幾個國家，前者因為是富於自由思想的民族，後者則因為國土很小，和互助社（Mutualites）組織的普遍，才能夠採用自由保險的制度。像英國，意大利等國，初時是

用自由保險的，但因時勢潮流所迫，和環境的需要，現在都採用強迫保險了。至於強迫保險的組織，現在已經風行全球，除了德，奧，波蘭，瑞士之外，後進的日本，美國等，也都走上這條路。強迫保險可以強制許多人經濟保險，人數愈多，則所得保險金愈多，資本愈足，而經濟的基礎便可以穩固，對於利益金的賠償便不成問題，而保險的功效便可以充分地表現出來。經費充足的保險機關，可以設立種種救濟危險的組織，如醫院，藥房之類，對於勞動者災害的救濟，是很重要的。此外傷害保險和職業病保險，如果不採用強迫的方法，則危險更大，因為這是每個工廠都有發生的可能，對於勞資兩方都有害處，小的工廠若遇重大傷害，勢必至傾廠賠償，結果是工廠倒閉，勞動者失業，否則沒有錢賠償，勞動者得不到救濟，如果有強迫保險，便沒有這種危險了。

總言之，從經驗告訴我們，強迫保險是最好的方法，所以辦理社會保險的國家，多由自由制度而趨用強迫手段，現在開始實施社會保險的國家，也有完全採用強迫

保險的趨勢。

4 強迫保險施行的範圍

我們既知道，現在有社會保險的國家，多採用強迫保險，現在且研究它施行的範圍，照世界各國過去的經驗而言，強迫保險的範圍都由小而大，逐漸的擴充。最初祇限這工廠勞動者，後則擴大到商店的僱員，再後則進到全體的工銀勞動者。英國政府在一九一一年所頒佈的國民保險條例 (National Insurance Act)，便規定獨立勞動者，如船夫，車夫，或自由職業的勞動者，亦須參加保險。德國塞維亞 Serbia，羅馬尼亞 (Rumania) 兩州的死亡保險也是這樣，不過經濟比較充裕的勞動者，則可以自由保險。

強迫保險雖則有許多優點，然而實施起來，也有困難的地方。第一，因為獨立的勞動者沒有一定的工資，很難依定期徵收保險費；第二，獨立工人的富裕者，可以冒充貧窮；第三，失業者也可以混為獨立工人，其境遇却較一般獨立勞動者為低。

有了這三種困難，所以對於獨立的勞動者，則應用自由保險的折衷辦法，其所享的利益也略有差異，稍不及工廠勞動者，因為工廠勞動者更有雇主一部份的幫助，而獨立勞動者的自由保險，因為沒有雇主關係，故祇有國家的資助，獨立勞動者的教育程度比較高一點，他們知道社會保險的利益，所以實行自由保險，事實上也可以辦到，現在各國所通用的辦法，是採用強迫保險，而一方面仍有自由保險的地位，這是合理而適用於實際情形的。

四 社會保險的經費問題

無論作什麼事情，經濟的問題沒有解決，就不易辦理，尤其是社會保險的實施，它的主要目的是在救濟勞動者經濟的損失，如果保險機關本身沒有經費，那麼什麼事也做不成了，社會保險的事業自然不能夠存在，反之，有了充足的經費，社會保險機關才能夠盡量去發揮其功能，而被保險者才能夠得到救濟，所以經費之有無，

直接影響到社會保險事業的存亡，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社會保險的經費問題，其重要可見。

社會保險經費的來源，其負擔分配有下列各種：

1 由被保險各分子自己負擔，強迫性質的社會保險，很少完全由被保險者負擔，因為它的對象都是貧苦的工銀勞動者，沒有許多錢來交保險費，他們所付微小的保險費，無論如何是不夠的。完全由被保險者負擔的保險，不是資產階級的營利組織定是自由性質的共濟合作，那些比較富裕的被保險者，才能夠完全自己負擔的。

2 由被保險者與雇主共同負擔 工銀勞動者的損失，資本家也不見得不受影響，並且，勞動者遇有危險的時候，雇主們斷不能視若無睹，勞動者的危險，往往是業務的原因所形成，那麼雇主更不能不負責任，所以社會保險有由被保險者和雇主共同負擔的，如德國實行的各種社會保險制度便是，普通大概是平均負擔，而受國家的監督。

3 由被保險者與國家共同負擔，被保險的勞動者，都是國民的分子，所以國家也要負相當的責任，有許多國家，社會保險的保險費，是由被保險者和國家共同負擔的。

4 由雇主與國家共同負擔，在許多情形之下，或是被保險者的經濟力太過薄弱，沒有交付保險費的能力，往往由國家和雇主共同負擔。

5 被保險者，雇主，國家共同負擔，這是最普遍最公平的辦法，因為社會保險對於被保險者自身，雇主和國家都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三者都要有一點責任。被保險者從工資裏面提出若干保險費，雇主從利潤裏面提出若干補助費，而國家則站在津貼，監督的地位，這種經濟比較的好，經費也比較的可以增多，現在各國所行的疾病保險，失業保險，老廢保險等，多採用這個辦法。

6 完全由雇主負擔，有些產業災害，完全是因為雇主的過失錯誤而起，那麼應由雇主負完全的責任了，譬如傷害保險，就是這樣，蘇俄的災害保險，美國的勞工賠

償，以及許多國家的傷害保險，都規定完全由雇主賠償損失的。

7 完全由國家負擔，這是稀有的，因為一國的勞動階級佔全人口的大多數，如果完全由國家負擔去支付保險費，是做不到的事情，除非被保險者和雇主都沒有支付保險費的能力，或者某種特殊的社會保險，但這是不可能的。

五 社會保險的建立與組織

1 社會保險的建立方面

社會保險的實施，其設立的方式，可以分爲國立的，私立的和共立的，國立的保險機關，完全由國家派員主持，辦理一切保險事業，私立的是雇主所組織，自動去和勞動者辦理，最後是共立的制度，乃是由國家，雇主，勞動者共同組織之。

贊成國立者的理由是，（1）國家有信用，（2）組織整齊，（3）復有營利的性質。然而國立的保險制度，也有缺點，（1）因為純是國立的，被保險者沒有參

加保險事務的權利，雖有弊病，被保險者沒有辦法，一切規章均由政府制定，有時不合被保險者的需要，（2）參加保險者多則經濟，反之，參加人少則不經濟，因為國家要浩費許多錢財，來創辦保險機關和支付職員薪俸之故。

贊成私立的，則沒有國立保險機關的弊端，而缺少國立保險機關的優點，被保險者參加保險事務後，固然可以使保險事業發達，和增加被保險者的知識和技能，但私人組織的設施不能整齊，相差不同，沒有國立保險機關那般有信用，並且有的帶有營業性質，是其缺點。

贊成共立的保險機關，主張由國家和私人合辦，這却是折衷的好辦法，兩者的利益都有，而缺點可以免除，所以現在實施社會保險的國家，多採用共立的制度。

2 社會保險的組織問題

社會保險組織的方式，各有不同，現在分別討論幾個關於組織方式的問題。

（1）担保一種危險，還是担保多種危險？假定用一個中央機關去管理各種社會

保險，去代表那許許多多的複雜機關，是否能夠比較有利，並且能否辦得到，許多人曾經把這種問題討論過，討論的結果，謂合辦多種保險比較好些，因為一間百貨公司和一間小店相比，當然百貨公司比較發達而便利，又如牛肉，麵包，衣料，汽車等必需品，放在一起賣，當然比分開賣來得便利，那末一間包羅多種保險的機關，也當然比較單保一種保險來得好。單獨的保險機關，固然在一個問題方面專門一點，解決起來也便利一點，但是一個包羅多種保險的機關，各種社會保險都有，好像百貨公司一般，任人保險那一種都可以，這使社會保險事業容易發達，被保險者也覺得便利一點。担保多種保險的機關，可以使各種保險性質相似者聯合一致，並可以互相比較，單獨的保險便沒有這種效能。各人的需要不同，合辦的保險機關，必定可以滿足任何被保險者的慾望。各種保險的性質不同，如疾病，傷害保險，經費比較的少，廢疾和老年保險，經費便要多一點，失業保險視職業而不同，有些職業可以永遠固定，有些職業常常有失業的危險，所以需要保險的程度不同，如果

單獨的保險，參加幾種保險時，則每種保險都要交費，而合辦的保險機關，可以在一處收費，設起醫院，可以數種保險同用一個醫院，並且視察被保險者疾病，傷害，廢疾，職業病的情形起來，也比較便利，所以聯合的組織，實在比較單獨的組織完善一點。

(2) 以職業為單位，抑以地域為單位？表面上，似乎職業的範圍沒有地域大，但如果把各地的職業合起來，範圍便廣了，這兒我們討論一下，實施各種社會保險，以職業為單位好呢，還是以地域為單位好。

以職業為單位的優點是，(1) 視工業的不同和勞動者的地位，然後定保險種類的需要，(2) 職業相同的人，大家是熟識的，利害關係大家一樣，所以和大眾有益的保險事業，順利起來比較便利，(3) 一個職業團體裏面，設一個保險機關，互助方面特別有效，譬如發給工資的時候，可以繳收保險費，有一定的經費，組織也可以穩固一點。但是以職業單為位，其缺點是，(1) 職業的危險性質不同，所

以保險費的負擔是不平等的，（2）不容易集中大多數的被保險者。它的範圍大小，往往祇限於某種職業，而不能包括全社會的分子，比國社會黨領袖汪戴衛地（*Wandervelde*）氏，在比國社會黨二十五週年紀念刊內的報告，也討論及這個問題，謂限於職業的保險，使勞動者妨礙改換職業和遷移住所，但這是不免的事，所以有不便的地方，（3）一處的工業是會變遷的，一個工廠說不定會倒閉，工業也隨着人們的需要而興滅，而險保事業實依隨工業的境況而變遷，所以職業為單位，實在有許多不妥之處。其次，以地域為單位去推行社會保險，固然它沒有以職業為單位的保險那些缺點，但是它却沒有職業保險的長處，所以我們所得的結論，也是折衷的辦法，兩者聯合酌量採用，隨事實上的情形和需要去決定。

（3）男女分別參加保險，抑以家庭為單位？這個問題也有人仔細研究過，普通女子的活動，往往弱於男子，如果男女合組，結果所辦的事大都為男子的利益，而女子的個性性很難發展。如果男女勞動者分別保險，那麼女子便可以獨自去發展她

們的個性，她們的心理，也是願意自己去組織，以謀自身的福利的。有些人主張以家庭做社會保險的單位，以家庭的組合實施保險，則可以一致，組織起來便比較簡單，但是家庭的收入，不是一樣，家庭中有收入的人？數目不一，有的家庭祇有家長獲有工資，有的家庭除家長外，妻子兄弟都有工資，他們的收入不同，如果以家庭做單位，去徵收保險費，其負擔是不平等的，所以還是以個人為單位的好。

(4) 社會保險應否含有政治宗教氣味？政黨的產生，往往有一種社會政策，或用社會事業的辦理號召，作為政黨發展的根基，換句話說，政黨因為得到多數民衆的同情，所以必須努力發展社會事業，以增加黨的力量，譬如比國的社會黨成立了二十五年，在紀念刊中每以其所辦的社會事業合作事業自誇，取得多數民衆的信仰便是。政黨辦理社會保險，自然很好，可是在政黨派別複雜的國家，辦理事業的勢力便分散了，力量不能集中於一個組織下面，這是有政黨氣味的缺點。至於社會保險而帶有宗教性質的，如天主教，基督教會所主辦的，其情形也和政黨主辦的情形

相似。

3 各國社會保險組織的方式

在前面，我們已經把社會保險的建立和組織問題說過，現在就各國社會保險的制度分析，共有下列幾種方式。

關於國立的保險機關，可以分作：

(1) 集權的保險組織，各個社會保險機關都屬於一個中央機關統轄之下，負指導監督的完全責任，像英國，蘇俄，便是這樣。

(2) 分權的保險組織，各種社會保險機關，都是獨立地自行發展，雖然接受國家的監督，但是辦理保險事業的權柄，都在各個機關本身，如德國的保險制度是。

關於私立的保險機關，可以分作：

(1) 營利性質的保險機關，這一種保險機關，勞動者要負擔較大的保險費，而保險機關也含有營利的性質，這不十分適宜於工資低微的勞動者。

(2) 共濟性質的會社，這是勞動者和雇主本身所設立的共濟組合，勞動者自由參加而支付若干會費，純為預防危險的救濟組織，如英國的友愛組合，法國的共濟組合是。

(3) 慈善團體所創辦的，慈善團體的保險組織，專為救濟貧乏的工銀勞動者而設，這不過是慈善性質，它的經費組織都沒有，一定，功效也不十分明顯。

(4) 雇主團體所創辦的，由雇主聯合起來，辦理勞動者的保險機關，在美國是很普遍的。

關於共立的保險機關，由國家和私人共同組織的，最著名的便是比法兩國的互助會，受官廳的獎勵和津貼，而由私人去發展和執行保險事業。

六 社會保險的賠償

社會保險最後的手段，當然是賠償金的給予，普通在勞動者遭遇危險以後，如果

吻合社會保險的條件，被保險者應有權利享受保險機關的救濟。疾病，傷害，殘廢，失業等幾種保險，是要經過保險機關的審查手續，而產婦保險，老年保險，和死亡保險都是很明顯的，可以免去此種手續，被保險者得到救濟費，則所遭危險的損失可以減少，不至因災害的發生而不能維持生活，那麼社會保險的功用才算實現。

救濟賠償的範圍，不僅限於金錢，而有時也給與藥物和必需品，譬如被保險者疾病的時候，給與金錢他仍然要延醫買藥的，如果給與藥物，不是可以省去手續嗎。總之，這是隨被保險者的便利而定的，賠償的範圍並沒有一定的限制，金錢固然是主要的東西，而醫藥，外科，用具，和必需品，也都可以列入賠償的範圍。

賠償費的多寡，依着被保險者所受危險的程度而定，有全部或局部的賠償，賠償的對象是個人或者是被保險者的家庭，視保險的種類而異，而賠償的步驟，也有時的給與和長期的給與的分別。

第三章 社會保險之史的發展

一 原始的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乃是社會救濟的化身，社會保險制度沒有確立以前，社會的危險，祇有共濟合作和慈善事業的救濟，最初，在希臘時代，因為戰亂無窮，社會秩序凌亂，人民的生活時常鬧着災害的恐慌，於是雅典法學家梭隆 Solon，有預防事業之規定。希臘的城市，自有這種規定以後，遂有公共櫃 *Collo* 的組織，其法就是所有城市裏面的人，平時製一個公共的櫃，每人放入相當的錢，遇有戰爭發生的時候，結果當然有許多人受傷，這些傷人回城以後，就用櫃裏所儲着的錢，去醫治和救濟他。到了羅馬時代，各處亦有一種私人組織的預防事業，不過私人組織以後，要由政府立案而已。

據歷史的考證，昔日在埃及的猶太人組織隊伍橫斷沙漠的時候，他們團體裏面的

人，互相訂立一種規約，如隊員中因偶然的事故而喪失駱駝，則其他隊員分別拿出贖金，填補被險者的損失。又在希臘海岸損失船舶的時候，也有團體的組織，贈送金錢與遺族的事實。

歐洲過去數千百年間的救濟事業，常以人民的宗教倫理觀念，和基督教會為固定基礎。古時基督教郵民的根本思想傳自猶太，主張資產階級應以其所餘分配給貧民。自第四世紀以來，各種貧民院皆為教會所設，羅馬帝國崩潰後，歐洲的慈善事業，都屬教會所管轄，或由教會勸導私人捐款興辦。至查爾曼大帝時代，曾依第五世紀的舊習慣，將教會財產分為四部份，一分歸教會養老，一分歸其他教侶，一分用於祭祀，一分則用在貧民身上。以後在基督教博愛行為之下，有許多慈惠院和貧民義捐會成立，救濟貧民。在基督教勢力支配歐洲的時候，公開和非公開的救濟事業，其特性直延至第十六世紀。

宗教改革以後，歐洲各國乃以地方強迫救貧，代替教會的救濟事業，尤以英國較

早有救貧的統一規定，和中央管理機關。一五三六年英國宣布地方有救貧的義務，並且應以公款支給；一六〇一年依利薩伯的貧民律，分受救濟者爲兒童，有勞動能力，及喪失勞動能力者數種，對兒童的救濟，是介紹他們做學徒，對失業者，則替他們找覓工作，而把不能工作者送入貧民院，此法發生效力一直到一八三四年，此後便消失它的功用了。

普通保險的萌芽，學者多以爲意大利爲發源的地方，十二世紀法國放逐猶太民族的時候（一一八二年），猶太人之被逐而移居意大利的，對於財產的轉運，都用保險的方法，這是意大利保險事業勃興的嚆矢，以後隨着時代而演進，到了十八世紀初期，營利組織成立，保險事業遂益發達，火災，人壽保險以及其他特種的保險，都相繼興起。

在當時，雖有這種營利保險的組織，但在勞動者方面，因爲所得的微小，與生活費用的拮据，却沒有參加的可能。少數的勞動者，僅依各人克己節欲所積蓄的儲金

，和親戚故舊的援助，力量非常的微薄，並且效力很小，遇有危險的時候，是不中用的，所以因環境的需要而產生團體的共濟制度，雖然各國的組織稍有差別，但其目的是一樣的。英國的共濟制度，是根據他們的自由主義，所謂友愛組合的組織，這種友愛組合，加入者以勞動者為主，是一種保險性質的團體，從中世紀的基爾特制度脫胎而來，純是一種自助的組織，會員納相當的會費，而擔保人壽，傷害及死亡等保險的。在一九〇四年，英國一千三百萬的勞動者，其中百分之四十六是以友愛組合員而共同享受共濟制度的惠澤，但疾病死亡的救濟，雖然很注意到，而衰老，殘廢，遺族的救濟，却不甚完備。法國自大革命以後，一八〇八年的時候，有一種共濟組合的制度產生，一八三四年始得政府公許，至一八四七年，便有二千另五十六個共濟組合，資金約五百七十二萬法郎，但組合員人數不多，經營的方法也不十分完善。到了一八五〇年的法律，一八五二年的勅令，設種種制限，政府更加以補助，於是便逐漸發達起來，一八九八年有一一，八二五個共濟組合，組合員共一

百九十萬九千人。德國的工業，比之英法發達較遲，所以感受共濟制度的必要也較遲，而當時團體的共濟主義，影響於德國的制度也較深。十七八世紀發生的鑛夫共濟團（Knappschaft），久為鑛工所維持，以鑛業主與勞動者的共同負擔，實行疾病，死亡，孤寡的救濟，國家也很留意這種制度，竭力扶助其發展，並推廣到其他的職業。

共濟制度固然是很好的組織，但它是一種自由性質，以致加入的勞動者很少，尤其是收入低微的勞動者，參加的不十分踴躍，所以發展頗感困難，不能普及到勞動階級全體。然而產業災害的救濟，勞動者是絕對的需要，欲求實施於更廣的範圍，設立鞏固的保險團體，於是便承認國家和公共團體的補助，和公法的規定，而社會保險制度的基礎便奠立了。

二 產業革命與社會保險

產業革命，打破了前階級的中世封建制度的各種關係，而成立了更新的階級，所謂資本主義的社會，產業革命的本身，就是生產手段的發明，致舊社會制度的死亡的。其結果和影響所及，包含舊制度的改革，同時又包含新社會制度的發展中所出現的各種現象的萌芽。真正的社會保險制度的誕生，孕育於產業革命結果之中，與資本主義的矛盾上。欲知道社會保險與產業革命的相互關係，請先述產業革命以後諸社會現象。

1 生產方式的改變 蒸汽機關的發明，紡績機器的改良，紡績業的變革，又影響到其他的產業部門，因此機器的發明陸續擴展，終使社會的生產方式改變，從家庭的小手工業，進為大規模生產的機械工業。十八世紀以來，在製造上發明了無數的機械，霎時間便可以產出無數的財貨，而生產方法的正確，生產時間的節省，尤為機械工業的特色。在從前舊社會制度之下，手工業者依賴自己的勞力，是很易維持其生活的，可是機器的應用，一部機器可以代替十人，百人，以至千萬人的工作，

生產量的驚人，以前在手工業時代，做夢也沒有想到。這樣，手工業者當然不能和機器競爭了，在機器生產手段之下，數十人可以代替數百數千人，換句話說，生產的效率可以增加數十倍以至數千數萬倍，手工業勞動者無論如何努力，也不能和機器競爭，於是祇好隨生產方式的變革而出賣勞動了。

然而機器的生產，所需用的勞動力，不像手工業時代那樣多，所以一部份的手工業者便失業了，加以勞動的分工太過微細，勞動行為太過單調，隨便什麼人都可以到工廠勞動，而不必需要熟練的技能，一方面因為勞動代價太低，勞動者不能維持家庭的生活，於是有婦女兒童勞動問題發生，但結果是失業人數增加，勞動者的生活越發痛苦罷了。

在大規模的生產組織之下，商品不是為消費而生產，是盲目的為生產而生產，而不顧及社會的需要，生產品的供給過於需要，結果便陷入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大批的商品堆積在倉庫裏，發生了生產過多的現象，商品的停滯，資本家得不到利潤，

於是祇有關閉工廠，停止生產，把勞動者逐出街頭。勞動者這樣便失業了，他們有勞動的能力和勞動的意志，可是找不到出賣勞動的機會。在失業的期間，他們沒有工資的收入，他們要維持生活，除了使用私蓄的錢，向人借貸，或是乞憐於慈善救濟以外，便沒有別的方法，況且這不特不能持久，而且是不可靠的。社會保險便是在工廠勞動者不能避免的失業過程中，一種預防及救濟失業危險的和平方法。在勞動者得到工資的時候，徵收它的百分之幾，雇主，國家分別負津貼和監督的責任，到勞動者喪失勞動機會——失業，或是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疾病，殘廢，傷害，死亡他們便可以享受賠償金的權利，而最低限度的生活也可以維持了。

2 工廠制度的確立 產業革命的結果，手工業既轉化為機械工業，這生產手段的變革又引起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的變遷，機器和動力的發明，以及應用於生產的過程，結果便出現了工廠制度，破壞了向來家庭工業的生產方法。所謂工廠制度，就是一種使用機器和非自然的力為中心，把多數的勞動者集合於一個工廠內，在一個

統制之下，從事有機的勞動的方法，這因為機器的製作頗不容易，所以代價不得不高，加以運用不易，斷不能像手工業時代的工具那樣，各生產者都能獲得，也不能搬到各自底工場，蒸汽機關發明以後，這種傾向更加厲害。機器的代價是那樣昂貴，當然不是貧苦的勞動者所能購買，因此資本家便利用他們的資本，購買許多機器，開辦工場，召集多數的勞動者從事生產，而他們則從中榨取剝削獲取利潤，社會上於是產生了兩個利益不同的階級，一方面是擁有生產手段的資本家，一方面是出賣勞動的勞動者。

在工廠制度之下，生產手續非常簡單無聊，龐大的機器，可以永久運用不息，於是資本家可以隨意增加勞動的時間，與日夜不停地從事生產，使勞動者的生活，增加危險的性質，勞動者往往因為過度的疲勞，和工廠待遇的不良，而發生災害，受精神上物質上的痛苦很大。爲了救濟這種犧牲的影響，所以先有共濟制度的成立，繼則有社會保險的組織產生出來。

3 社會階級的分化 由產業革命所完成的工廠制度，又使勞動者與資本家的關係從根本上起了變革。我們在中世紀手工業時代的歷史上，尤其是在基爾特制度下，看見了學徒制度。在當時，師傅，幫手和徒弟，在同一處生活着，經過一定的年限和一定的勤務，學徒可以升為幫手，幫手可以升做師傅；這樣，做雇主的師傅，和做被僱者的幫手，學徒，是屬同一的社會階級，他們之間，是溫情主義的，協調的，而充滿了密切的感情關係。然而，產業革命却把它打破了，造成一種對立的鬥爭的雇傭關係，勞資兩方變成利益相反的兩個階級。資本家階級，握有生產手段，以工錢向勞動者購買勞動力，而榨取利潤；他方面，勞動者階級，除了勞動力以外，什麼也沒有，僅靠出賣勞動力維持最低的生活。換句話說，資本家階級利用生產手段以榨取勞動者階級所產出的剩餘價值，勞動者祇得出賣其勞動力而受資本家的榨取。因此勞動者所產出的剩餘價值愈多，資本家所得的利潤也愈多，因而他的資本便愈增加，而受其榨取的勞動者也越發多了。一方面，財富越發集中在少數資本家

手裏，別方面，貧困越發集中於多數勞動者身上，兩個階級的貧富懸殊，一天加甚一天，因而兩者的利害衝突，也一天加甚一天，這便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矛盾，社會保險的起源，根本是爲了要緩和勞動階級的不滿，當勞動者階級在資本制度剝削之下，而社會主義正在努力伸張的時候，如果再沒有一些利益給勞動者，使勞動者安於現社會制度的生活，那末社會主義的煽動必然起了反響，社會主義的革命有實現的可能，而以私有財產和自由主義爲原素的資本制度馬上要崩壞，所以社會保險便應着這個需要而產生了。

4 產業災害的頻繁 本來疾病危險無論誰都不能避免的，尤其是現代的勞動者，他們天天關在黑暗的牢籠式的工廠裏面，從事於有害衛生和用力過度的工作，或是使用不潔物品有毒的材料，於是疾病更多了。在生產手段極簡單的手工業時代，勞動者在自己的工作場中，他們的生活是很自由很愉快的，然而工廠制度的勃起，使勞動者永遠陷入水深火熱的境域，永遠在苦痛危險中求生活，產業災害的頻繁，剝

削了勞動者終身的幸福。

先從疾病的危險說起，勞動者因為工資太少，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所以營養不足，身體衰弱；因為勞動時間太長，工廠待遇惡劣，而所處的環境總在污穢醜陋的情形，事實上也不能享受比較完善的生活，所以疾病的機會，對於勞動者是不免的。關於業務上的疾症，尤其是勞動的致命傷，有些工作，充滿毒素的成分，有些工作，隨時可以發生流血的慘劇，而勞動者為了工資的收穫，不能不致生命於不顧，去幹危險性的職務，事實和統計都告訴我們，勞動者因職業上的疾症而直接間接地死亡，或者陷於早衰，提前殘廢的狀態。其次，機械的應用，科學工具的發明，往往有災害的發生，流血的慘劇，無論何時都有發生的可能，皮膚四肢的損傷，以至折肢碎身都是常有的事。在工廠制度之下，災害是特別的多，勞動者的工資，又祇能應付目前的生活，那麼勞動者在遭遇危險以後，勞動能力是喪失或者減少了，然而生活必需品是不可缺的，資本家的賠償，慈善事業的救濟，都不是最完善的

方法，於是社會保險制度便應運而生。

三 社會保險發展的過程

社會保險的思想，實發源自中世紀的基爾特組織。當初的基爾特，以其組合員利益的增進，工商業的發達，並發揚市民的權利，爲其主要目的，其次便是對於組合員經濟損害的救濟。到了後來，便發生了所謂保護救濟組合員的基爾特，專以實行組合員的疾病救濟，老廢救濟，災害救濟等爲職務。雖則這種相互救濟的團體，純以自由的團體，但不受國家的保護和干涉。像這樣的基爾特制度，一直發達到十八世紀初期自由主義之下，仍然存在於歐洲各國，十八世紀中葉，英國首先解散基爾特的組織，其次，法蘭西，比利時，荷蘭，意大利，德意志，與大利諸國，亦相繼取消，於是基爾特制度下存在的救濟組織，完全消滅了。

然而產業革命的結果，勞動階級生活上的危險增大，不得不需要一種救濟的手段

，勞動者間重新要求一種救濟組合，熱望着從前基爾特所實行的救濟事業的復活。但是各國在當時，正極力抑壓勞動的結社集會，所以救濟組織的運動，一時完全被禁止。十九世紀的時候，英國首先解放禁止勞動者結社的禁令，承認勞動者團結的自由，各國亦相繼採取這種方針，繼續設立一種勞動者相互救濟為目的的自由團體，依往昔基爾特的類似方法，實施一種相互保險。這種組合，在英國稱為友愛組合 (Friendly societies) ，法國則稱為相互救濟組合 (Societes de secours mutuel) 。

在英國，除了友愛組合之外，勞動者更有共濟組合 (Free-mason) 的興起，對於社會保險之發達，有很大的貢獻。德意志，奧大利，荷蘭等國的『救濟基金』，美國的『同胞組合』，也是以勞動者救濟為目的一種自由設備，我們可以稱它們是社會保險制度的先驅。

真正的社會保險制度，始於德國。一八八三年六月十五日的法律頒佈出來，對工業勞動者實施強制的疾病保護，其次在一八八四年，樹立傷害保險制度。這兩種保

險，依一八八五年及一八八六年的法律，更將其適用的範圍，擴張普及於交通，農業和林業勞動者方面，到一八八七年，連海員也列入保險的範圍。當時勞動保險的呼聲，成爲大多數勞動者保險的對象，此後德意志更擴充保險的範圍，並傳播於各國，一般收入微小者也紛紛提倡，勞動保險的名稱，似乎欠妥，不能概括全體，於是始有社會保險一語的應用。

社會保險的制度，爲什麼不發生工業先進的英國，而發生於德國呢？原來，這是鐵血宰相俾士麥所採用的社會政策呀。德國的產業發展，本較英法等國爲遲，自從普法戰爭以後，德國的工商業活動忽然非常興旺，工廠制度發展甚速，城市人口的集中，工銀勞動者在人數上和階級覺悟上增加極大。在這種過渡期間發生的社會不安的情形，與英國一百年前產業變化時所受的痛苦，一切業務都受大規模生產的影響，出賣勞動的工銀勞動者，擁擠於都市中，大部份勞動者和他們的家屬，每遇疾病，傷害，衰老或失業的時候，不免吃盡當光，一貧如洗，所以勞動者的生活，非

常的痛苦。在那些不能滿意的人民中，馬克斯和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的黨徒（按：拉薩爾生於一八二五年，死於一八六四年，是把德國社會主義造成有組織運動的先鋒），在一八五〇年前後組織的社會主義宣傳事業，於是乘隙直入。在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七年間社會主義派候選國會議員得的票數，從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張，增到四十九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張，按一八七一年帝國憲法規定的成年男子選舉權而論，這一班謀叛德皇的人，必有引起政治上的重大變故之一日。德國的統治階級，本來已經提心吊膽，到一八七八年接連兩度有社會主義派黨徒，以個人單獨行動謀刺德皇，俾士麥就決意要行幾種方法，把社會主義派的煽動完全禁絕。

俾士麥以銳利的眼光，首先看出這新經濟制度的弊端，他採用一種雙關的社會政策，一方面以國家的法律和武力鎮壓；毫不姑息地壓制社會主義派的煽動，一方面制定法律，竭力改善勞動階級的狀況，使勞動階級增加安全和滿足，而社會主義者再不能有所藉口，以煽動人心。雖然實際上，前者無論怎樣地執行，終沒有達到目

的，但後者，却有相當的成績，社會保險制度便是這個政策所結的果子。然而我們可以明白，社會保險制度的形成，乃是德國的統治階級用老謀深算的政策，抑制社會主義的煽動，而維持其絕端愛國主義的勢力的手段，換句話說，俾士麥首倡社會保險的方法，目的在緩和階級的衝突，防免勞動階級趨向社會主義之途，而產生社會革命，是顯然的，對於這，我們已經在社會保險原理的一章上，和社會保險的定義內早就知道的。

俾士麥創設社會保險之目的，其根本用意是在撲滅社會主義派的煽動，所以每次保險法的規定，社會民主黨都非常激烈地反對，然而在鐵血宰相統治之下，他們也沒有方法，無條件的屈服。可是實施的結果，不特出乎俾士麥意料之外，也是社會黨所料不到的，社會保險不特不能鎮壓社會民主黨，而社會民主黨的勢力，反日漸增大，終於在帝國議會占有多數議席，成爲一個鞏固的政黨，對於社會保險的態度，一變昔日的極力排斥，反盡力於社會保險法的改善，以增進勞動階級的安全。因

此德國的保險制度，除了疾病保險，傷害保險，失業保險以外，老年保險，殘廢保險等法律，都先後制定，於是在一九一一年乃集合這些保險條例加以修正，列入帝國保險條例，以後各國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多以德國的帝國保險條例為典型。

德國社會保險的偉大計劃，事實上得到很大的收穫，工銀勞動者固然得到經濟力的扶助，同時把維持社會的責任，公平地分配於那些應負這種責的人。當初，各國對於德國的初次嘗試，都很驚奇，祇存着觀望的態度，然而自德國實施的成功以後，各國都由批評觀望，而進一步去實行了。

第四章 社會保險的種類

一 總說

在本章所剖述的，共分社會保險為八種，其實廣義地說來，和照現在各國所實施的制度，祇分作疾病，失業，傷害，老廢數種保險便夠了，因為疾病保險，可以包

括孕婦保險，職業病保險在內，老廢保險將老年保險和廢疾保險併合起來，並且可以包括孤兒及寡婦保險，此外加上失業保險和傷害保險，一共四種，這四種保險在各國的社會保險制度裏面，都是缺一不可的。在本章裏面爲什麼要把它們分開來解釋呢，爲的是將每個保險的概念認清楚，不易混在一起。各種保險的名稱，疾病保險可以稱作健康保險，衛生保險；失業保險，有人稱爲失虞保險；傷害保險，亦稱爲災害保險；廢疾保險，亦稱殘廢保險；老年保險，亦稱養老保險；也有用死亡保險，遺族保險去代替孤兒及寡婦保險的，這些我們都是應該明白知道的，現在且把各種保險，分別解析一下。

二 疾病保險 *Sickness Insurance*

疾病是人生免不了的事情，無論在文明繁華的都市，無論在生活簡單的鄉村，因爲了生理的，精神的。物質的環境關係，醫術是如何發達，科學如何昌明，人們總

逃不過疾病的桎梏。在從前，固然因為醫藥救濟的缺乏，衛生設備的簡陋，人類苦於病魔的侵擾，然而到現在，醫術是進步了，衛生設備也完善了，然而疾病却並不減少。因為，科學的發達，聰明的人類利用自然的力代替了人工，表面上固可以使人類的生活舒適的多，但實際上，人類社會中却因此而增加許多煩惱，都市的紛擾叫囂，大工廠所排出的毒素，散佈了全世界，增加了人們得病的機會。單就依靠工銀生活的勞動者講起，他們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下，沒有生活的自由，間接受機械的支配，和資本家的榨取。他們每天要做十點鐘以上的牛馬生活——無聊而鬱悶的生活，所得的工銀，恐怕還不夠維持自己的生活，精神上是那樣痛苦，而筋肉的勞動又沒有充分休息的時候，所以營養不足的勞動大眾，疾病的發生，自然比較的更多了。除此以外，工廠建築的不良，光線空氣不足，衛生設備的惡劣，致人死命的毒質，以及反常的生活，沒有一樣不使勞動者陷入疾病的危險。據美國勞工統計局，和公共衛生部的估計，平均每個工人在一年中要生七日病，而人

民總數百分之二五到百分之三是常常有病的。意大利諾，(Illinois) 奧亥俄 (Ohio) ，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各州的健康保險委員會，根據統計的結果，謂十三萬一千件的病案中，有百分之二十每年要生病至少在七年以上，平均每人的病長三十五到三十七日，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疾病實在是勞動者生活中很普遍的現象。

疾病的結果怎樣呢？它是貧窮的重要原因，它使人的生活費用降低，使獨立的人要依賴他人，使整千整萬的人貧乏，使整千整萬的人恐慌。一個工銀勞動者在得病以後，他的工資是停付了，但是他的費用是不會停止，反而增加的，如果他不謀得到慈善的救濟，他要多負一筆醫藥費的支出，即使得到相當的幫助，但轉瞬便會用盡的。他依賴個人的信用，或朋友的幫助，如果生一個月兩個月的病還不打緊，再久一點以至一年半載，那麼這條路也沒有辦法了，其次祇有典當賣產度日，結果便是完全破產。由此可知，勞動者的被榨取，生活的痛苦，還有些微的工資，足以維

最低限度的生活，而疾病更兇險，它要把勞動者的生活工資也剝奪精光，使他走入墳墓呢。

疾病保險的方法，就是設法對付勞動者因疾病所受的經濟損失，施以補救而不致陷於貧乏的企圖，其目的在使現在獨立的工銀勞動者，預防將來因疾病的緣故而傾陷於貧乏。

在疾病保險法制沒有產生以前，這種互助合作的舉動已早具雛型，基爾特和以後的共濟組合，友愛組合等，對於疾病的救濟，已經相當地注意，不過因其本身是由參加的，所以功效不顯，一方面因為管理機關的缺乏，保險公司的剝削，當然是不易發展的。一八八三年俾士麥首先創行疾病保險法，開強迫保險的先例，以後德國再繼續創行各種社會保險，世界各國也接踵響應，模倣這種組織，於是奧，匈，英，俄，荷蘭，葡萄牙，盧森堡，波蘭等國，都先後實施。

保險費的負擔，由勞資兩方擔任，或更由國家加以津貼，普通的趨勢，勞動者的

負擔比較多一點，因為勞動者的疾病是常有的事，雖則資本家在間接中與他們的疾病很有關係，甚至他們致病的原因，但是這是勞動者自身的事，與傷害係咎在資本家不同。各國的規定，凡工資在某種標準以下的勞動者，都有被保險的義務，那麼，這些工資低微的被保險者，到遇有疾病的時候，便可以得到賠償，而不必擔憂了。

疾病保險與普通人壽保險有什麼分別，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兩者的目的有些相似，但本身却是兩樣，前者是無產的勞動階級所獨有，而後者是資產階級的專利品，疾病保險與人壽保險的區別，大概有下列各點：

1 保險金額微小 被保險者都屬無產階級，所以所收的保險費很少，往往取最低限度，約勞動者所得工資百分之幾。

2 非營利的組織 人壽保險的經營者，多是營利的保險公司，而疾病保險，則由公立或私立的保險機關辦理，被保險者本身祇付若干保險費，更可以受雇主和國家

的補助津貼，屬於社會救濟的性質。

3 不必經過診查 普通人壽保險，在參加保險以前，有病者和身體衰弱的便受拒絕，這因是從營利的觀點出發的緣故，社會保險不是這樣，保險費極少，加入極易，並不必經過診查。

4 無時間的限制 普通生命保險，以保險的時間而定保險費，加入以後，要在若干時間始有賠償，社會保險不是這樣的。

5 繳收保險費時間短促 普通人壽保險，大概是在一年或半年間，徵收一次的保險費，數目頗大，社會保險則往往在短促的期間內徵收，如每星期一次或每月一次，所收的保險費很少。

6 保險費單位不固定 人壽保險有固定的保險費，而社會保險，則隨業務，及其他勞動狀況的情形而定。

7 有社會政策的意味 參加人壽保險是自由性質的，社會保險則否，它含有社會

政策的意味，有強迫參加的必要，以公共的經濟為基礎，是一種社會救濟的辦法。

三 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組織制度下，勞動者的失業，是必然地成了很重要的問題。一方面因為生產手段的改良，機械代替了人力，於是所需要的人工當然減少，商業的循環變動，往往影響勞動者失業，他方面資本家為了獲得利益，有存在多數失業勞動者的必要，用得到時便把他們召集來替他們做工，用不到時就把他們逐出工廠，這隨他們的需要勞動力，使喚失業的勞動者。在他們是方便的。因為常常存着許多失業的人，無限的勞動力，翹首等看資本家的需要，於是資本家便可以絕地用產業合理化的手段對付勞動階級，而不愁沒有給他們榨取的勞動力，在他們看來，產業預備軍的重要，也像戰爭時的預備軍一般不能缺乏，他們不過應用到資本主義制度上罷了。勞動力供過於求的結果，資本家便利用它變本加厲地榨取利潤

，而工銀勞動者的失業，成了必然的運命。

失業既是資本社會必然的現象，勞動者失業的原因，也不是很簡單的事情。勞資爭議，勞資糾紛的時候，往往被資本家驅逐出來，失去勞動的機會。患病，年老或其他個人的原因而失却勞動能力，資本家自然不需要，於是便喪失工資的收入。還有許多有勞動的能力，而又有勞動的願望的人，却不能覺得勞動的機會，這就是失業了。

我們可以想像的到，而且事實也證明給我們看，一個專靠出賣勞動所得的代價去養活自己和他的家庭的勞動者，如果忽然失業，會發生怎樣的結果。勞動者陷入失業的恐慌，本身再不能賺得些微的工資來維持生活上的消費，同時又沒有社會的救濟，那末，終於影響社會的。因為飢寒所迫，最後的方法便不可着想，社會的犯罪事件，往往隨着失業而增加，國家因為失業人數的增加，使到生產力減少而消費者增加，至於勞動者的家庭，又往往因為家長的失業而不能維持生活，兒女的教育營

養，當然發生問題，經濟的壓迫，增加許多家庭慘劇，甚至形成娼妓問題等種種社會病態。資本家不關痛癢，而勞動者絕路一條的失業問題。其影響佔社會大多數的無產階級，是這樣厲害，社會怎可以不設法去預防和救濟呢。

勞動者失業的救濟，唯一的解救辦法，就是從速恢復其生產能力，和他們覓得勞動的機會。職業介紹所，或是勞動交易所，就是根據這個原則而產生，不過，勞動者失業以後，未必一定立刻便可以覓到職業的，在這過渡的時候，如果沒有一種救濟的方法，還是很危險的，失業保險的目的，就是補救勞動者在失業時所受的經濟損失，它唯一的功用，乃是在勞動者失業以後，得到些少利益金，以維持其最低生活，而免受飢寒的壓迫。

自德國首先利用疾病保險以後，傷害老廢等保險制度相繼產生，同時產業發達的進程中，失業逐漸增加，於是一八九三年以後，瑞士設施一種自由保險制度，一九〇一年，比利時的崗城制 Ghent System 也產生了，一九一一年英國國民保險法中

，失業保險由國家強迫工銀勞動者加入而加以補助，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資本主義受了很大的創傷，戰後失業成爲最難解決的問題，所以各國都先後有失業保險制度的設施。現在且將現在各國所採用的制度，分述於後：

1 自動失業保險 由地方財庫所組織而成的失業救濟，一八九三年以後，瑞士的伯尼（Bern），加倫（Galln），巴塞（Basel），杜里希（Zürich）等處。在伯尼所設立的，稱做『抵抗失業保險財庫』，籌款的方法，是收會員，僱主和官廳所納的保險費，此外更自由募捐。凡加入財庫的勞動者，每月納費四十生的，遇失業時候，由財庫及職業介紹所聯絡，替他們覓得工作，失業救濟費，未婚的每日不得過一法郎，已婚的則以一個半法郎爲限，受救濟的資格要入財庫六個月以上，並且失業已過一星期者。如果因爲自己的過失，或同盟罷工，勞資糾紛而失業者，皆不給予扶助，已覓得的工作，無理由加以拒絕的，不能再要求救濟。這種自動的失業保險，是隨勞動者任意參加的，所以人數不多，而保險費徵收得太少，救濟金多依賴

官廳的幫助和慈善捐款。這實在不合真正社會保險的原則，所以不十分發達。

2. 崗城制 干的制是由比利時一個叫 Ghent 的城市所首先創用，方法是將保險事業交工會辦理，另外由州政府或市政府，津貼若干補助金。因為它是勞動者自己去辦理的，所以能夠去做他們本身所需要的事情，並且此項事業的費用，既由工會撥付，因為對於勞動者個中情形很熟悉，所以能夠精密地去研究某人要動用款項，和失業的情形如何，是否適當，因而決定給付救濟費與否，在管理上也得達到公正，經濟和效率。崗城制發明以後，做效的國家很多，不特比利時全國採行，而歐洲國家像英，德，法，意，荷蘭，丹麥，瑞士，挪威，芬蘭等，都相繼做效這個失業保險制度。

3 強迫失業保險 一八九四年的時候，瑞士的聖加爾 St. Gallen 城曾試行一種強制的保險，兩年以後因經費不足，便停止了。崗城制發明以後，雖然有相當的成績，不過仍舊不能引起勞動階級的注意，因此英國一九一一年國民保險法律，便規定

受傭於建築業，製造業，造船業，機械工程業，鋼鐵業，造車業，鋸木業內的，都有參加失業保險的義務，保險費由勞動者，雇主，國家共同負擔。被保險者的年齡，都限於十五歲以上，保險費的支付，勞動者每星期付兩個半辨士，至十八歲以上，則付一辨士，雇主的負擔與勞動者相同，國家負擔是一辨士三分之二，其中勞動者的保險費，由雇主從工資中扣下繳付。給與救濟金的條件：（1）請求者須於過去五年間從事被保險事業二十六星期以上，（2）須以法定手續報告失業的事實，其後仍在失業的狀態，（3）請求者須有勞動能力而未得到勞動機會，（4）須證明有受失業給與金的權利而確未喪失。

四 傷害保險 Accident Insurance

傷害保險的意義，就是說。工銀勞動者因業務上的危險，而使精神上或是肉體上遇有傷害，以致暫時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得享受經濟上的賠償。自使用機器生產

以來，勞動者的工作增加許多痛苦，機器是危險的東西，平常因為自己的疏忽，或是意外的事情，往往發生流血的慘劇來，尤其是那些化學毒物，往往一觸即發，爆炸起來，都可以使到勞動者有受傷的危險，雖則預防危險的器械日益精良，然而危險是不會減少的，所以傷害保險是很需要的。關於傷害保險的制度，在最初，勞動者常受四種主義的支配，第一是危險自任主義，勞動者作工的時候，他們是知道危險的，然而他們爲了取得工資起見，所以不顧危險去做了，如果發生危險，是他們自己負責的。因為他們的工資，內中便有他們的賠償，雇主是不必管的。第二是朋輩過失主義，謂在原則上雇主是有預防危險的責任的，不過這種危險，如果不出於雇主的過失與懈怠，而是由於勞動者的朋輩，那末這種責任，也不由雇主擔負。第三是過失附帶主義，謂受傷的勞動者如果要求雇主賠償，那末同時要提出證據，證明他自己的行動的確是沒有附帶的有過錯，如果附帶的有過錯，他們便沒有要求雇主賠償的理由，最後是危險推定主義，意料中非常的危險，超乎雇主相當防範之外

，為該處勞動者所能料及或發現者，蹈此危險時，雇主不負責任。概括起來，這四種主義都是雇主的藉口，雇主對於業務上的災害不承認無條件的賠償，這些條件是那樣苛刻，結果有名無實，勞動者一點益處也得不到。後來雖說受了許多國家的改正，而有所謂一八七一年德國的賠償法令，及一八八〇年英國的雇主責任法，這兩種法令，雖然在法律上承認了災害賠償的原則，但是勞動者實際請求賠償的時候，往往要經過訴訟的手續，進行起來有許多障礙，而勞動者要證明雇主的過失，也不容易，所那還是資本家剝削下的護符，因為那些律令，實際的效用是等於零的。

機器的製造愈精，勞動的分工愈細，雖則防險的設備也逐漸改良，然而產業災害的發生是無可避免的事，雇主責任律既不能救濟勞動者的痛苦，而產業災害的發生，却有一定的比率，不能說是資本家或是勞動者的過失懈，而是業務自身，所以後來便產生一種新的救濟制度。一八八四年德國首先創辦災害保險，凡從事農，工，建築，航運等業的勞動者，年入在五馬克以下的，都被強迫參加災害保險。賠償

金及其他費用，皆由雇主等所組織的同業組合負擔，被保險者不出分文，但因受傷害而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便可享受固定的賠償金，不過在受傷害以後第十四星期開始，未支給以前的十三星期，是依疾病保險的辦法給與救濟費。德國自實施這種災害保險以後，勞動者所受的災害損失，完全由雇主負擔，不過這種負擔，終於變為商品成本的部份，而轉嫁於消費者方面，所以現代災害保險制度非常發達，一切工業國家，如英，法，奧，意，比利時，荷蘭等國，都先後做效實行。

美國的勞工賠償律，是美國最發達的社會保險事業，因為美國人的個人主義觀念很深，加以物質上的享受比較豐裕，所以社會保險制度，都十分落後，但是關於產業災害以致受傷的勞動者，雇主却負很大的責任，不特完全負醫藥費的支出，而賠償金的數目比任何國家為多，以期受傷者迅速恢復其勞動能力。

五 廢疾保險 Disability Insurance

廢疾保險和傷害保險，本來是有連帶關係的，廢疾保險和老年保險，也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為勞動者的殘廢，大多數是因產業的災害所致，輕一點的受傷，不過暫時的喪失勞動能力，屬於傷害保險，如果因受傷害而永久的喪失勞動能力，便屬於廢疾保險。前者的目的，要迅速地謀恢復受損害者的勞動能力，而能夠繼續從事生產的勞動，後者則祇謀受損失者的救濟，使不因喪失勞動能力而有凍餒的危險。所以有的國家，把廢病保險和老年保險放在一起，稱為老廢保險，因為他們的共同目的，是救濟不能勞動的人，給予經濟上的救助，不過老年保險，是有年齡的制限的，勞動者到了六十五歲或是七十歲的時候，他們便可以不必繼續勞動，而享受養老年金，而廢疾保險的救濟對象，是那些沒有達到衰老的年齡，因為業務上的損害，以致手殘脚廢，完全並永久失去勞動能力的勞動者。

在德國，凡一切職業支派的勞動者，學徒，僕役，僱員，滿十六歲以上的，尤其是含有危險性質的工業，都有參加此種保險的義務。保險的機關，分為法定的公設

機關，與私立的自由組合兩種，保險費用的負擔，被保險者和雇主各出二分之一，國家則酌量加以津貼。

六 產婦保險 *Maternity Insurance*

從家內工作而跑到工廠裏去勞動的婦女，隨着生產方法的發達，一天一天增加起來，依靠工銀的收入去維持家庭的生活。這些婦女在生育的期間，經濟上自然要受極大的損失，產婦保險則以補救這種損失為目的。

意大利自一九一〇年以來，已將這種保險強制施行，由國家經營，設立產婦保險金庫，凡在工廠勞動的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婦女，都有加入這種保險的義務。其他在歐洲的各工業國，大概都有產婦保險，在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開國際勞動會議，議決婦女勞動者在生育前後應該有六星期的休息，並給予恤金，以能夠維持產婦和她的嬰孩的健康為標準。在一九二〇年，如英，德，荷蘭，挪威，蘇俄，等

國家，都以產婦保險爲強迫保險的一部份，在生育期間對於產婦的救助，除了金錢以外，醫藥，用具等的給予也常常有的。支給救濟費的時間，普通是產前產後六星期，對於自己哺育嬰兒的產婦，並支給若干哺乳費。

七 老年保險 Old age Insurance

養兒防老，積穀防飢，許多人都有這種觀念，因爲養了兒子，積些穀米，到老年的時候便得到依靠，而不致凍餓了，無論我國或在歐美，從前都會有過養老的制度。凡曾建功績，或因公致成殘廢的老人，和地方的窮苦無告年在六十以上的老人，多受國家或慈善事業的濟助。

自產業革命以來，技術的分工，使勞動的方式簡單易御，熟練和不熟練勞動者間的鴻溝漸漸填狹，在雇主方面，想盡方法去使熟練和半熟練的機器勞動者增加生產速度，而不願勞動者本身的疲勞苦悶。有時用獎勵金的制度，刺激勞動者的貪慾，

使他們不顧性命，拚命去勞動，結果勞動時間超出規定的勞動以上，衛生上精神上
和肉體上疲勞過度，終日祇替資本家做奴隸做牛馬的生活，及到放工的時候，頭昏
力乏，再也不能做別的事情，因此有些勞動者要解除苦悶，而陷於煙酒等不良的嗜
好，使常受烈性飲料的刺激，以求神經一時的興奮，這種生活，都是早促衰老的原
因。

據統計的結果，勞動者的死亡率往往較同數量的普通人為高，並且勞動者的壽命
，也往往較普通為短。勞動者因為在那種最惡劣的環境之下，生活從來沒有安適的
日子，營養不足，疲勞過度，種種原因使他們提早衰老，早日陷到不適勞動的境遇
，四五十歲的勞動者，生理上精神上都已经現出衰老的狀態來，這種勞動力退減的
勞動者，資本家是不需要的，他們所需要的是強壯的勞動者，才經得起他們的榨取
，所以產業預備軍便補充了衰頹的勞動者，普通，年紀老了的勞動者，雖則他仍願
意拚着生命去求工資，但資本家卻要下逐客令了。

救濟老年的勞動者，除了慈善的救濟和儲蓄的救濟以外，有所謂老年保險。慈善事業的救濟，在從前是很有功效的，現在已是供不應求，不夠用了，儲蓄的救濟，並不是勞動階級所易辦，他們的工資還不能夠維持生活，那裏有什麼儲蓄，即使有些少錢，也不能持久，所以祇有老年保險的方法了。老年保險，就是勞動者有工資收入的時候，參加老年保險，由雇主及國家加以補助，到了固定的年限以後，便可以享受年金，如在中途死亡，保險金則支給給被保險者的家族。

現在各國的老年保險，大都歸入老廢保險範圍之內，茲就各國的制度，其內容可以分爲四種。

- 1 完全採用放任主義，對於老年保險的設施，和養老年金的給與，沒有什麼規定。
- 2 採用放任主義實行官營者，如強制老年保險實行以前的英國。
- 3 採用強制的保險制度，如德國在一八八九年首先採用，一九一〇年法國做效施。

行，現在採用者更多。

4 不使被保險者負擔費用，純以恩惠的支給養老年金者，如丹麥，一九二〇年的比利時等國都採用它。

八 孤兒及寡婦保險 *Widows and orphans Insurance*

孤兒及寡婦保險，也稱作死亡保險或遺族保險，其目的是在救濟被保險者死亡以後孤兒寡婦的生活。誰都知道，勞動者的工資，斷沒有遺下儲蓄來贍養妻子的可能，如果他的妻子都沒有自給的能力，便不能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所以孤兒及寡婦保險制度便產生了。這種保險也和其他社會保險一樣，有幾種不同的制度。第一是營利保險公司的設施，第二是友愛組合所辦理和公共儲金制度，第三是自由保險制度，第四是強迫保險制度。前二者是資產階級的專利品，勞動者是不易參加的，後面兩種才是爲了勞動階級的利益而創立的。

普通各國實施強迫的孤兒及寡婦保險，大都在老廢保險法上規定，而獨自成立一種法律的很少，法國，德國，意大利，奧國，荷蘭等，對於此種保險，都有相當的規定，不能自給的寡婦，未滿十六歲的孤兒，都可以享受救濟費的補助。

九 職業病保險 *Insurance against Occupational diseases*

工業的發達，應用化學物質很多，勞動者在業務上因為常常和這種化學物質接觸，致無形中被那些毒質侵入，妨害身體和精神上的健康。所謂職業病，就是某一種職業之特殊的勞動狀態所生的疾病，如從事紡績的勞動者易罹呼吸病，腳氣病，鐵山勞動者易得呼吸病，十二支腸病，捲煙工人易中尼可青毒，火柴業工人易中磷毒，鎔鑄鉛字工人易中鉛毒等，都是很明顯的，其他如勞動者專作一種勞動，遂致肢體失調而成畸形異疾者，也是一種職業病。

職業病有急性慢性的分別，有些立刻致人死命，有些使人永遠喪失勞動的能力，

或者成爲疾病的本原。除了勞動時間，毒素的成分深入勞動者身體內部以外，各業控制機械時所需要神經或肌肉的特別動作，也在職業病範圍之內，有時，勞動者因工作的環境，而濫用飲食，因之積久成爲一種業務而起的疾病，也是常有的。鉛毒病是普遍的職業病，因爲各國的工業中，最少有一百五十種以上是用到鉛的。鉛質侵入人體的內部以後，最初則發現血枯，失眠，腹痛，腸胃痛等病狀，女子則影響於生育甚大，如果不加治理，最後毒便侵入骨骼，構成骨骼發硬，神經紛亂，精神衰弱，使人成爲癱瘓等症。其次，像白磷也是很危險的東西，可以使人生骨牀骨腐爛，肺結核，腎病，使人癱瘓以至於死亡。塵埃也是很危險的，從呼吸和消化器官內作怪，成慢性黏膜炎，有時致肺癆病。總之，沒有那一種職業，沒有職業病，不過在病的大小而已，依着職業病的性質，可以分類如下：

- 1 因徐徐吸入毒質，而引起惡疾，如鉛毒。
- 2 有毒的微菌，由皮膚損傷之處侵入體內，而引起惡病。

3 酸性毒液旁的刺激物使皮膚的外面損傷，如溼疹是。

4 惡煙及灰塵，由呼吸而浸入體內變成惡症，如肺結核，呼吸器病等是。

5 身體的局部，因不斷地振動和不斷地使用過度，因而引起惡病，如神經紛亂，痙攣等。

6 其他的疾病，有許多職業有其特殊的職業病，如潛水夫和鑛坑工人的血壓病是

一般勞動場所的不衛生，設備的不良，實在是勞動者致病的主要原因。在一九一〇年美國芝加哥開第一次國際職業病會議，計算在三千三百五十萬件男女，兒童勞動者的疾病，其中一千三百五十萬是因職業的關係而發生的，可知職業病的重要了。

普通職業病保險都歸入在疾病保險裏面，各國對於職業病雖很注意，但都置在疾病或傷害保險的範圍，而不另設獨立的職業病保險，為的就是兩者關係密切，不易

分解的緣故。

第五章 各國的社會保險制度

一 德國的保險制度

1 帝國保險條例

德國是最先提倡社會保險的國家，各國都以他作為模範。在十九世紀的末葉，德國的產業還是很落後，同時社會主義的思想異常澎湃，鐵血宰相俾士麥，一方面極端鎮壓社會主義的煽動，以維持其極端愛國主義（*Paternalism*）一方面卻極力改善勞動者的生活，維護國民生產力，以遂其強國富民的志向。社會保險的樹立，便是俾士麥為了國家富強而實施的一種勞動者生活的保障。一八八三年的疾病保險，一八八四年的傷害保險，一八八九年的殘廢保險，及老年保險等，均相繼規定，而社會保險的體系也大體形成。到了一九一一年，德國的保險法已經十分完全，乃將

各種社會保險的法律，集合起來，成爲一個統一的『帝國保險條例』，公布於世。現在把這保險法的要旨，簡單地分別介紹於後。

2 災害保險法

德國的災害保險法，在一八八四年制定，至一九一一年加以修正，而列入帝國保險條例，其目的是爲適用於職業的危險上，一種義務的強制的保險制度。凡是有職業危險性質的，無論工商業，農業，或海上事業，根據災害保險法，那種企業便有設置災害保險機關的義務。在企業家管理之下，這種保險機關，可以視作一種自治的組合。保險費用，由企業的保險團體負完全的責任，勞動者和政府俱不出贖金。這種雇主所贖出的保險費，一九二四年度，在工業方面，達一億二百二十萬馬克，農業方面，亦有三千五百五十萬馬克。

3 疾病保險法

德國的疾病保險法，在一八八三年制定，而一九一二年始加以修正。對於一般下

級的工銀勞動者，如普通勞動者，夥計，匠人，徒弟，和家庭僕婢，年入在二千五百馬克以下者，強制加入疾病保險。除了根據疾病保險法設立的保險機關以外，又有私立同樣性質的保險機關，如（1）疾病共濟組合，（2）企業團體設置的保險組合，（3）鑛業團體設置的保險組合，及（4）其他企業附設的保險組合等。保險費用負擔的分配，被保險者每日徵收七分五釐以下的保險金，負擔釀金總額三分之一，雇主負擔三分之一，而政府不必補助。

4 廢疾保險法

德國的廢疾保險法，乃一八八九年制定，而一九一一年加以修正。一八八九年的法律，被保險者僅限於筋肉勞動者，一九一一年修正以後，則擴充至非筋肉勞動者，亦有被強制加入保險的義務。保險機關，分爲法定的公設機關，與私立的自由保險組合兩種。保險費用的負擔，被保險者與雇主各出二分之一，政府則給與相當的津貼補助。

遺族保險，或稱死亡保險，亦列在帝國保險條例之內，適用於筋肉勞動者，而強制其加入。保險機關，由國家設立。

5 老年保險法

德國的老年保險法律，在一八八九年，祇限筋肉勞動者加入，到了一九一一年的修正法，始容許非筋肉勞動者亦可加入，但兩者都以強迫保險為原則。保險機關，分國立的公設機關，與私立的自由保險組合制度。保險費用的負擔，與廢疾保險相同，被保險的勞動者與雇主平均分配，各出二分之一，政府給予補助。

6 使用人保險法

德國帝國保險條例內的使用人保險法，在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出來。這是年入在五馬克以下的使用人階級，一種特別保險，對於不能勤務和老年的時候，加以救助。它根據帝國保險法的廢疾遺族保險的方法去經營，實施獨立的使用人保險院，被保險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則開始支付年金。關於使用人保險的事項的

裁判，歸仲裁裁判所及高等仲裁裁判所管理。

使用人保險法，除了在某種情形之下，取強制加入的手段外，特兼用自由保險制度。本保險法的目的，在被保險者的恩給和遺族年金，凡經證明不能繼續勤務，和達到六十五歲的法定年齡，便可以領取恩俸，被保險者死亡，則支給遺族年金。

7 失業救濟

失業保險制度，最初是用失業救濟政策與失業救濟令（一九一八年制定，一九二一年修正），及關於失業救濟資金調達的命令（一九二三年）的名義公布出來，這兩種名稱，到了一九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始用失業救濟命令代替了牠們。

失業救濟令，在原則上，十六歲以下的人，沒有受補助金的資格。受補助金權利的原則，以繼續失業十二個月者，而曾經勞動三個月以上，並納付疾病保險費者為限。費用的分擔，規定雇主和勞動者的釀出額，為支辦公立職業介紹所經費三分之一，及當地失業救濟費的九分之八，但勞動者的負擔，不能超過標準報酬百分之三

，所謂標準報酬，所指的乃是參加疾病保險者一日的平均工資。至於城市，鎮區，鄉村，則負擔公立職業介紹所三分一的經費，和支辦當地九分一的失業救濟費。如果前述雇主和勞動者的納付，與市，區，鄉村的補助，不能支辦失業救濟費的全部，國家及聯邦則負擔此不足額的半數。在一九二四年，被保險者約二千萬人，失業受濟者多至五十五萬人，而同年該項保險費的釐出額，勞資兩方合計二億七千萬馬克，各邦則為三萬馬克。

8 失業保險法

德國的勞動法典編纂委員會，在很久以前，便銳意努力於失業保險法的制定，一九二五年曾發表失業保險法草案，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六日製定勞動介紹和失業保險的法律，在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這種制度與職業介紹所有密切的關係，應用到一千六百萬的勞動者身上，這次的規定，給予職業介紹制度一個新的基礎，把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法律廢止了。

這法律新設立中央的自治的保險管理機關，就是有法人資格的聯邦介紹所兼失業保險局，同時兼管職業補習與徒弟就職的事情。這個聯邦局現存的職業介紹所，便是附屬在地方職業介紹所和都市職業介紹所。各都市內，必須有職業介紹所的設立。

各階級職業介紹所的經營機關，其理事會任期為五年，由政府，雇主和勞動者三方面的代表組成，勞動者的代表中，應有一名代表工銀勞動者的。

失業保險的給付，是現金給付關於失業者疾病的治療，及失業預防的處置。它適用的範圍，與疾病保險相同，並包括工銀勞動者的特別保險制度。年入在三千六百馬克以上的筋肉勞動者，年入超過六千馬克的被傭者，並以外的農林漁業勞動者，不在失業保險範圍之內。但是家庭的僕役和海員，卻也可以享受這種權利。雇主為勞動者設立失業保險，也依照本法的規定保障高率的給付。

支給失業救濟費的條件，以有勞動能力及勞動志望而未得勞動機會者為標準，其被

介紹適當職業而拒絕就職，或因勞動爭議之故而失業者，則喪失受給的權利。救濟費的支給數目，依被保險者的情形和本人工資的比例而定。支給時間，在十二個月的期間，最多享受二十六星期的救濟費，但也有例外，中央保險局的理事會，有時延長到三十九個星期。

失業保險費的負擔，由雇主和被保險者各出半數，這些保險費一部放作地方保險基金，一部移交中央失業保險局作為中央基金，中央失業局可是說是失業保險經濟流通的機關，地方基金每月的剩餘，以半額歸中央基金，如果地方基金收支不足，則由中央基金填補，德國的中央基金非常充足，可以維持六十萬失業者三個月的救濟費，其力量可見一斑。

二 奧國的保險制度

1 災害保險法

德意志之後，第二個設立社會保險的國家便是奧國，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初公布災害保險，後經過一八九四，一九一二，一九一七，及一九二四年的修正以及現在。

一八八七年的勞動者災害保險法，採用強迫的保險制度，規定保險的範圍如下：
A 工場，冶金所，鑛山，造船所，船渠及石材採掘場，附屬建設物，爆發物的製造，和消費事業，利用自然力（風，水，蒸氣，燈用瓦斯，熱氣，電氣等）和發動機的工業農林業範圍內的勞動者及職員。

B 土木建築業，及其他關於工事作業的勞動者和職員。本保險之目的，對於各業中發生災害的結果，根據被保險者的傷害和死亡賠償損失。

賠償損失，自災害發生後第五週間，則開始給付被害者年金。年金的計算方法，以被害者的勞動收入為標準，這種勞動收入，乃是被害者在發生災害的事業中所得的收入額的全數。要支給全部當然是不可能的，不過酌量賠償一部份，倘因業務災

害而致死亡，除若干的年金以外，另給與一筆埋葬費及遺族年金。

災害保險法之實行，由各州在其首都設立一個保險機關，由經營保險義務事業的雇主和勞動者參加。各保險機關的準備金，每年有一定金額，由內務大臣規定。

其次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日，災害保險法律的修改，更加入下列各業，歸入保險的範圍：

- A 一切鐵道事業
- B 海陸上一切運輸事業
- C 浚渫業
- D 街道及建物掃除的事業（清道夫）
- E 棧房業
- F 普通劇場事業
- G 消防業

日石工鐵材組立營業等

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一日，關於災害保險法之制定，更擴張到海運業和海洋漁業。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關於鑛山勞動者的災害，更加入到採取山蠟，和輕石油事業方面，並有鑛山勞動者災害保險所之設立。

2 疾病保險法

奧國的疾病保險，在一八八八年三月三十日的法律宣布，經過一九一七，一九二一，一九二三年的修正，而成現行的制度。

疾病保險，分爲疾病救濟，產婦救濟及埋葬費的給予。被保險者疾病的開始，則設法替他們醫治，如請醫生，產婆，補助必需的藥物等。被保險者罹病三日以後，仍不能工作時，則給與賠償金（分十一等級）。對於產婦，在分娩前六星期內，給與疾病賠償金，滿了十二星期以後，則付疾病賠償金的半額，以作哺乳補助金。疾病保險金的賠償從半年以內直到被保險者的死亡，對於遺族，則給與該被保險者一

日平均勞動收入三十倍的金額。

疾病保險的經營，有地方疾病金庫的組織，受區裁判所的管轄，更由地方行政官廳參酌各地方的特別情形，分別規定管轄區域，同一地方存在的裁判所，可以設置一個疾病金庫，或者一個裁判所管轄之下，設立幾個疾病金庫，並指定其所在地。

一種事業以及那些與它有密切關係的事業，有一百名以上的保險義務者，雇主便須設立事業疾病金庫；其雇用未滿一百名的雇主，經地方行政官廳審查認為有給付能力者，也可以有疾病金庫的設立。帶有特別疾病危險的事業，不論從業者的人數如何，地方行政官廳對事業主令其實行負設立事業疾病金庫的義務。地方行政官廳並可以發命令，凡道路，鐵道，運河，河川及堤塘的工事，及其他一時的土木建築業從事，其比較長久而僱用多數勞動者的工業主，實施工事疾病金庫的經營。

其次，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修正的法律，係根據前述各種疾病金庫，在同一行政官廳的管轄下，其總會同意的決議，謂事業疾病金庫及共濟組合疾病金庫

，應得該業主的同意，在其負擔疾病救濟範圍內，為達到共同目的起見，所以有金庫聯合的組織。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一日的法律，將疾病保險擴大於航海業和海洋漁業方面，並規定關於從業者的疾病救濟。

3 失業保險法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奧國的失業保險法公布以後，凡有奧國國籍的勞動者和使用人，依本法的規定，都有受失業給付的資格。失業救濟費，自失業後八日起支給，其支給期間，以十二星期為原則，但失業者在領取疾病救濟費期間內，不得領取失業救濟費，又因同盟罷工或工廠閉鎖作業停止的結果而失業者，則在此期間中失去領費的資格，又因失業者自己的品行不檢而失業的，或沒有正當的理由而任意離職，則失去領費資格四星期。領取失業救濟費的資格，有兩個要件，就是（1）加入現行疾病保險或使用人保險，而被雇在二十星期以上，並且是（2）有勞動能

力，而不能得到適當的職業者。失業者對於失業局所通告的適當職業，有認可的義務，所謂適當職業，即其職業相當於失業者的能力，於健康或風紀無害，於彼將來復歸本業無特別妨害，而且能夠得相當的報酬者。又失業者，對於從前工作的地方，或住所以外地方的適當職業，也有認可的義務，即其職業，沒有飲食居住的危險，而其家族的幸福也不因此生出特別妨害者。上述適當職業，如失業者拒絕的時候，便喪失領費資格八星期，如果他拒絕勞動能力的醫學上的檢查，或違反法律的規定者，也喪失其領費資格。如果在失業局和地方產業委員會協議之下，對於失業者須施以補習教育或職業指導，并得支給十二個星期以內的失業救濟費，如拒絕則喪失資格。

失業保險機關，為地方產業委員會，失業局，仲裁委員會等。地方產業委員會，由同數的勞資雙方代表委員及社會部長指名的委員長組織而成，任期三年。仲裁委員會，也是由同數的勞資雙方代表組成，由地方產業委員會任命之。關於請求失業

救濟費的手續，預先向所在地的失業局出面，申明要求此項權利的理由，經失業局審查以後，得分配一種適當的職業，否則給予證書領取失業救濟費。如果不服失業局的決定時，得向仲裁委員會起訴，不服仲裁委員會的決定，則失業者或失業局得向地方產業委員會提出上訴。

失業賠償的經費，由國家，雇主，及勞動者或用人，各負擔三分之一，不過支給的總額先由國家墊付，到第二年，國家將已墊付額的三分之二，以保險的形式，使雇主和被保險者分別償還，這一點是奧國失業保險的特色。計一九二四年，被保險者約一百萬人，其中受失業救濟者約十五萬人，是年釀出的保險費約七萬萬克羅尼 (Krone)。

三 法國的保險制度

1 船員救濟基金法

航海中的船舶內，爲了從業員遇有傷病或因傷病以致死亡者的遺族的救濟起見，一八九八年四月遂有船員救濟基金法的制定。最初其損失的賠償額是很小的，經過數次的修改以後，一九〇五年才公布新法。但是責任法的保險機關，是共濟主義的保險會社，或保險組合，受國家的監督，而會社本身蓄積預備金和保證金的義務。

2 社會保險法

一九二四年四月八日，下議院通過了社會保險法案，樹立統一的社會制度的空氣十分濃厚，所以四年之後，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四日，議會決定社會保險法，在同年四月五日公布。社會保險法，對於疾病，出產，廢疾，老年，死亡及扶養義務，設定強迫保險，當時被保險者實際上有八百五十萬人，受益者一千三百萬人，經費年額需五十億法郎左右。

本法的規定，採用強迫保險制度，凡報酬年額在一萬五千法郎以下的男女工銀勞動者都要參加。保險金集被保險者和雇主的保險費，與國家的補助金而成，雇主被

保險者各出半額，而國家予以相當的補助。

疾病保險的賠償，分爲現金給付和現物給付兩種。現物給付包括特別的醫療處置，藥劑費和適用器具費，病院療養院的費用，外科手術費，及預防設備的費用等。被保險者經醫生證明，不能繼續勞動，自發病或受傷的第六日起以至全愈期內，或發給醫生證明書後六個月當中，每日支給現金。支付額以被保險者平均每日工資的半數爲限，如果根據一年間的勞動計算，而沒有達到最低額的場合，每日的支付則增加到工資的百分之六十。

生產給付，乃是指被保險的婦女勞動者，或被保險者妻子的醫療及藥劑的給付，其中含有產前產後各六星期的特別現物給付，現金給付，及乳兒哺育期間中的補助費。在妊娠中及產後六個月間，被保險的婦女勞動者和被保險者的妻子疾病的時候，可以受醫藥的給付。在產前產後六星期內，婦女勞動者每日可以享受其在妊娠前每日工資的半數，工資微小的，得依照疾病保險的規例增至百分之六十。被保險的

婦女嬰兒的哺育，在乳育期間中（一年以內）每月支給相當的費用。如果因為疾病的結果，經醫生證明其乳質不能充分養育嬰兒，則給予牛乳傳票，但不超過哺育給付的三分之二。

廢疾給付含有廢疾年金及醫療，外科，藥劑等給付，經過六個月的疾病的被保險者，或災害的場合，負傷治癒以後，陷於身體衰弱或減少勞動能力至三分之二以上，經醫生的證明，便可以受廢疾年金的給付。廢疾年金額，被保險者三十歲以前加入的，與三十歲以後加入的不同，三十歲以前加入的廢疾金額，被保險者在十六歲以上，從十六以後，每年要支付平均工資年額的百分之四十，三十歲以後，則從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十。

老年保險的被保險者，從六十或六十五歲以後，便有領取保險年金的資格。死亡保險規定，在被保險者死亡的時候，支給一筆相當的費用，約在平均工資年額的百分之二十左右，於被保險者的法定代理人。被保險者死亡的給付，支付給他的妻子

，沒有妻子時，支給與死亡者最接近的親族。

法國的社會保險法，又有失業保障的規定，採用強制的辦法，凡被保險者在失業的時候，可享受六個月間的救濟。

法國的社會保險法，承認自由保險制度。工銀勞動者，農業勞動者，多少帶有被國家強迫保險的性質，而獨立的勞動者，工匠，小企業主，貧乏的知識勞動者等，可以加入自由保險。加入自由保險的所得額，年齡，健康狀態和國籍，都有限制，但關於給付的問題，依全國社會保險局所認可的保險基金標準而定。

法國社會保險的一般行政和監督，是高等社會保險會議，全國，各縣及地方的社會保險局，和勞動者一般監督部等執行。社會保險法的運用所起的糾紛，其仲裁權歸郡審查會，醫務專門審查會，及三部聯合縣審查會。

四 意大利社會保險制度

1 廢疾養老保險令

意大利的老廢保險制度，是倣法比利時的。廢疾保險令制定於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而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加以修正，對於廢疾及老年強迫保險加以規定，而適用於下列各業務中，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的男女勞動者，都屬強制參加保險的範圍。

A 工業，商業，狩獵及漁撈，農業公共事務，教師及私立學校所有者，自由職業勞動者，見習人，徒弟，助手，書記，監督者及被傭者，以及依他人的計算而在自己的處所從事勞動者。

B 家庭僕婢，及無論何種名稱的獨立勞動者。

那些被保險者在不能勞動或老年的時候，有年金的設定，對於被保險者的孤兒寡婦，每月支給救濟費。

意大利社會保險的實施機關，是國立社會保險局，和地方社會救助所。經費由勞

動者及雇主，勞動者每月依工資收入的等級，徵收五十生的以上，三里那以下的保險費，而雇主所釀出的數與勞動者相同，政府則每件每年補助一百里那。除了強迫保險以外，本保險更採用自由保險制度。

2 災害保險法

意大利的災害保險制度，採用德國的規定，乃一種義務的保險制，應用於職業的危險救濟，凡（1）鑛山，電氣業等危險性的企業，（2）僱用五人以上的特殊工場，（3）僱用五人以上的機械工場等都應用此法，並且也在國營企業裏面應用，但不用於五人以下的工場，商業及事務員等。一九一七年八月的特別法，擴充到農林業方面，一九二二年的法律，則把漁業也列入保險範圍以內。保險的實施，由國立保險機關負責，僱用五百人以上的企業主，得自行設立私設保險組合，僱用四千人以上的企業主，得設立相互保險組合，各有積蓄保證金的義務。其次，如各種私立保險會社，經保證金和保險費，要受政府的監督，政府有命令強制企業家聯合組

織保險組合的權力。

意大利災害保險的財源，工業方面由雇主全額負擔，農業的雇主，祇負擔一部份，政府每定有定額的補助，勞動者對於保險費用，一概不必負擔。計一九二三年的保險費，工業方面有二萬一千九百萬里那，農業方面有三千七百二十四萬五千一百零三里那。

3 失業保險法

意大利在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始公布強制失業保險法，規定有參加失業保險和免除參加者的範圍。凡受僱的男女手工業勞動者，工銀勞動者，和從事於私營事業的非手工業者，而月入在三百五十里那以下的，都有參加此項保險的義務。反之，月入豐裕者，則不必參加。

失業保險金庫所徵收的保險費，雇主和勞動者各負擔全額的半數，國家僅給予國立金庫不定額的補助金。雇主當發給工資的時候，即應繳納保險費，關於勞動者所

負擔的半額，可以由勞動者的工資中扣除。失業救濟費的支給期間，以一百二十日為原則，救濟費自失業後一星期起支付；被保險人，既領救濟費以後，自最末日起，非經過六個月以上，不得再領；對於沒有正當的理由，而拒絕職業介紹所介紹的適當職業，又怠惰者，有酒癖者，得停止或剝奪其領費資格。關於失業保險的組織，國有國立金庫，地方有州聯合金庫及職業金庫。至於管理方面，中央機關，則有職業介紹所及失業保險局，地方機關，則有關於失業介紹及失業保險的州會議。法律適用上的問題，由州會議決定，如有不服，得向中央執行會議提起上訴。中央執行會議，設於本局，由勞資雙方代表組織；州會議分設各州，由關係官吏，職業金庫及職業介紹所的代表，和勞資雙方的代表共同組織成功。

五 蘇俄的社會保險制度

在帝政時代，俄國的社會保險制度，有一九一二年的災害保險法與疾病保險法。

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以後，各種社會保險制度，也隨革命而產生，現行的社會保險法，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法律公布出來，其中包含災害，疾病，生產，廢疾，失業及死亡的保險。統一於一個保險機關之下。

蘇俄社會保險法內被保險者的範圍頗廣，一切官吏，公私營企業，利權企業，消費組合，社會組織的企業等，被僱用的勞動者，使用人，技師，家庭僕婢等一切被僱者都在保險範圍之內，而不問雇主的種類如何。被僱者的國籍，勞動的種類，工資的多寡等也一概不管，完全有做被保險者的義務。除了季節的臨時的被僱者或農業勞動者的例外，不必加入社會保險，一切被僱者以全部強迫保險為原則。

蘇俄社會保險機關，以蘇維埃聯邦社會保險中央管理部為最高機關，指導各共和國的最高社會保險管理部，而最高社會保險管理部，對於共和國內的縣或州社會保險局，負指導監督的責任，縣或州社會保險局之下，又有地方社會保險局，受其監督及指導。其運輸社會保險部，以蘇維埃聯邦社會保險中央管理部附屬中央運輸保

險部爲最高機關。

蘇俄社會保險的經費，完全歸雇主負擔，被保險的一切被傭者都沒有保險費的負擔，這是蘇俄社會保險制度最大的特點。

暫時的不能勞動，如疾病，負傷，妊娠，分娩，檢疫，隔離，家族的病人看護等，暫時不能從事勞動的場合，不必問其是否業務上的理由，一概支給相當的費用；永久的不能勞動的期間，給與被保險者從來實收工資同額的賠償金，埋葬費則依當地的平均工資數目，給予一個月的錢。在被保險者或被保險者的妻分娩的場合，則補助一個月的平均工資，作爲分娩費。此外對於嬰兒的哺育，也支給相當的補助費，稱爲嬰兒哺育費，凡被保險者或被保險者的妻生產的時候，自分娩之日起，每月支給當地平均工資的四分之一以內的補助費，但以九個月爲限。

受廢疾救濟費的條件，是（1）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者，（2）殘廢的原因，發生於雇傭勞動中，（3）停止雇傭勞動後二年以內，而在三年中因業務上的原因而殘

廢者，(4)因衰老的廢疾者，年齡在五十歲以上，過去八年間繼續從事雇傭勞動者，(5)沒有自活的資財，而因業務上的原因以致殘廢者，這些都是重要的條件。

蘇俄的社會保險法內，分失業者為兩種，第一類是醫師，技師，中等學校以上的教員等受過專門教育的知識勞動者，有特殊技能第六級以至第四級以上的工資，這類失業者，或服兵役以前從事雇傭勞動，而退伍後失去勞動機會者；第二類是除了第一類的失業者以外，其他一切的失業者，其救濟的程度範圍略有差等。至於受失業救濟金的條件，是(1)沒有何等生活的資財者，(2)失業後三個月以內，已在勞動介紹所或職業介紹事務所做過失業登記的手續者，(3)屬於第二類的失業者，繼續失業至一定期間的從事雇傭勞動者。

蘇俄的社會保險，對於負傷及罹病的被保險者，除給與救濟金外，為迅速恢復勞動力起見，有所謂醫療給付，社會保險機關自己設立醫療機關，依被保險者的數目

支出醫療資金，委託衛生部所管的醫療機關對於被保險者處理一切。本法實施的第一年，蘇維埃共和國同盟，約有三千個保險機關，被保險者約在四百萬人左右，而實際納付保險費，不過預定全額的三分之一左右。

六 英國的保險制度

1 災害保險法

英國的災害保險制度，係根據一九〇六年的法律，而一九〇九年，一九一八年，一九二三年加以修正，適用於工業，商業，海運業，農業，建築業，家庭僕婢，公共行政機關的使用人等。保險擔當者為內務部與保險會社聯合會協定補償，但後者最少要領受保險費總額的十分之六，以作補償的應用，而企業家以相互的保險機關為保險會社，自己成爲一個保險者，而不負賠償的責任。現在的被保險者有一千六百萬，一九二二年的保險費，共一千二百五十萬鎊。

2 國民健康保險法

英國有名的國民健康保險法，在一九一一年公布，專以爲救濟被保險者的疾病及廢疾，採用強制義務的保險制度，至一九二五年的期間，曾有數次的修改。

強制國民健康保險，適用於十六歲以上七十歲以下的一切工銀勞動者，而（1）締結勞動契約者，（2）英國船員，（3）家庭勞動者，（4）中央及地方官廳的官吏，則採自由保險制度。

保險機關，依法定條件，設置縣及州的公立保險組合，或私立保險組合，保護疾病，殘廢，姪婦等。廢疾保險，對於一般工銀勞動者，加以義務的強制，凡七十歲以下的廢疾者，受國民保險法的保護，而七十歲以上的，則受養老年金制的保護。保險的費用，由國庫撥支，在政府管理之下，地方的保險機關和中央保險機關，是國民健康保險法的擔當者。一九二二年，本法的被保險者有一千五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人，保險費計被保險者一千四百五十萬鎊，雇主一千四百三十四萬鎊，國庫則釀出

八百四十四萬鎊。

3 寡婦孤兒及老年救濟付年金法

一九二五年八月七日寡婦孤兒及老年救濟付年金法的公布，規定年金的給與和必要基金釀出的方法，與現行的國民健康保險制度並用。凡七十歲未滿的寡婦，每星期支給十先令救濟費，一直到七十歲或再婚爲止。孤兒年金的支給，凡男子被保險者或被保險寡婦的子女，未滿十四歲者都可以享受，長子每星期七先令辨六士，其他則每星期六先令。養老年金的支給，凡滿六十五歲乃至七十歲的男女被保險者，有每星期十先令的年金受領權，被保險者的妻女，滿六十五歲以上，每星期亦給與十先令。保險釀金的負擔，男子一人九辨士，其中四辨士半由雇主負擔，女子一人四辨士半，其中雇主負擔二辨士半。

4 失業保險法

英國的失業保險法，自一九一一年制定以後，經過數次的修改，在一九二七年議

會內通過，而一九二八年便開始實施新法。現行的法制，除了農業家內工業等場合，勞務契約下的被僱傭者，年在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的，都有參加保險的義務，其保險費的分擔，僱傭的雇主，被傭的勞動者，國家三者，照下列表內的比率分配：

被保險者男女別	雇主	被傭者	國家	總計
男子年二十一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八辨士	七辨士	六辨士	二十一辨士
女子年二十一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七辨士	六辨士	四辨士半	十七辨士半
男子年十八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	七辨士	六辨士	五辨士四分一	十六辨士四分一
女子十八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	六辨士	五辨士	三辨士四分三	十四辨士四分三
少年十六歲以上十七歲以下	四辨士	三辨士半	三辨士	十辨士半
少女十六歲以上十七歲以下	三辨士半	三辨士	二辨士半	九辨士

每週的給付金額如下，給付期間最長十五個月。

男子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十七先令
女子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十五先令
少年十六歲以上十七歲以下	六先令
少女十六歲以上十七歲以下	五先令

除了上述救濟費外，對於同居的妻及兒童的家族補助費，成年者每人七先令，兒童每人二先令。一九二八年七月起，家族補助費稍有變更，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的成年男女，男子在二十歲者十四先令，十九歲者十二先令，十八歲者十先令，女子在二十歲者十二先令，十九歲者十先令，十八歲者八個先令。

領取失業救濟費的資格，要在請永給付前二年間，納過三十回以上的保險費為原則，其因勞動爭議之故而失業者，即喪失受償資格。計現在的被保險者，約一千一百萬人，在一九二三年保險的釀出額，資本家共一千八百萬鎊，勞動者一千六百萬鎊，國庫則為一千二百四十六萬鎊。

七 美國的保險制度

美國的勞動者災害賠償律雖然非常發達，然而與其用社會保險的名稱，不如用勞動者保護法代替了它比較妥當一點，因為在各國所實施的社會保險有嚴密的意義，但在現在的美國是不十分發達的。

勞動者的災害，雇主負賠償的完全責任，對於老年，廢疾，遺族等，有私立機關和公立機關的設施：

1 私立機關，有非營利的施設與營利的施設兩種，前者受雇主的補助，或全靠雇主的維持而施設的，如事業基金，鐵道基金等，依加入者的相互釀出面設施的友愛組合，勞動組合；後者就是普通的保險會社和產業保險會社。

2 公立機關，辦理美國國營制度下的軍人年金，戰時危險生命保險，州營制度下的母親年金，市營制度下的教員年金，消防夫年金，警察官年金等。

美國的社會保險，爲什麼不發達呢？這是因爲美國人民的個人主義思想根深蒂固，對於以國家和社會的責任去保障個人生活的社會保險思想，當然是很難接受的。並且，美國的勞動者，比較各國一般勞動者富裕，對於疾病的發生，自身可以有經濟上的餘裕去應付，產業災害的發生，雇主有一定的賠償金額支給，所以社會保險制度便不怎樣需要了。然而，美國依國家權力制定的強迫保險制度，雖則那樣不發達，但是帶有自由社會保險性質的保險制度卻是存在的，營利會社中的社會保險經營，和外國比較起來，可稱發達的國家。

八 日本的保險制度

日本工場法施行令（大正五年八月二日勅令一九三號）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勅令四七一號大正十五年六月五日勅令一五

三號改正）

第二章 工人及其遺族之扶助

第四條 工人因業務上負傷罹病或死亡時，工業主應依本章之規定扶助之。但受扶助者如依民法上由同一原因而受領損害賠償金時，工業主得自扶助金額中減去其金額。前項扶助之義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因工人之解雇而變更。

第五條 工人負傷或罹病時，工業主須出費用施以療養或負擔療養上必要之費用。

第六條 工人因療養而不能工作，致不能支取工資時，工業主在其療養期間，須給與每日工資百分之六十以上之休業扶助金。但前後屬於同樣疾病或負傷，及因療養更發生疾病時，其支給已過一百八十日者，此後之支給額，得減至每日工資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工人之負傷或疾病治愈後，存有左列各項身體上障害之一時，工業主須依左列標準，給與障害扶助金。

- 一 終身不能自由動作者，工資五百四十日以上。

- 二 終身不能服勞者，工資三百六十日以上。
- 三 不能服往昔之勞務者，不能恢復健康者，或女子之外貌遺留醜痕者，工資一百八十日以上。
- 四 身體受傷不能回復舊態，但能接續服役往昔之勞務者，工資四十日以上。
又 工人因重大過失而負傷或罹病，且工業主對該事實已經地方長官之認定時，得停給休業扶助金或障害扶助金。
- 第八條 工人死亡時，工業主對其遺族或在該工人死亡時依其收入而維持生活者，須給與工資三百六十日以上之遺族撫卹金。
- 第九條 工人死亡時，工業主對於其執行葬祭之遺族，或在其死亡時依其收入而維持生活之執行葬祭者，須給以工資二十日之葬費。
- 第十條 收受遺族撫卹金者，爲工人之配偶者。
無配偶者時，收受遺族撫卹金者，爲工人死亡時同住於一家之直系卑屬或直系尊

屬。其順序則以近親爲先。若卑屬與尊屬親等相同者，以卑屬爲先。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同順序者間，其順序須從左之規定。

一 工人之家督繼承人或雇主，先於他人。

二 男子先於女子。

三 在直系卑屬男女之間，以嫡出子爲先。在嫡出子庶子及私生子之間，則嫡出子與庶子雖爲女子，亦先於私生子。

四 前二項之事項相同時，以年長者爲先。

第十二條 無與第十條之規定相當之人時，應擇左列之一人，給以遺族撫卹金。但工人有遺囑或對工業主有豫告，特別指定左列之一人時，當從其遺囑或豫告。

一 工人之家督繼承人或雇主。

二 工人死亡時，同家居住之兄弟姊妹。

三 工人死亡時，依其收入而維持生活者。

第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而支給本人之費用及休業扶助金，每月須支給一次以上，障害扶助金，須在工人之負傷或疾病治愈後，遺族撫卹金，須在工人死亡後，立即支給。但障害扶助金及遺族撫卹金，經地方長官之許可，得分數次支給之。

又 依工人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二號之規定）除外而受取療養給付或療養費之支給時，在此期間，不必給以第五條之扶助費。依健康保險法而受取傷病津貼費時，其休業扶助金亦同。

工人死亡後，依健康保險法而有埋葬費或埋葬必需費之支給時，可不另給葬祭費。

依健康保險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取保險給付之際，依前二項之例，無庸給與第五條之扶助金休業扶助金或葬祭費。

第十四條 工人受取第五條規定之扶助或健康保險法上之療養給付或療養費之支給

者，經過三年之療養，而負傷或疾病仍未治愈時，工業主須給以工資五百四十日以上之最後扶助金，以後可不更給本章所定之扶助。

第十五條 工 主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不給本章所定之扶助：

一 工人解雇經一年後而請求扶助時。但以基於既得之扶助，或依健康保險法足為保險給付原因之負傷或疾病而請求者，不在此限。在解雇後一年內已請求之扶助，或以健康保險足為給付原因之負傷或疾病而請求時，亦同。

二 工人曾受扶助或依健康保險法曾受保險給付而治愈之負傷或疾病，在解雇後而復發時。

第十六條 計算扶助金及葬祭費之標準工資，以左列各號金額為準則。

- 一 照工人健康保險法，係為保險人時，依據同法對之所定之標準報酬日額。
- 二 非工人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時，遇有疾病，依據診斷除去發病日，發病日不明時，除去診斷前七日，如遇負傷或猝死時，除去其事故發生之日（有工

資截止日時則在工資截止日以前），取其前三月間（雇入後未滿三月者於其未滿之期間）之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日數所得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較上記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日數所得之金額減至百分之六十以下。

前項第二號規定之期間中，有左列各號期間之一時，得將其日數及該期間中之工資，自工資總額中除去。

一 因業務而負傷疾病為療養起見之休業期間。

二 女子在產前或產後，依內務大臣所定之休業期間。

三 試雇期間。

四 工業主為便利起見，使工人臨時休業期間。

第一項第二號之工資總額為賞金臨時支給之報酬，卻不包含內務大臣之所定者。

不能依前三項規定計算扶助金及葬費之標準工資時，應依扶助規則之規定

，但無扶助規則時由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號之規定計算工資時，工業主如常時支給膳費及其他費用者，其金額應加算於工資中，但支給休息扶助金時，如工業主接續支給膳費及其他費用者，其金額不得加算於作爲計算休業扶助金之標準工資中。

第十八條 地方長官得以職權或因申請，審查工人之負傷疾病死亡之原因，又第七條各號所列身體障害之程度，有關於其他扶助事項，並得任事件之調停。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使醫生診斷或檢查之。

第十九條 工業主須立時作成扶助規則，訂定扶助手續，及扶助上必要之事項，報告於地方長官，變更扶助規則時亦同。

第二十條 官立工場工人之扶助，另以規程行之。

第六章 中國原有的救濟制度

一 中國古代的救濟制度

1 總說

在家庭手工業制度下的中國，在從前以至到現在，社會保險的組織當然沒有，然而救濟事業，卻有相當的發展，古代的君王，對於社會事業，本有相當的注意，在國家方面，有所謂撫卹，賑災等濟民政策，在個人方面，有所謂施捨濟貧的美德，所以這種救貧的慈善事業，卻有相當的勢力與功能存在。

國家所有的救濟事業，不專為勞動階級而設，國家常設一種積穀倉制度，像常平倉，義倉，社倉等，另外有專設的救濟機關，凡屬鰥寡孤獨，衰老殘廢，以及貧乏無告的人，國家負有救濟的職責。凡遇天災流行，飢寒交迫，秋收不豐的時候，國家或地方官往往設臨時的救濟辦法，如在飢饉沒有發生以前，先事預防，獎勵農業，廣植樹木，充實儲蓄，災亂既發生以後，則免除租稅，輸送穀米，減低穀價，埋

非死亡，以救濟災荒調節民生，在災害過後，則積極設法恢復原狀，這都是國家的救濟政策。

在社會方面，各地方所辦的善舉，如慈善局，育嬰堂，養老院，清節堂等慈善救濟，在中國各處，都非常普遍，這些機關雖不是專為勞動階級而設，但勞動階級享受權利的需要，當然比較別的人更迫切，所以對於勞動階級是很有利的事業。地方慈善團體之有特別組織的，如廣州的善堂制度，因為廣州地方比較富庶，捐款容易，所以清季有九善堂的組織，至今仍然在地方上是很重要的救濟機關。善堂的事業，不外是施衣，施食，施茶，施棺，施醫藥，卹鰥孤，興辦義學，濟助貧乏，以及一般迷信事業等，對於勞動階級的幫助，的確是不少的。此外，移居各處的人民，因地域觀念而組織的同鄉會，會館，公所等等，也是一種救濟機關，它對於同鄉的貧乏不能自給，老殘，孤寡的，都籌款濟助，對於社會救濟的幫助也是不少的。從前社會對於失業的救濟，就是辦理移民，使沒有勞動機會的勞動者移殖他處，或者

設立救貧工場，召集失業者到裏面勞動，而取得生活費用。

在舊式勞動組合的行會制度之下，同一職業的師傅，助手和徒弟，聯合起來，有公所，公會，會館等組織，夥友有失業的，公所代為謀事，謀事不成，公所暫給與經濟上的扶助，夥友有貧寒的，公所施錢施米，如有疾病，公所施醫藥，如遇死亡，而不能安葬的，公所代為營葬，孤兒寡婦，公所也設法救濟，這些救濟事業辦理的程度，常依該業的經濟力量，和管理員的辦事效率而定，不過這種行會的救濟組織，存於勞動階級很有用處，是可以斷言的。

中國幾千年來，還沒有脫離家族制度的支配，有許多地方，家族的權威仍然存在，勢力仍然很大，家族制度裏面也有救濟的組織。譬如嬰孩初生，家族間的份子是有相當的餽贈，年老的人，滿若干歲以上者，族內就有一筆養老費支給他，死喪的事，族內也會給予治喪費的濟助，這時候，窮苦的人享受這種恩惠，當然是很好的事，然而那些富足一點的，對於這些救濟是不介意的，並且不屑有同樣的權利，因

此這些救濟便漸成爲無產者的專利。鄉族設學校，由家族設私塾，延請教習，使族中子弟都有讀書的機會，也是救濟窮人子弟無力求學者的好方法。有些地方，有一種習慣，就是每家族的各房，其富足者往往以米物施給同族貧苦的子孫，又有所謂房頭制，每房設有公堂或是莊的組織，同族貧苦的子孫，每日可以領得穀米若干，去解決吃飯問題。

至於個人方面，有錢的人常常參加慈善事業，或者捐款濟助貧窮，或是自己出資設立機關專從事慈善救濟。在地方發生災難的時候，往往有臨時賑災會的組織，由當事人向各處招募，捐款多的，由官府或救濟機關陞賞或其他獎勵。其次，錢會是無產者唯一的救急方法，葬親會，長生會，便是養老保險，死亡保險的典型，下面分別將常平倉制，義倉制，社倉制，錢會，葬親會等救濟制度，一一細述。

2 常平倉制

常平倉始於戰國時魏之李悝，惟李悝之時，有常平之組織，而無常平之名稱。漢

宣帝時，始有常平之名。五鳳年間，年歲大稔，五穀豐登，米穀價格，因供過於求，遂跌落至每石五文錢，農人不堪其苦，當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建議，請宣帝下令各邊郡，使他們各設倉庫，在米穀賤的時候，以高價收買以利農人，當米穀貴的時候，再減售賣以利人民，使其價格常平，故稱作常平倉。

按常平倉的機能，乃以官府的財力買賣米穀，使米穀的需量和米穀的供給量適合，不使其價格上發生暴漲暴落的現象，以保護消費者和生產者雙方的利益，所以在年豐的時候，米穀的價格因供給過多而暴落，這時官府必須拿出許多金錢來收買，至價格平衡時為止，一遇災年，米穀價格必然暴漲，此時官府再開發常平倉貯藏的米穀，廉價出賣，以維持市價的平衡，一方面減少農民的痛苦，一方面防止奸商的操縱，所以常平倉以平均市場上米穀的價格為其本來目的。自漢宣帝時常平倉制實現以後，各代賢明君主都認為最好的濟民方法，所以歷朝常平倉制的實行，頗為發達，茲將歷代常平倉辦法，分述於後。

(1) 辦法 常平倉的辦法，據李悝的意思，謂米價貴則消費者受苦，米價賤則害及從事生產的農民，常平倉的組織，必審察歲收的程度而定，假定平歲每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因大熟，可以增收四倍，即共收六百石，除去一年的消費，可餘四百石，中熟比平歲少收五十石，即減收三分之一，中饑祇有七十石，大饑祇有三十石，所以在大熟的時候，由多餘的四百石中，官府收買三百石，中熟則收買二百石，小熟則收買百石，隨需要滿足平價即止，小饑則發小熟所收買的米穀補償，中饑則發中熟所收買的米穀補償，同樣，在大饑的時候，便要將大熟時候的糶米賣出，於是無論水旱饑饉的荒年，或是豐稔富足的豐年，有了常平倉去取有餘和補不足，穀米的價格便沒有暴漲暴落的危險了。這種原則，歷代都沒有什麼差異，當官府收買米穀的時候，其價格往往比市價高，例如唐朝元和七年，常平倉收買米穀，下令比時價每斗加十文錢是。滿清的時候，有時把常平倉的米，借給人民，使在一定期間，或豐年的時候償還，但是對於貧苦的人，則絕對視作單純的賑濟。倉裏貯儲着的

穀米，要不時新陳交換，以免腐朽，出售的價格，必要比市價低廉，才合常平倉的本質。

(2) 倉穀種類 常平倉內存儲的穀類，是沒有一定的，大率以易於保藏者為標準，並隨地方出產品的情形而時常變更。譬如齊武帝永明六年(494)的命令，在京師要買米，在南荆，河州買米及胡麻，在荊州，郢州買米，大豆，小豆，大麥和胡麻，在湘州，司州，西荆，南兗州，雍州等處買米便是。前清雍正三年以前，南方各省常平倉全貯米，當時以南方土脈潮濕，米易霉爛，不若稻穀可以耐久，所以雍正三年，乃下令規定各省倉中所存米麥，改易稻穀的制度。

(3) 管理 管理常平倉之權，多屬官吏，有時屬於大司農，有時屬於轉運使，有時特設專官管轄，後者如後周設司倉，隋代設常平司，唐代設常平署等是。

(4) 倉址 常平倉的設立，大概以大都會為中心，因為在都會裏面，人口繁盛，生產品集中的緣故，生產者消費者都集合一起，實施管理比較的便利，是不待言

的。

到了現在，各地常平倉的制度，早已有名無實，所有常平倉的積穀，在荒歉的年度，或者作單純的賑濟，或者作暫時的借貸，也有用倉貯的穀米，而辦理施粥廠的，至於倉米的來源，則多出自田畝的附捐，而非由政府出錢收買，所以這種倉穀制度，已失去常平的本意了。

3 義倉制度

我國的義倉制度，起源於隋文帝朝代，當時工部尚書長孫平上書，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共立義倉制度，收穫的時候，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賑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有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此制乃以富者的義捐，或特別課稅以收集米穀，由官府管理。在交通便利之處，設置倉庫專司貯藏，待饑荒的時候，便發倉散穀，救濟貧民。所以義倉乃是分富濟貧，由富者隨意或課稅釀出義金義穀而貯藏起來，待荒年或青黃不接的

時候，散放之以賑濟貧民，這個義字，即是仁義，道義，狹義的意思，實含有救濟的性質。茲將歷代義倉辦法分述一下。

(1) 倉穀來源 義倉米穀來源，大概不出於義捐及特別課稅二種，但徵集的方法，則代有不同。隋文帝時，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自隋以後，唐朝仍沿用隋制，宋朝則將唐制稍加變更，嘉祐年間集賢校理王祺上疏，謂勸課應分五等，每納夏稅二斗者，別徵義倉米穀一升，各等戶口以次有差，水旱減稅則免輸，擇便地別置倉庫貯藏，不和賦稅米穀混合，歸轉運使管轄，如果以一中郡計算，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歲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可備饑饉云云。元代徵集義倉米穀，則為計畝納粟，隨人民所有地畝的多寡，而定納稅數額。

(2) 倉址 設立倉庫的地點，多在通都大邑，所以明正統元年徐郁嘗謂，建立義倉，本以濟民，然一縣祇一二所，居民星散，賑給之際，追呼招集，動逾旬月，

不免餓殍，由此可知義倉的數目很少，而祇設在城鎮的了。

(3) 管理 義倉的管理權，大都屬於地方官吏，有時附屬於特設機關，如王琪所謂歸轉運使管轄便是。

(4) 開倉 義倉開放手續，至爲繁瑣，須由縣詳府，由府而道。而撫按，而部，俟轉輾核准後，方能開放。這是預防官吏作弊者的好方法，然而因此不能隨需要而開放，緩急不濟。義倉放散米穀，多計口而給，屬單純的救濟性質，不必償還，有時亦用作借貸，在普通年歲，藉以交換新陳米穀。

4 社倉制度

我國的社倉制度，在宋代以前，社倉的名稱與義倉混同，到了朱熹才有真正的社倉組織。義倉社倉的目的，雖然同以預備災年救濟貧民爲目標，其辦法並不是買賣米穀，所以和常平倉不同，但義倉和社倉的目的雖同，其實施步驟卻很有差異。義倉乃分富濟貧，由富者課稅或贖出穀米貯藏起來，待荒年或青黃不接的時候，開倉

賑濟貧民，這是慈善救濟的性質，社倉乃是鄰里鄉黨各按其身分，湊出相當的米穀，預備年歲不好的時候，貸給鄰里鄉黨，這含有共濟互助的性質。按我國古代以二十五家爲一社，社倉即指鄰里鄉黨謀公共事業的組合，是一種很平等的合作制度。總而言之，義倉的米穀，乃出於富者的特別負擔，富者實站在救濟者的地位，而貧者領取米穀，實站在被救濟者的地位，易使人陷於依賴，怠惰，羞愧的狀態，至於社倉的米穀，乃由設立者公共湊出，或是以共同的責任借貸資本，同是救濟者和被濟者，並且其散放係依貸借，並不是片面的賑濟，所以不特有涵養人類互助的美德，而且對於歐美的共濟制度性質相同，而各人集穀米預防危險，和救濟自己，正與現代社會保險的原則吻合。

考朱熹設立社倉的動因，原鑒於當時義倉與常平倉制的不善，在荒歉或危險的時候，開倉賑濟的結果，其受惠者祇有附近的人，而倉庫多設在都會地方，所以施惠往往止及城郭，不及鄉村，所以朱熹才提出社倉的辦法，代替不完善的常平倉和義

倉制度。

(1) 社倉的組織，乃由人民自動的結合，各按其財產的多寡，而湊集相當的米穀，貯藏起來，預備荒歉時貸放之用，管理人員由設立者公舉，本自治的精神，處理一切事務。此種制度，自朱熹創行以後，歷朝皆盛行之，所以村鎮之間，都有社倉的設立。在荒歉的年頭，人民便免於追呼召集，而成餓殍，因此社倉利益，則較之常平倉義倉爲大，而且很普遍，現在我國各地常平，義倉的制度，早已廢弛，至於社倉，則仍有一部份的勢力存在。

(2) 倉穀的來源，各代稍有差異。宋代社倉的米穀，仰給於常平倉，朱熹所創辦開耀鄉的社倉，則借建甯府常平倉六百石米開始，經營十四年。償還府米六百餘石，以三千一百石，以爲營借之本，以乃以官米爲本，而以息米繼其後的辦法。元代聚穀辦法，與宋稍有差別，明代制度，與元代相似。嘉靖八年令撫按設社倉，以民二三十家爲一社，擇家殷實而有義行者爲社首，處世公平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

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集會，別戶爲上中下三等，出米自四斗自一石有差，斗加耗米五合，上戶主其事，年饑上戶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賒給，不必還倉，有司造冊送撫按，歲一察覈，倉虛罰社首出一社的米，這是取給於民，而以人民的資本爲基礎的，但這種制度曾否切實施行，漫無稽考。滿清的時候，社倉米穀的來源，則取自加二的火耗，所謂以小民切己的貲財，而代民買貯食糧。雍正七年間，尙有諭令通省加二火耗內應行裁減每兩五分之數，且暫行徵收，發與民間，採買穀石，分貯社倉，俟採買足數，即行裁減，是以較收耗羨之中，隱寓勸輸之法，實則應行裁減之耗羨，即小民切己之資財，三代民買貯食糧，則小民自捐的積貯，這是藏富於民的良法，最爲切實易行，着令辦理，由此可知清初之時，社倉之制仍然存在，但降至今日，各地所存者無幾了。

(3) 散放及管理 社倉米穀的散放和管理，各代不同，大概在饑饉的時候，始行散放。散放的方法，則計口而給，而口亦有大小之別，管理之權，則操諸地方籍

紳，惟開倉的時候，應詳報官府，派員襄助監督，而由人民給以相當的報酬。

5 錢會

錢會俗稱合會，通行於我國各處，凡有二三十家居民的村鎮，即有此種組織。吾人若加以精密的統計，則可知會員會數的數目，資本的鉅大，無論何國的信用合作社社員，社數，款額不能與它爭勝。我國社會，賴這種錢會制度以周轉金融者殊多，可知其潛勢力之大，實與我國民衆的金融流通有莫大的關係。錢會的起源，始自何時何人，無可稽考，有人說是自王安石的青苗法產生後，一變而爲因利局貸款局，再變即爲錢會，因爲青苗法，因利貸款局等，均由官府或公衆團體經營，經費既屬有限，且限於有保的人，其中利益，祇都會地方和近郊之民得受其惠，而居窮鄉僻壤者則沒有這種權利。錢會便是解決這種困難的辦法，本於共同的需要，以自助助人的精神，在可能範圍以內，而組織變相的因利及借貸事業。茲將錢會的內容，分別言之於次。

(1) 組織 組織錢會，由需要最切的人，本其平素的人格信用，向經濟情形相同的親友，申說其需錢的情形及數額，而請其為一部份的資助，親友如允所請，則集合同意者組織之，其人數的多寡，並沒有一致，各視能力的大小，需要資款的多寡而定。集合既定，遂約期設席，各會員齊集，出其應出之款，繳諸會首。會首由眾人公舉誠實可靠而比較富裕者或自願充任，負收集會款掌理會務的義務，責任最重，常有墊付，賠償的責任，而其唯一的權利，就是每次開會手續所得的利錢。會員除每人必有一次得會外，餘均按次繳交會款，至會員俱得會一次始止，此會的職務則告終結。如繼續需要，則可重行組織。

(2) 名稱 錢會的名稱，也不一致，有的因人數的多寡，而定名為三星會，五聖會，七星會等，有按會的性質，而定名搖會，攤會，標會等，有依會的時期而定名月會，季會，年會等，但普通以月會最為普遍。此外有因地域的不同，而另定名稱者，亦比比皆是。

(3) 人數 錢會會員人數，視組織時參加者的多寡而有不同，大概最少三人，多則數十人，普通錢會人數，則為十一人至十三人，因為十一到十三的數目，既不算多，也不算少，集合比較容易一點，而湊成之款，亦可成爲鉅數。

(4) 款額 錢會款額，沒有一定的標準，一方面視集會者的人情信用如何，他方面則視會員的信用，與經濟力如何，以爲準繩，所以錢會款額，少自五元以下，大至數千元以上，款額愈多則會的組織愈爲嚴密。各會員與會首間各方面的情形，會的組織事務無論繁簡，都要充分考慮，庶幾錢會不致難產或發生弊端，而充分發揚其功用。

(5) 利息 錢會利息，通常甚爲輕微，約一分左右，其有特別情形者，則會各不同，無一定利率可言。至若標會臨時標寫價目，利息之大，非意料所及，搖會之當場出售，進出亦頗驚人，這是不正當的辦法，實失去錢會原來的性質那種自助助人的精神，實則標會本搖會的變相，而搖會與攤會原來的性質，本甚公允，約行息

一分而稍有上下而已。

(6) 種類 錢會的種類，大概有下列三種。

A 搖會 搖會組織，與上述的手續無甚差異，但是每當輪會的時候，則設骰子六枚置於碗中，由會員次第投之，其得點最多者即為得會，各出其應出的款項交給他，如果所擲點數相同，則由相同者另投骰一次，點多者仍得此會。得會之人，如不需款用，可以出讓於人，而得一部份的利息，在會款的金額中，取一部份金錢，以為出讓的代價，而需錢者實際遂少收若干的金錢，其所失的多寡，則視需要的緩急，出讓者的意旨如何而定。通常最少者，則為該會員的會款，而多則每有損失十分之三、四的。當開場搖會的時候，由會首籌資設席，以宴會員，其酒食費用，大率則等於一個會員所出的會費，每次集會，由會首備席，蓋以所得會員的款項，藉酒席抵償，亦有會款甚少，僅初次集會時一設席者。會員所得會資，除得會者，每次應加利子，約加百分之二外，餘均一律相同。集會時期，則按所定會期舉行，若有會

員因經濟困難，不能應會納資者，則由會首負責追繳，或由會首墊付，此須視會首的財力如何，而辦法又各有不同的，不能一概而論。以上所述，乃依據一般搖會而言，因各處風俗習慣不同，辦法因之也不能一律。

B 攤會 攤會與搖會情形完全不同，搖會中會員所出會款，數目相同，得會先後，則藉骰子擲點之大小而定，攤會會員所出的款額既不相同，而得會次序亦有一定。在初組會的時候，各以需款的時期，而定次序先後，先得會者出款最多，而最後得會者出款最少，款的利率，則在會款內計算，無須另出。會首除每次集會時設席宴會員外，首次得款後，其第一第二等次的集會，即第一第二等次會員所出的會款，由會首次第將其減出，所以這種攤會，會首與會員所出的款額雖然不同，但所得者卻是一樣。會員在得會的時候，其應出的款，均由會首次第攤出，渠實得多少，仍付多少，每次所設筵席，即所以作利金也。

C 標會 標會組織，與搖會近似，會員所出會款，彼此相同，惟得會先後，則不

用骰子比擲點大小，而以紙筆各人標寫其願其他會員所出最低的款額，例如會員本應各出十元者，今有甲標寫願各會員出八元，以作十元，有乙標八元半，丙丁標九元九元半不等，俟各會員寫畢，將標紙彙齊，共同觀看，以價最低者得會，故此寫八元者得之。得會者本當得一百元會款，今以急於需用，故不惜以八折之數收之，其間損失之大，殊可驚人，若會員中有不需用款者，可到會而不標寫，任聽他人爭逐。此會辦法，最不公允，需款者每不惜飲酖止渴，而不需款者最後得之，除得整數的會款外並能將前出之款收回，尤有利息可取，然而在現在社會所最流通的錢會，仍以標會爲首屈一指，因爲它的手續，沒有搖會攤會那般麻煩運用便利之故。

上述三種錢會，性質是不同的，其他尚有類似這三種的組織，茲不一一列舉出來，但歸納起來，仍然是大同小異，無不脫胎於這三種辦法。

6 葬親會

葬親會也稱作長生會或長壽會，乃我國各地鄉村間爲預防免於雙親終老之際，人

事財力等的困難的一種組織。因為鄉村的人，農忙時則片刻不暇，春夏青黃不接之際，遇有父母終老的事發生，則經濟更加恐慌，祇有奔走借債去辦理喪事了。鄉村的深謀遠慮的人，於是有長壽會及喪親會的組織，藉以防親老時，人事經濟等的恐慌。這種組織，多在新年農閒的時候召集，結合相熟或附近的鄰里數十人，各出資二元，以為會費，而存於可靠之處生息，以備會員遇有父母死亡時的需用，其他會員在會友父母死亡時，各送喪禮二元，以作經濟的補助，如果尙還不夠，則借會中會費，以資周轉。至開喪成殮，出殯安葬等一切事項，均由會員共同襄助，所以居喪的會員，絕不感受人事和經濟的困難。這種養親會，目的在預防死亡以後的事，免人事經濟的不足，其中更有一種互助合作的精神存在，與現代的死亡保險，有一點相似的地方，不過實行的不多，如果能夠加以提倡，並推廣它的範圍，使家庭一切分子如兄弟姊妹妻女子姪都依法辦理，那麼便會成一種很好的死亡救濟制度。

二 中國近今的救濟制度

1 總說

現在的中國，已經逐漸地跑進資本主義生產的路途，工廠制度將有取家庭手工業而代之的趨勢，在國內各大都市，因為受着外國資本主義的影響，實業也逐漸地發展起來，同時資本主義產生的弊端也暴露出來。勞資的界限因生產關係的變遷而愈加顯明，階級的利益也愈相懸殊，貧乏，失業，禍害以及其他產業的弊病，必然地光臨到勞動階級身上。照這樣的情形，中國當然是絕對需要社會保險制度來濟助勞動階級的，然而我國除了一紙定文的工廠法令中，有白紙黑字的社會保險規定以外，是從來沒有實現過，這有種種的原因在內，我們暫且不說。現在我國勞動階級，在遇有危險的時候，國家的規定雇主不會去執行，他們自己也是沒有辦法，內中除了些少比較有良心的雇主，或有覺悟的勞動者，能夠有一種危險救濟的具體辦法外，祇有束手待斃或者受慈善機關的救濟了，他方面，雇主的待遇條例是那樣的整齊，慈善事業是那樣的缺乏，兼以缺乏統計的我國，要詳細地介紹全國的救濟制度，

是不可能的事，現在祇各舉幾個重要的來代表，分述我國近今的國立救濟制度，私人救濟制度與慈善救濟。

2 國立的救濟制度

A 工業工人救濟

我國現今的救濟制度，關於國家法律的制定，發達得很遲，民國十二年的時候，北京政府因為環境的需求，便頒發了一種工廠條例，其中除了關於僱傭關係的契約以外，對於工業工人的救濟，也頗為注意。規定凡男女勞動者生病或因工作受傷的時候，由雇主負責醫治，後者更有撫卹費若干，其次，工人年老及職業病者，均受撫卹和賠償，女工在生產前後五星期內應停止工作。不過這工廠條例對於撫卹費的數目，撫卹的辦法，以及女工生產休假期內工資是否照發，都沒有談到。

民十二年五月，北京政府農商部又頒佈鑛工待遇規則，關於因公受傷的工人，完全由鑛業主出資醫治，並照常發給工資，由受傷以致殘廢者，則依殘廢的程度，而

定撫卹的給與，如果是全部殘廢，給予二年的工資；如果是局部殘廢，則給予一年的工資，因工而致死亡者，除支給治喪費五十元外，另給予死亡者的家屬兩年的工資。

十七年十一月上海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頒佈，關於勞動者老年的救濟頗為注重，規定勞動者以五十歲，職員以六十歲為老年期，養老費由雇主發給，如服務已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的工資，服務四年者，給予四個月的工資，餘照此類推，依勞動時期的長短而定，但在十年以上的，祇發給每年半個月的工資，譬如服務十二年，祇得十一個月的工資。資本在一萬元以下的工廠，得酌量減少，至於數量和方法，卻沒有規定，殘廢者的賠償，比較養老費稍為增加。凡雇主不繼續營業時，須依老年撫卹辦法賠償，但遇雇主財力不足的時候，可以免除這種給與，同時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條例，也規定了（1）實行勞動保險及工人保障法，（2）規定因工作而死傷的撫卹金，（3）工人因工作受身體上之損害時，廠主須負責醫治，並須

發給半數以上之工資，（4）女工在生產前後休息六星期，工資照給，（5）由政府及工商兩界設法安置失業工人等原則。

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工廠法內，規定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的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工廠法，每六個月應將工人名冊，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災變事項及其救濟，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等，報告主管之市政府或縣政府。其次關於童工女工，工作時間，工資，工作契約，工人福利，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工人津貼及撫卹，工廠會議，學徒，罰則等規程，都有詳細的規定，茲將工人津貼及撫卹一項，抄錄於後：

一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傳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1 對於因傷害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

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2 對於因傷病曾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3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一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第一女子，第二父母，第三孫，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一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一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

內呈報主管官署。

B 交通職之救濟

我國關於交通工人的法令，僅北京政府時有國有鐵路職工通則草案三十一條，此外郵電鐵路各機關，尚有撫卹養老各規則的制定。關於國有鐵路職工的撫卹，凡因工作受傷殞命者，除依服務年限給付撫卹金外，一次給與原薪三年的撫卹金；因工作受傷已成殘廢，不能繼續勞動者，則在服務年限卹金以外，一次給與月薪二年的撫卹金；如果是局部的殘廢，尚能繼續勞動時，一次給予原薪兩個月的撫卹，傷愈後由該局予以相當的職位，如不願就職，改爲一次給予原薪一年。職工若明知危險，而以確有益於路務，奮勇盡職，因之殞命或受重傷者，應由路局呈請特別撫卹。職工在職病故者，依其服務年限而酌量給予撫卹，凡服務一年以內者，給予月薪三個月之撫卹金，服務三年以上者，每年遞加月薪半個月的撫卹金。至於養老規定，凡職工在路服務二十年，曾繳納儲金，而年在五十五歲以上，由路局強制退職，

身體衰弱，經醫生證明不能繼續服務，長官查實准其退職，或因公受傷以至身體殘廢而去職者，都有享受養老救濟金的資格。養老金給付費用的來源，除由鐵路局比照儲金額數提存的補助金，職工的罰款以外，更由路局認可他項收入，和以上各項的利息金。

關於郵差信差的撫卹，在郵政綱要裏面載明，凡郵局的下級職工，如揀信生及信差等，或因病亡故，或因疾病年老裁退者，其服務之最初五全年，每一年按照其離局時的月薪，各多給半個月的薪金作為撫卹費，過此以後，因已發有年深酬款，即不再給此項撫卹費。郵局人員在服務郵政期間亡故者，其薪水均在亡故之日停止，但為接濟其家族的急需起見，得另發治喪費。其所發的數目，在局不滿六個月者，應給予一個月的薪水，六個月以上者，應給予兩個月的純薪，付給孤兒寡婦或家屬代表。

C 浙江省區救濟院及省立貧民工廠

浙江省區救濟院是民政廳的屬下機關，是辦理救濟事業的一個組織，分設有養老所，貧兒所等。養老所設主任一人，管理全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凡年老無所依靠不能維持生活的老人，可以請求入該院，現在暫設住舍一百五十六號，額定三百五十人，設管理員四人，管理男女各號老人確守號規，及一切室內外操作事務，並保護所內儲藏物件等，此外更設醫士四人，值班診治疾病，會計及庶務各一人，襄助主任辦理各事。

救濟院附設貧兒所，專收貧苦失學兒童，實施黨化教育，以期造成健的國民，凡無父母教養的孤兒，以及父母無教養能力者，調查屬實便可以加入本所。貧兒所的學生，現規定住讀生六十名，通學生四十五名，住讀生的服用膳食均由貧兒所供給，走讀生則除供給書籍文具制服外，祇供給午膳，計四年畢業，在可能範圍內，由貧兒所介紹到各工廠各商店謀事，至於經費一部份的來源，來自貧兒自己的生產工作。

浙江省立貧民工廠，專收無業貧民，教以應用工藝，俾能自謀生計為宗旨，凡年在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貧民，都可以填具自願書並取相當保證，請求加入貧民工廠為藝徒，定額四百名，凡膳宿衣服醫藥等費，均由廠供給，而以藝徒勞動的代價抵償。貧民工廠所授工藝，分為紡織，編織，美術，木工，印刷等十餘種，藝徒每日須作工八小時，夜間則授以國文，珠算，習字等功課，工廠所得盈餘，以一半歸公，一半則歸藝徒，由廠方代存銀行，至服務四年期滿發還本人。

其次杭州公安局所辦的感化習藝所，顧名思義，已經知道是一種社會救濟事業，凡公安局所拘留的竊犯乞丐等，挑選精壯富於勞動能力的人，解入感化習藝所，一方面教以謀生的技術，從事生產的工作，一方面實施普通教育，實行感化其品性，確是很好的辦法。感化習藝所純由地方人士的投資為基本金，設職員數人管理，各藝徒依出品之優劣，給予相當的工資，除去膳食開支以外，所餘的錢由該所代為存積，竊丐受三年的感化，在性情方面，自必逐漸改變，衣食無缺，起居有時，氣體

亦必恢復健康，存積剩餘工資及生息，預計每人約可得一百五十元，學成出所，即可成家營生，社會上的蠹蟲便可以減少。

3 私人的救濟制度

A 職業介紹

職業介紹所是勞動交易的場所，在歐美任何國家，這種組織是非常普遍的，有些是國立的，有些是私設的，有的是營利性質，有的是互助性質，然而它共同的目標，却不外勞動力供給需要間的媒介，和失業的救濟，對於勞動階級是一種很重要的事業。我國舊時的職業介紹機關，僅為一般傭工的勞動者而設，這種機關，在上海稱為薦頭店，在北平稱為傭工介紹所，或有所謂中人行的設立。此類店所，皆由私人開設，呈報警廳立案，專為男女傭工與雇主間介紹促合，而於其中抽取佣錢。店中且備榻位，供給飲食，但均須納費，所以這種紹介機關同時也是失業的傭工寄宿的地點。不過，那種薦頭行之類的機關，實際上是一種營業性質的店戶，店主唯利

是圖，其中的弊端也很不少，至於抱社會救濟的宗旨而設立的失業者介紹職業的機關，實在很少，據勞動年鑑所載，僅在北平，南京，上海等前後共有四處，茲記其概略於後。

(1) 北平失業介紹所。在民國九年成立，事務所設在西安門內酒醋局，專為家貧，或因被難失業的男子介紹相當職業而設，不論京內外各公私工廠，銀行，學校，商號，對於請求服務或需要服務者，均妥為介紹，祇盡義務而不收取介紹金及一切雜費。凡請求介紹職業者須先報名，填寫請求單，並須保證人及切實的地址，失業介紹所收到請求單以後，分別種類，登錄於職業分類簿，隨時檢查雇主所需同類的技能，依報名先後，及雇主需要某種技能的緩急分別介紹，已得雇主表示錄用時，則通知請求介紹人，讓他親身與雇主接洽，雙方面商妥協後，介紹所的責任即行終了，不受任何報酬。這是一個完全以社會福利為前提的設施，自民國九年十月起至十一年十月止兩年中，計請求介紹者三千五百二十人，介紹得到職業者共一千零

六十七人。

(2) 上海失業工人介紹所 十四年夏，五卅慘案發生的時候，滬上各工廠的工人憤於帝國主義的專橫，而相率舉行盛大的同盟罷工，因而失業者非常之多。工會方面，乃舉辦失業工人介紹所，爲失業者謀出路，尋找新的職業。計共設立六個辦事處，凡工會會員，因五卅風潮擴大而失業的，均可掛號求事，成否概不取任何手續費，此後風潮平息，介紹所遂無形消滅。

(3) 上海職業指導所 十六年九月十日，上海職業指導所成立，該所附設於中華職業教育社，除指導擇業與升學外，並辦理介紹職業事務。凡公私團體，欲雇用人才者，可託該所代爲物色；個人欲謀職業者，可至該所登記，當爲相機介紹。成立以來，頗著成績，各界各級人士，因該所的介绍而得職業者，頗不乏人，實在是職業介紹所中收效最大的機關。

(4) 南京職業指導所 繼上海職業指導所而組織，在十六年十二月成立，亦隸

屬於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介紹也是重要工作之一。其目的在聯絡南京各公私團體，實業機關，大中小學校等，實行指導青年職業問題，並替物色人才的雇主，及要求職業的個人，互相撮合，盡職業介紹的職務。

B 上海的救濟事業

上海是我國實業最發達的地方，也是勞動階級集中的地方，生產方式已逐漸資本主義化了，而資本主義的矛盾也很厲害，失業，貧窮，產業災害的事情，比我國任何地方為多，所以救濟事業，也比較別的地方發達一點。

關於醫藥的救濟，有許多免費的醫院，如紅十字會醫院，南市的市立上海醫院，閩北的中國公立醫院，公團經營的廣肇醫院，粵商醫院，惠旅醫院，教會經營的同仁醫院，仁濟醫院，以及市立的時疫醫院，勞工醫院等，指不勝屈，對於貧苦的人，收費極廉或有施捨醫藥者。其餘育嬰有育嬰堂，收養孤兒有貧兒院孤兒院，救濟婦女有婦孺救濟會，濟良所等，收殮埋葬有各處山莊善堂等。茲將上海有慈善性質

的救濟事業機關，列舉所知者如下：

孤兒院	龍華	華僑慈善會	愛而近路
貧兒院	高昌廟	中華黃卍字會	平橋路
惠兒院	閘北	廣濟善堂	馬霍路
同義善堂	寧波路	保靈堂	東西華德路
元濟善堂	北四川路	普緣公所	崇本里
廣仁善堂	新開成都路	救生局	南市
貧兒院軍樂隊	西門外	同善粥廠	閘北
神州醫藥總會	漢口路	極恤堂	閘北
濟良所	三馬路	育嬰堂	城內
仁濟善堂	北河南路	留育堂	雲南路
同仁輔元堂	城內	均利社	北河南路

日分堂	西門	公善局	新開路
位中善堂	大東門外	華童改良所	提籃橋
誠濟慈善協會	肇周路	廣仁體善堂	青島路
中華慈善協會	七浦路	清節堂	參署街
普濟善堂	虹口華記路	濟元堂	四明公所
棲流所	新開成都路	佛教慈善會施醫局	小南門外
華洋義賑會	外灘	輔仁善會	白克路
中國救濟婦孺會	泗涇路	公益善會	虹口朱家木橋
正心善堂	新開路	復善會	南門外
尊孔會善堂	閘北	保安善堂	南京路
新普育堂附瘋人院	大南門外	仁濟善堂	雲南路
普益習藝所	小西門外	廣益善堂	北河南路

中國愛國婦女會

三洋涇橋

慈善團

閩北

婦孺救濟會

江灣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對於職工患病，定有同人疾病扶助金章程，該章程在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訂定，復於十五年四月重訂附加辦法，公司每年提出銀幣一萬元，定名疾病扶助金，以爲職工薪水較小，病假較久者扶助之用。公司同人有疾病，經公司指定的醫生證明准其請假者，得按照章程領取此項扶助金。扶助金的給與，依其工資收入的多寡而分爲三級，每月工資在一百元以上者，不在本範圍以內，應給扶助金的期限及額數如下表。

工資等級	滿五日以上在第一個月內	在滿一個月以上在第二個月內	在滿二個月以上在第三個月內	在滿三個月以上在第四個月內	滿四個月以上
每月工資在二十五元以下者	原有薪工80%	原有薪工70%	原有薪工60%	原有薪工50%	停給

每月工資在二十五元以上者	原有薪工70%	原有薪工60%	原有薪工50%	原有薪工40%	停給
每月工資在五元至十元以下者	原有薪工60%	原有薪工50%	原有薪工40%	原有薪工30%	停給

在職未滿一年者，照上表扶助金額遞減二級，未滿二年者，遞減一級支付，但至少以百分之三十為度，前項扶助金經公司指定的醫生證明，病已全愈可復職者，即停止給付。女工生育待遇，有女工保產金的辦法，凡懷孕女工在臨產前後兩個月內，不准到廠工作，由廠方給與保產金十元，分兩期支給，如願入公司指定的醫院分娩者，其費用由公司負擔，其不願入醫院者，由公司另津貼洋五元，如在此休假期內，私向他處工作者，應追還保產金，及在醫院費用津貼，並須議罰。

據該公司酬恤章程，凡職工退職或非因工作而死亡時，公司方面給予退俸金與贖贈金。在公司繼續已滿一年，無重大過失，其退職係出於公司之意者，照在職時所

實得薪水百分之五支付；在職已滿五年者照實得薪水百分之六·二五支付；在職已滿十年者，照實得薪水百分之七·五支付；嗣後每滿五年，加百分之二·五，但至多加至百分之十五爲止。如所實得薪水未滿五百元者，照百分之八支付；未滿一千元者，照百分之七支付；未滿二千元者，則照六折支付。凡年滿六十歲以上，衰老不能任事，無論自由退職，或被辭退，但無重大過失，在公司已滿十年者，照在職時所實得薪水百分之十支付，嗣後每滿五年，加百分之二·五，加至百分之二十爲止。在職滿一年以上而死亡者，給贖金一次支付，照在職時所實得薪水百分之十支付，繼續滿五年以上加百分之二·五，嗣後每滿五年，加百分之二·五，加至百分之二十爲止，如所實得薪水在一千元以下者，照百分之十二支付，八百元以下，每遞減二百元加百分之二支付，但已給退休俸金者，不再給贖贈金。

如果該公司職工，確係直接因業務死於非命者，照在職時所得薪水百分之二十支給贖贈金，但至少不得在一年薪水以下。因業務關係而致殘廢，公司認爲不能任事

者，至多照在職時月薪之半，按月支給，至死亡為止，死後不給賻贈金，但總計所得尚不足賻贈金之數目時，應找補之。凡確係直接因職務受傷者，酌給醫藥費，療治期內，月薪照支。

4 慈善救濟事業

A 監督慈善團體法

我國的慈善事業，自古已經有了，現在稱為慈善性質的團體機關非常之多，其中不免有不肖分子借用名義，為私人謀利的企圖，所以國民政府行政院，對於慈善團體，特公布一種監督慈善團體法，在十八年六月十一日頒布出來，規定慈善團體應有的組織，以作辦理慈善事業者的借鏡，茲將該監督慈善團體法錄後。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1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2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3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4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1 土豪劣紳，有劣跡可指證者。

2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3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4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事之宣告者。

5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6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令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應開總會二次。

董事會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我國的慈善團體，分爲永久設立與臨時辦理兩種，前者有具體的計劃，充足的基金和經費，辦理一切濟貧救災養老卹孤以及其他救濟事業，而後者係臨時成立，以救濟急難爲目的，經費乃匆促間募集而來，像天災戰亂以後，有臨時賑濟災民機關的設立和難民收容所等是，至於前節私人救濟事業所舉上海的救濟機關，多是帶有永久性質的，我國的慈善團體差不多完全是私人所組織，所以組織方面不能統一，辦理規程也不一致，各自爲政不相聯屬，這是最大的缺點。現在且把杭州普濟堂所辦的慈善事業，分述一下，藉以窺見我國慈善事業內容一斑。

B 杭州普濟堂

杭州普濟堂成立於前清嘉慶年間，傳襲至今有相當的歷史成績可考，現在設堂董主任一人，掌理一切大事，另外有職員若干人，各分職守，服從堂董的指揮辦理各項事務，關於救濟方面，有收養老人，收養病旅，收養清節或殘廢婦女，及救濟孤貧等，茲一一略述如下。

(1) 收養老人 凡六十歲以上的老人，無親無靠亦不能繼續工作者，經誠實保人開明年歲，籍貫，住址，並經該堂查明毫無藉端遁匿情弊屬實，便可以填具保證書入堂收養。老人入堂以後，衣食住均由堂內供給，如患疾病，可就堂內所設施醫局診治，其藥費亦由堂備給，如收養之老人因病身故，即向原保人知照，如無力自行棺殮，當由堂通知材埋局殮埋。

(2) 收養病旅 目的在收養窮途垂斃急切無所託足者，憑誠實保人或警署與就地保正開明年歲、籍貫、住址、職業、病情及來踪，與夫本籍有無親屬，並無因事藉端遁匿情弊，經本堂查明屬實，除警署外，應令各具保證書後，方准由醫生診治留養。病旅入堂除列號居住外，並由堂給以相當之衣食，一經病愈出堂，衣物應繳還堂中；如果在堂病歿，即向原保人知照，倘無人代為棺殮，當由堂通知材埋局殮埋。

(3) 收養清節及殘廢婦女 收養清節婦女額共四十名，殘廢婦女額六十名，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願守節者及確有殘廢子身無依者為限，一切習賤女流概

不收養。清節婦女入堂，須經過堂內調查，並具保證書的手續，如有子女，准其隨同入堂，子則及歲入學，女則及歲由伊母自行擇配。入堂以後，一切衣食醫藥，均由堂供給，外出時須經過請假手續，並須先期向該管職員聲明理由。如疾病致死，由原保人棺殮或由堂通知材埋局殮埋，遺有子女者，其子女交原保人領去另行撫養，如身後有錢物遺下，交其子女收管，無則儘其所有由原保人眼同作為葬費用。

(4) 施捨孤貧米糧 堂內每月設孤貧米糧額五十石，專為施捨杭縣境內四周窮苦無告者購辦，其能自食其力者概不發給。施捨孤貧米糧手續，須經誠實保人開明孤貧人姓名，住址，職業，口數，確係難以存活，並無捏報情弊，經該堂查明屬實，始准給以領米憑單，逐月照發，一面備冊照查。發米日期定每月十號，由食戶親自持單來堂領取，計大口每月每人受施捨一斗，小口每人每月五升，食戶一經外出或病歿，則由原保報堂將冊注銷，不得有冒名頂替等情弊，違者重罰；發米憑單於每年十二月換給一次。

第七章 結論

一 中國救濟制度的批評

在前面一章裏面，我們已經把我國的救濟制度分別說過，在以前，那種常平倉，義倉的制度，固然有相當的好處，然而在它的組織和效用，往往發見許多弊端，因為管理權在官吏手中，而那些官吏，不是科舉出身便是鑽營出身，他們根本不明瞭這種制度，一方面因為祇設在都會地方，所以受利益者祇限於城市附近的人民，而不能普遍到各處，其餘如官府作弊侵蝕，米穀封藏過久以致腐爛等，使到常平倉的功能不能盡量發揮。義倉的組織，在貯藏米穀預備荒年施放救濟，就其本質而論，除了助長人民的依賴心和減少人民的自助自尊心以外，也與常平倉有同樣的缺點。此外，社倉雖具有自治自助共濟合作的精神，然而事實上因為一般人民的知識太幼稚，很少能夠自動去發揮，結果成爲土豪劣紳所把持的事業，這都因為人民能力

之不足，並且它偏向家族觀念和地方觀念，是很大的弱點。葬親會的組織，頗有相當的功效，然而它不能盡量發展，祇有少數鄉村農民知識程度較高者始有這種事會，而其範圍也很狹小的，最普遍的，還是錢會的組織，雖則它有不少弊害，甚至被人利用作謀利的工具，但是它有濟難緩急的功用，所以比較上最發達，搖會和攤會因為手續上比較麻煩，每次開會要設備宴席，尤非無產階級所能做的事，所以手續簡單易舉的標會最爲流行，上至繁華都市，下至窮鄉僻壤，莫不有這種組織，而我國古代原有的救濟制度，也祇有這種永久流傳下來。

此外，家族觀念地域觀念很深的中國人民，救濟制度依着家族和地域而產生，前者如宗族下的救濟事業，凡是屬於該族的子孫，遇有疾病孤寡鰥老死亡等危險，族內均有一定的救濟，該族沒有關係的人便絕對不能享受這種權利，至於慈善堂的組織，大部份從地方同鄉觀念而產生出來，所謂同鄉會，某某公所，某某會館，都是地方觀念所產生，而它所辦理的救濟事業，也祇限於同鄉方面，同鄉有危險，便可

以享受救濟或送回原籍，非同鄉則完全沒有權利，這當然是很大的缺點，而事實上有些人有這種組織，有些人完全沒有受這種救濟的權利，尤其不能普及。

古代的救濟制度，既然不是社會救濟最妥當的方法，然則近今的社會救濟制度怎樣呢？我們在前章祇簡單地舉了幾個例子，當然不能祇就這少數的代表而加以批評，我們必須把我國所有一切的救濟事業，作一個鳥瞰，然而我們可以將普通所發見的弊病，籠統列舉出來批評一下：

第一：祇有法令的規定，未見法令的實施。我國關於勞動階級的立法，雖然比任何國家落後，然而因為環境的需要，國家於是有勞動法規的制定，像民國十二年的北京政府，制定工廠條例工廠通則，民國十三年，廣東國民政府也曾頒佈工會條例等，然而有名無實，明文規定不過是黑字白紙，從沒有根據這種法令去切實執行，即使有些地方依着原則實施，却沒有多大的效果，資本家從不會注意政府所頒佈的勞動者立法，他們還是拚命去榨取利潤，稍有良心的便自動去訂定一種規條，對於

勞動者因為資本家勞動而受傷害的，給與些少救濟費罷了，所以國家所規定的勞動法，過去的事實告訴我們，其效用是等於零的，不過是一紙空白而已，勞動者一點利害也得不到的。我們下面繼續要批評的，是普通一般資本家對於勞動者所定的救濟辦法，以及國營企業下的救濟制度。

第二：各種救濟辦法不普遍，組織沒有系統，受利益者佔少數。在工廠制度生產方式之下，產業災害是不能避免的，有些工廠，對於災害的預防，災害賠償，及撫卹救濟等，是有規定的，有些工廠，卻一點也沒有，勞動者的危險，廠方完全不負責任；像大規模的工廠，企業，如上海的商務印書館，北京的水電公司，開灤，保晉、撫順、柳江等礦業公司，國營的鐵路、郵政、電報、電話等事業，大概都有救濟撫卹的章程規定，不過有許多私人辦理的小企業，對於這一層是不管的，至多在發生危險的時候，隨便賠償些少撫卹金給勞動者便算了事，這種規程都是隨勞動者自覺的程度，和廠主們的喜歡而定的，所以完全沒有系統，而規程的範圍又不一致

，所以能夠享受這種權利的究竟很少很少。

第三：救濟辦法不完全，有許多雇主所訂的撫卹章程，是不完全的，有些祇顧傷害疾病，而不管殘廢，有些祇管殘廢，而不顧及疾病，換句話說，有些勞動者遇到傷害的危險和疾病的時候，可以得到救濟，而殘廢的時候卻沒有撫卹的處置，有些祇在殘廢時有被撫卹的權利，而在疾病的時候，卻沒有救濟費，這是常常遇到的。至於勞動者老年無靠，以及失業的痛苦，注意到這一點的更不多見，這些不完全的辦法，當然難收完善的效果。

第四：普通的救濟辦法，是為雇主自身的利益的。普通撫卹金的數目，多依照工作年數的多寡而定，甚至規定服務若干年以上，才有享受撫卹金的權利，這顯然為雇主自身的緣故，凡服務長久的，雇主從他的勞動過程中已取得許多利潤，勞動者永遠在工廠中鬱悶的生活，其得病當然就是為了雇主，一方面雇主為了維持生產的效率，故不得不保護為其生產的勞動力，所以勞動者遇有災害危險，雇主當然應

負一點責任。依服務年數的長久而給予撫卹，雇主可以保持許多勞動者永遠受他的剝削，熟練的勞動力永遠爲他從事生產工作，譬如中途停頓了些時候沒有工作，即將從前曾做過的不計，便可以證明不過是雇主希望勞動永久替他作奴隸的手段。

第五：撫卹以工資的多寡爲比例給付卹金，這是不對的。因爲需要救濟的人，最低的工資收入低微的人，工資越低，其需要救濟的程度愈切，救濟事業無非爲了收入很少的勞動者，在遇有危險的時候，作經濟上的救助，工資少的人，當然比較的窮苦，如果撫卹金以工資的多寡來分等級，依比例來付給撫卹金，實在失去救濟最貧乏者的意義。

第六：普通撫卹金的數額，是由雇主隨意規定的，雖則有時明文規定，然而數額仍然很小的。由雇主隨意給與，當然有許多弊端，而勞動者往往受虧，撫卹金的數額太少，也是無補於事的，譬如殘廢的工人，祇得到一次付給的一筆卹金，其數額自一二十元至一二百元，這有什麼用處呢，這筆費用花完祇好束手待斃了。那些受

傷或疾病的人，有些規定祇有幾個月的工資或些少醫藥費，也是不夠的，這些費用完了以後，也許疾病還未復原，那時便沒有辦法了。

上面所提出的幾點，不過就各種救濟的法規去批評，然而這些章程有否切實施行，還是問題，我國人所設的章程規則，往往冠冕堂皇說得很好聽，而事實上不過是一紙空文，從不去照實執行，許多關於勞動者撫卹的章程，雖然所規定的救濟辦法，已經是最低限度，然而雇主仍然不會照規定去實行，不幸而勞動者遇到傷害，祇酌量給與些少撫卹而已。並且，我國現有的救濟制度，慈善事業是願意自己犧牲金錢，為人家謀利益的，企業雇主為勞動者所規定的救濟制度，根本是為了自己的緣故，他們為了自己的利益打算而設立，它祇可以說是一種產業的保險，而不能稱為為勞動階級而設的社會保險，因此我們可以明白，現在的中國，還沒有社會保險制度的產生，究竟我國需要社會保險與否，是很值得研究的。

二 中國究竟要不要社會保險

要研究中國有沒有設立社會保險制度的必要，我們首先要看清楚現在中國勞動者所處的地位。自從產業革命以來，機器的大規模生產方式，渡過重洋大海傳到東亞的老大帝國，生產手段的改變，工廠制度逐漸發展，手工業的工人從家庭工作場所跑進工廠，產生依靠出賣勞動力以維持生活的工銀勞動者階級。

中國的勞動階級，除了和普通出賣勞動力者一樣地被資本家剝削以外，更多受一層榨取，就是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和封建軍閥內亂無窮的種種壓迫，所以中國勞動者的窮苦和危險，實遠過於外國的勞動階級。因為外國的勞動者，在資本主義鐵蹄之下，還有階級的意識，能夠自己團結起來，和資本家階級對抗，為自身謀福利，而中國的勞動者，因為教育程度較低，不特沒有政治的意識，一切勞工組織更非常幼稚，因之他們的窮苦，他們的危險，終沒有澈底去解決，這是中國勞動者非常不幸的事情。中國勞動者的危險，可以分做直接的和間接的，前者是在工廠勞動期間直接遭遇的危險，後者乃是因為帝國主義的侵略，軍閥戰亂的影響，以

及水旱天災的發生所間接構成的危險，茲分述於後。

1 工資太少 在自由競爭的商業政策之下，資本家要戰勝他的敵人，要擴充他的剩餘價值，於是減少工資，延長勞動時間，改良生產技術等產業合理化的方式，便是唯一的手段。特別是中國的資本家，他們因為有外國資本家的競爭，還要出許多稅，同時他們又想多獲些利潤，所以唯有拚命剝削勞動者，而不顧他們是死是活。然而我們知道，勞動者的生活資料，完全依靠工資的收入去維持，如果一天得不到工資，一天便不能解決他們的吃飯問題，我國各處勞動者的工資，雖隨業務地域，習慣而不同，但是依照各勞動問題專家的調查，普通一個工人的工資，一家五口的家庭，是不容易維持的，原因就是因為生活程度日高，而資本家的減少工資——名義上的工資也許是增加的，而實際往往不能與生活指數比例增加——又永遠不能滿足其慾望，所以勞動者祇好爲了生活的工資而拚命去勞動，爲資本家生產的奴隸。中國的勞動者，在這種情形之下，是非常危險的，因爲工資既少，生活程度日高，

生活費用增加，而真實工資卻不增加，無怪勞動者不能養給自己的家庭，婦女兒童勞動增加，失業現象的普遍了。

2 勞動時間太長 據中國勞動年鑑所載，我國工廠，平均每日工作時間，至少在十小時以上。由此可知，除了少數的工業以外，中國的工廠勞動，大都延長到十餘小時，這樣長時間的勞動，當然使勞動者的身體和精神，都感到疲乏和痛苦。然而他們爲了要獲得解決生活問題的工資，要維持他們最低生活，那祇好爲資本家作牛馬，爲資本家作奴隸了。有些工廠，整天的沒有休息，有些工人，因爲日工所得的工資，不能維持最低生活，還要做夜工。每天除了吃飯的些少時間以外，勞動者要從上午六點鐘做到下午六點鐘，一點也不能休息，有些還要做夜工，日夜與無情的機器爲伍，做很簡單的機械工作，他們精神上肉體上都受到極大的摧殘，他們的生

活比牛馬還不如呢！因爲勞動時間太長之故，勞動者的精神肉體時常陷於昏亂的狀態，於是疾病、災害、以及種種危險，其比率也隨着時間的延長而增加，是中國勞

動者莫大的危機。

3 婦女兒童勞動的增加 因為資本家的榨取無度，勞動者的工資終不能養給其家庭，於是素來主持家政的中國婦女，以及未成年的兒童，都在工廠的大規模生產制度下犧牲了。同時，資本因為生產工作非常簡單，無需乎熟練的勞動者，婦女兒童都能夠勝任，並且，婦女和兒童出賣勞動的代價，必定比較熟練的勞動者為少，換句話說，女工和童工的工資必定很低，所以資本家都很歡迎婦女和兒童到工廠裏去，為的是生產的工作仍然照樣，而工資額卻可以減少，更可以多得利潤之故。婦女和兒童的勞動，破壞了家庭制度，使家庭的組織崩壞，那還是小事，最大的影響，就是熟練和成年的勞動者被排斥而失業，許多男工陷入找不到飯吃的恐慌。現在，我國工業的情形看來，女工和童工都已佔了重要的位置，而男工大受其影響，試看紡織業，煙業，和許多重要工業，女工的成分是怎樣，便可以看出婦女勞動的普遍，女工的數目不絕地增加，而成年男工的失業一天多於一天，找不到勞動的機會，

這是中國勞動者很危險的現象。

4 勞動者待遇之不良 資本家之目的在謀利潤的增加，所以生產的成本要愈少愈好，拚命減低勞動者的工資，拚命延長勞動的時間，而勞動者的待遇，當然不開不問，因此，工廠的設備，往往惡劣不堪，衛生的設施固然完全沒有，工廠裏面的骯髒、污濁、黑暗、苦悶，有如人間地獄，即使是強健的人也要生起病來，災害預防的設備，一點也不講究，所以勞動者在工作時間太長，精神疲乏的情形下，偶不小心，便發生損傷、流血、殘廢，以至死亡的危險。

5 災害與疾病 中國勞動者的災害與疾病，和工廠待遇之不良，是互為因果的，因為預防災害的設施不講究，衛生設施不完備，於是勞動者的災害與疾病，自然不斷地發生了。不熟練的工人，尤其是童工，終日在機器旁邊勞動，常常有流血的危險，勞動年鑑載上海工業醫院的疾病記錄八百八十件，受工業災害的占了三百七十四件，其中男工五百六十六人，有二百三十一個是受災，女工一百五十人，受傷的

占了三分之二，童工百六十四人，也有四十三名是負傷的，由此可知工業災害，在中國勞動者生活中是很大的危險了。其次，是普通的疾病，勞動者因為工廠設備不良，空氣光線不足，生活很不衛生，又因為工資太少，不敷他們的生活需要，所以營養不足，並且因為勞動時間太長，精神和肉體消喪過多，以致身體陷於衰弱，疾病是免不了的事，普通勞動者的疾病，統計起來，平均要比平常的人為多。還有因業務而起的疾病，在工廠設備簡陋的中國工業裏面，更是非常猖獗，如肺癆病，呼吸氣病，腳氣病，以及其他因職業的關係而發生的病症，不可勝數，有些人便在這種職業病之下，犧牲了他們的生命，或者喪失或減少他們的勞動能力。譬如在紡織業內，很易患呼吸病和腳氣病，用鉛的工業如鉛鑛，印刷業鑄鉛字的勞動者，常受鉛毒，發生腹痛或手腕麻痺的病，這都是中國主要的工業，受備於用鉛的工業之下的勞動者總額尤大，這也是中國勞動的危險，而常受其影響的。

6 失業的恐慌 因為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因為有資本家的榨取，兒童婦女勞動的

增加，結果便是許多勞動者陷於失業的恐慌。失業的勞動者，他們找不到勞動的機會，他們便得不到工資，沒有工資，每天需要的生活資料便不能得到，因此便沒有飯吃；然而在中國，失業者是沒有什麼救濟辦法的，資本家正利用這些產業預備軍，要挾現正在從事勞動的人，以實現其產業合理化的手段呢，所以失業的人愈多，社會秩序便愈加紛亂了。失業的勞動者，因為不能解決其吃飯問題，在無法可想的情形之下，當兵爲匪便是唯一的出路，試看中國都市——如上海——失業人數的驚人，以及盜賊綁匪犯罪案件的增加，因失業後受經濟的壓迫而自殺，或乞食街頭等社會病態，誰都承認中國勞動者的失業，是最大的危險。

上述幾種危險，在中國，是每個工銀勞動者都會直接遇到，除了這些個人經濟上的危險以外，還有政治的，天災的種種危險，也使到中國的勞動者，受着更大的影響，所受的痛苦也更大。現在再把帝國主義經濟侵略與軍閥苛捐雜稅夾攻下，被榨取的中國勞動者，更有的危險，以及天災的影響分述一下：

1 帝國主義在華之經濟侵略 由於不平等條約的憑藉，和武力的壓迫爲後盾，外國的商品得以源源不絕地運入中國，而不受重重關稅釐卡的束縛，反致中國自己的實業一蹶不振，這是帝國主義實行國際資本主義後，給予中國人的恩惠。現在，帝國主義者侵略的手段更高明了，他們利用中國的土地，利用中國豐富的原料，更利用中國廉賤的勞力，祇要把金融資本流入中國，便可以開辦工廠，而不顧中國政府的主權利權。他們的資本非常雄厚，他們的組織管理很完善，那些資本稀少而管理不良的中國工廠當然敵不住了。據上海市社會局出版的『上海之工業』所載，謂上海興辦工業的資本共三萬萬元以上，中國的資本祇占一萬萬左右，雖則中國的資本很小，然而工廠的數目卻非常多，幾升房子幾十個工人便成一間工廠，幾個股東集合幾萬至幾十萬銀子，便可以去辦工廠，這並不是什麼好現象。據說，中國工廠的資本平均起來，每個工廠不過十萬元左右，日本人辦的工廠每間平均有二百五十萬元，英國人辦的工廠平均有二百一十萬元，美國人辦的有九十萬元，法國人辦的平

均也有四十萬元，他們的資本既比中國人辦的工廠多至二十餘倍，二十倍，十倍，而管理組織比較得法，機器比較精良，相差何啻天淵，中國人要和他們競爭，那簡直是做夢呵！所以祇見外國工廠根深蒂固，年年賺錢，擴充，祇見中國工廠朝不保夕，虧本，倒閉，或停辦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的工銀勞動者，隨時有失業的危險，終必釀成要做工必須到外國工廠去的危險。此外，帝國主義者的銀行，在中國有特殊勢力，操縱我國的金融，影響於勞動者的生活尤大。

2 軍閥的苛捐雜稅與內亂 帝國主義者的商品，因為有了不平等條約和砲艦的掩護，可以直接運到內地，然而內地的國貨土產，卻不能直接通行無阻。物產的轉運，須經過無數的釐卡，無數的苛捐雜稅，據張振之著目前中國社會之病態載，從四川省與陝西省交界的碧口地方，運失黃當歸之類的藥品至重慶，重約一百三四十斤的東西，成本共銀二千兩，而水陸轉運間，除納正稅外，沿途經過城鄉市鎮各非法關卡，多至八十四次，共苛征生洋一千九百餘元，但這些貨物還沒有離開四川境域

呢！這樣，中國的國貨怎樣能夠和外國資本家的商品競爭，所以，中國的實業祇好停頓，中國的勞動者也因無業可做，淪入危險的境域，中國的農村經濟也完全破產，農民之流亡程度非常厲害，結果造成無數的土匪，和無數助長軍閥勢力的軍隊，以致內亂無窮，而人民的生活完全沒有辦法，勞動階級的痛苦也愈增了。

3 水旱天災的影響 中國科學的不發達是很明顯的事，加以外憂內患無窮，而科學方法始終沒有應用在發展國家事業方面，所以水旱天災的發生，因為森林的缺乏，交通轉運的不便，而失手無措，勞動者對於普通的生活已不易維持，一遇水旱天災，百業停頓，物價騰貴，勞動者沒有生活費用，祇好束手待斃，災荒頻年不絕，與土匪之充斥，貧民之增加，是成正比例的，勞動者被生活問題所迫，什麼事情也做出來了，如果平常沒有預防的計劃，災荒時沒有救濟的辦法，勞動者是非常危險的。

4 勞動教育的缺乏 中國是世界上教育最不發達的國家，中國的教育，似乎是資產階級的專利品，勞動階級是沒有機會去尋求知識的，因此中國的勞動者，在統治

階級和資本主義制度壓迫之下，永不能翻身。因為教育程度極低，缺乏階級的意識，世界勞動者已經奮鬥所得到的一切權利，改進勞動者生活的組織，都不能夠辦理完善，所以中國的勞動者，永遠沒有脫離羈絆，總不能自己團結起來，解救自己的危險，並且往往受資本家的利用，被反革命份子所欺騙而不自覺，這都是勞動者缺乏知識以成盲從，勞動者的痛苦危險是那樣多，如果國家社會再不設法解救，前途實不堪設想。

中國勞動者的危險是那樣多，痛苦是那樣深，應該怎樣解救呢？更要研究中國勞動者，要不要社會保險？我的答案是要的。因為，社會保險的目的，是用共濟合作的方法，救濟勞動階級的痛苦和危險，並緩和階級的衝突的，我國的階級矛盾現在還不至十分明顯，然而它究竟是救濟勞動階級最好的社會政策，我國對於社會保險的需要，自然是很急切的。

雖然，救濟中國勞動者危險的根本辦法，是提倡生產運動，振興本國的實業，使

勞動者多得勞動的機會，以減少失業，改進生產的技術，增加防險救災的設備，並提倡勞動教育，實施偉大的實業計劃等，然而，在這改造的過程當中，自然需要一種治標的辦法。勞動立法，勞動介紹，社會保險都是很好的治標方法，其目的都爲了保護勞動階級，勞動立法使勞動生活改善，勞動介紹應勞動力供需的媒介，以減少失業，社會保險則在預防勞動階級的危險，危險發生以後加以救濟，俾不致窮途末路，而給予經濟力的扶助，以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這在現在的中國，勞動階級的生活是那樣痛苦和危險，對於社會保險，當然是絕對需要的。

三 中國需要怎樣的社會保險

我們既決定中國勞動者是需要社會保險的，然而我們應採用怎樣的社會保險制度，這是很值得研究的。凡是實施一種社會保險，我們必需決定，應採用強制的手段抑隨個人的意志自由加入；由國家設立，抑私人設立，還是共同建立；用集權的保

險組織，抑用分權的保險組織；其餘如應設那幾種社會保險，保險費的負擔，救濟金的賠償問題，都要詳細規定的。現在且就這幾個問題，研究中國的社會保險，將取怎樣的組織原則。

1 自由保險抑強迫保險

從各國實施社會保險的經驗告訴我們，必須採用強迫的方法才能夠普遍地發展，而事實上，中國的勞動者，工資是那樣的少，教育程度是那樣的低淺，他們每天的生活問題還不能解決，他們更沒有深謀遠慮的思想，如果採用自由制度，隨他們自由參加，結果必定沒有成績，甚至與他們根本不發生關係，那麼社會保險的組織不是等於虛設麼？實際上，工資愈低微的人，其需要救濟也愈切，然而他們決不會自動去參加保險，現在的中國的勞動階級，如果採用自由保險，可以武斷地說一句，必定是勞而無功，勢必須以法律的強制，規定勞動者有參加社會保險的義務，用法律的手段去執行，才可收到相當的功效。我們要用強迫保險，纔能夠使大多數勞動者

參加保險，有了大多數的被保險者，經濟的力量愈加雄厚，於是保險機關的財政基礎便可以根深蒂固，發展擴充起來便容易了，所以中國如果設施社會保險的話，非用強迫保險不可。

2 要怎樣的組織系統

保險機關的設立，可以分做國立的，私立的和共立的，前兩種在目前的中國，因為負擔過重，不是容易辦到的，祇有國家與私人共同組織容易實行些，因為國家斷不能提出許多的經費出來，而私人的組織也不能夠負擔過重，所以折衷的辦法，就是共立的組織。據實施社會保險的先進國家的經驗，大致都採用共立的制度，由國家與雇主共同拿出經費，建立保險機關，由私人去實行去發展，而受國家的監督與扶助。

如果中國要施行社會保險制度，應設立那幾種社會保險呢？依照各國的先例，和中國勞動階級生活的需要，傷害保險、疾病保險、老廢保險、失業保險是不可少的。

，而首先應該設立起來，保險的單位，依各處的產業狀況而定，以職業為單位和以地域為單位各有各的好處，譬如上海等工業發達的地方，紡織業煙草業的工廠勞動者，都有數萬以上的總額，各業中也許含有業務上的危險，有這許多的勞動者做被保險者，便以職業為單位比較妥當便些一點，反之，在內地工業不發達的地方，祇有幾個小工廠，勞動者的數目也比較的少，如果以職業為單位，則祇有少數的被保險者，又感覺不經濟而且不易發展了。所以我國保險組織的單位，應隨各處工業狀況之不同而定，或者聯合酌量採用，隨實際的情形與發展的程度去決定。至於保險機關的行政方面，應採用集權的組織，由國家設立中央保險機關，指揮全國的保險會社，抑採用分權的組織，由各地方自行發展，而受國家或地方官署的監督，那也要酌量規定的。

3 保險經費負擔問題

保險費的負擔，完全由被保險者自己負擔，完全由國家負擔，或完全由雇主負擔

都是很難實行的，由國家與雇主共同負擔，或雇主與被保險者負擔也是有的，不過最普遍而且最公平的辦法，就是被保險者，雇主，國家三者共同負擔，因為社會保險與被保險的勞動者固然關係密切，而對於雇主和國家也是很重要的，所以三者都要負點責任，並且三方面合力負擔，辦理起來便容易了。在實行社會保險的國家，被保險者和雇主的負擔，大概是相等的，而國家則予以相當數量的補助，照中國的情形看來，勞動者的工資是那樣的少，中國雇主的資本是那樣的少，國家是那樣的窮，關於保險負擔這一層，實在是社會保險的最大問題。如果規定一個比較公平的保險負擔額，使國內的雇主都能夠履行，那麼就便宜了那些資本濃厚的外國資本家，中國的雇主，資本很少，其所付保險費似乎是一筆很大的支出，然而在那些外國資本家看來，不過九牛一毛之力，這結果使中國自己的企業負擔增加，而外國資本家卻完全不受影響，反可以減少競爭的對象，這對於我們自己的實業，反有障礙麼？因此，我們最好想出一個辦法來，防止這種弊病，就是社會保險各雇主的負擔，

依照資本的數額比例而定其負擔率。還有，僱工的多少，和工人危險的多少，也是決定雇主所負擔的保險費的唯一原則，僱用的勞動者多，所付的保險費當然多，危險很多與危險極少的工業，雇主的支付當然不同，這都應由國來設立專門機關，聘用專門人材辦理，而分別鑑定各項工業勞資雙方的保險費的，不過，勞動者自身支付的保險費，必須先行規定在標準工資百分之幾以下。

4 賠償問題

社會保險的最後一步工作，便是賠償問題了。在賠償的時候，對於賠償的期限，賠償的單位、數目、物件等，都要詳細討論的。

賠償的條件，當然以被保險者在部份的或全部的喪失其勞動能力時為標準，賠償金的給與，普通在患病三日後開始，因為有許多輕微疾病，一二日便可以痊癒的，如果自得之日起，事件必定加倍，並且足以養成怠惰的毛病，所以歐美實施社會保險的國家，大概都從第三日起，第一二日是沒有工資的，既可以省去不少麻煩手續

，又可以減少其中的弊端。賠償的物件，除金錢外，應給予物件，如醫藥必需品等，因為完全支給金錢，恐怕病人把它用到不正當的地方上，假使支給必需品，則被保險者可以必受實際的救濟，這在中國勞動者方面，尤其要注意，應以支給物件佔賠償的大部份為原則才好。

賠償費的數目，當然要依保險的種類，與被保險者的危險情形而定的，不過賠償的總額，大都比較被保險者原有的工資為少。因為，如果賠償金和被保險者的工資一樣，或者超過工資的數目，那麼，他們便寧願多病幾天，而工資還是可以不勞而獲的，反之，賠償金沒有原來的工資那樣數目，則被保險者所得較少，爲了多得收入，他便不得不願早日恢復勞動能力，這是社會保險賠償上一個重要問題。至於賠償的單位，在外國也有以個人為單位的，也有以家庭為單位的，不過照中國的情形看來，中國的家庭制度還沒有完全崩潰，五口之家大多數仍是一個家主負擔，如果家主有了危險，全家的生活費便沒有着落，所以在社會保險上，也應該以家庭為單

位爲宜。

附錄

勞動保險草案（廣東建設廳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編撰）

第一章 傷害保險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傷害保險以減免勞動者因執行業務而致死傷疾病時所受經濟上之損害爲目的

第二條 本編所稱工資之範圍如左

一 薪金及狹義工資

二 定期之利益分配賞與金實物給付

實物給付之價格由保險社以該地方市價標準而算定之

第三條 本編計算工資日額方法如左

- 一 工資以年計算者以三百六十日除其一年之工資
- 二 工資以月計算者以三十日除其一月之工資
- 三 工資以日計算者即以其一日份為工資日額
- 四 工資不以年月日時計算而以其他期間計算者以其期間之日數除其期間所得之工資
- 五 工資以時間或件數計算者以其最近三個月間所得工資九十分之一為其工資日額如就業日數不滿三個月則以其就業日數除其所得之工資
- 六 被保險人同時使用於兩種以上之事業或領受前列各號兩種以上之工資時則依前列各號計算方法個別計算後以其和數為其工資日額
- 七 被保險人之工資日額依前列各號之規定不易算定時或算定之結果極不當時保險社應另以適當方法算定之

第四條 保險社須分工資爲若干等級明定各等級之標準工資日額並於每年適當時期依被保險人當時之工資日額而定所屬等級

基於工資日額而定保險金或保險給付時依標準工資日額算定之

第五條 保險社徵收保險金及其他依照本編所規定徵收金之請求權事業主對於不當

徵收金之返還請求權及被保險人保險給付之請求權經過一年後而消滅

關於前項時效之中斷停止及其他事項準民律時效之規定

第六條 保險社之文書免貼印花

保險社之動產不動產及其收入均免除國稅及地方稅

保險社發出及收受之信件均免貼郵票

保險社或保險給付之受領者關於被保險者之戶籍得向管理戶籍機關無償的請求證明書

明書

第七條 保險費及其他依據本編所規定之徵收金如逾期不繳納時保險社得請求行政

官廳依照國稅徵收法徵收之

前項所規定之徵收金其優先權之順序次於國稅及地方稅而先於其他公共徵收金

第八條 本編及依本編規定而發之命令所定之期間其計算法依民律之規定

第二節 被保險人

第九條 凡工業鑛業建築業陸上及內河之運輸業有左列各號條件之一時均爲傷害保

險範圍之事業

- 一 發動力非用人力獸力者
- 二 常時使用勞動者在二十人以上者
- 三 事業之性質有危險者
- 四 事業之性質有害於衛生者

前項第三號及第四號事業之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凡從事於前條所規定傷害保險範圍內事業之勞動者均須爲傷害保險之被保

險人但不滿一個月之臨時工人及每年薪金超過一千二百元之職員不在此限

以職員薪金額爲被保險人資格之標準主管官應得依照地方生活程度變更之

第十一條 學徒及事業主或其代理人之僕人常在事業場工作者亦須爲傷害保險之被保人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自就業之日起即取得被保險之資格死亡解僱或辭工時即喪失其資格

第十三條 無加入傷害保險義務之事業主得申請保險社加入傷害保險但須將其事業內之勞動者全部加入

第十四條 一年勞動所得不滿一千五百元之小事業主得申請保險社加入傷害保險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加入之被保險者自申請得許可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之資格欲脫退時須於保險社會計年度三個月前向保險社聲明脫退至次會計年度開始之日起喪失其保險之資格

第三節 保險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而致死傷疾病時應受保險之保險給付

關於業務疾病之病名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保險給付之範圍為醫療傷病津貼殘廢年金遺族年金喪葬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傷害後十三星期內之醫藥費由疾病保險負擔但傷害者未加入疾病保險時其醫藥費由傷害保險負擔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傷害時得領取傷病津貼費自不能工作之日起至第四星期止每日領取標準工資日額二分之一自第五星期起至第十三星期止每日領取標準工資日額三分之二傷病津貼費由傷害保險負擔

第二十條 關於醫療事項準用疾病保險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年金依傷害者在傷害以前一個年間工作所得之工資計算之
一年工資超過一千元時對其超過額以實數三分之一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一年工資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傷害者於傷害前工作已滿一年時以三百日或以該事業一年間實際工作日數乘其工資日額爲其一年之工資
 - 二 傷害者於傷害前工作不滿一年時以該事業一年間習慣上工作日數乘傷害者在工作時期之工資日額爲其一年之工資
 - 三 一事業通常一年工作日數過少傷害者仍常在他處爲有償的工作時以該事業通常之工作日數乘傷害者之工資日額再加三百日減去該事業通常一年工作日數所剩之日數乘傷害發生當時傷害者工作地方成年者普通一日工資爲其一年之工資
 - 四 傷害者一年工作之工資不及在其地方成年勞動者普通一日工資之三百倍時以後者一日工資之三百倍爲傷害者一年之工資
- 第三號第四號所稱地方成年者普通一日工資之標準由主管官廳算定之

第二十三條 傷害者如經過十三星期後尚未痊癒時傷害保險社停止其傷病津貼另給療養費并於其不能工作期間內依左列規定給與年金

- 一 對於非有他人看護不能生活者給與原有一年工資三分之二以上至其全部
- 二 對於全部不能工作者給與原有一年工資之三分二
- 三 對於一部不能工作者結與其較原有工資所差額數之二分一

第二十四條 保險社得使傷害者入療養院與以治療看護以代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給

付如傷害者有家庭時須得本人同意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在家庭不能療養之疾病
- 二 傳染性之疾病
- 三 傷害者屢次違反醫者關於療養上之指導
- 四 傷害者之狀況仍須醫者繼續特別注意

第二十五條 傷害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入院療養時其家族得領取與傷害者死亡時同

一之年金

第二十六條 保險社對於領取年金之傷害者得隨時令醫生診察治療以增加其勞動能力如傷害者無正常理由拒絕診察治療時保險社得停止其三個月份以內之年金

第二十七條 傷害者無正常理由不服從關於療養之指導致影響於勞動能力一經證明後保險社得停止其兩個月份以內之年金

第二十八條 傷害者經治療後雖可繼續以往之工作但不能恢復健康原狀者或女工因傷而損外觀者均由保險社給與三十日至六十日之原有工資

第二十九條 傷害者因傷害之結果非因自己怠惰而無工作時得領原有工資二分之一之年金

第三十條 保險社對於一部不能工作之傷害者除有濫費之習慣者外經本人同意得給與一次損害賠償金以代替年金

第三十一條 保險社每年須依各該傷害者傷害程度之變化重新決定保險給付金額一

次

第三十二條 年金之增減終止或再給自決定後之次月實行

第三十三條 傷病津貼費須每星期給與一次年金須每月給與一次埋葬費須於傷害者死亡後一星期內給與之

第三十四條 死亡之月再婚之月年金終止之月仍須給與年金

第三十五條 死亡者如有保險給付未領取時與死亡者死亡當時共同生活之遺族得代領之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傷害死亡時保險社對於與該被保險人死亡當時共同生活並為辦理喪葬事務之遺族給與該被保險人一年工資百分之十為喪葬費但不得少於二十元

對於其他為該被保險人辦理喪葬事務者於前項所定金額範圍內給與喪葬用費相當之金額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傷害死亡時自其死亡之次月起其遺族得領取遺族年金

第三十八條 死亡者一年工資依照第二十二條計算之但其一年工資因曾受傷害之結果比未傷害以前減少時應以其所受年金加入其傷害後之一一年工資以其和數為計算遺族年金之標準

第三十九條 寡婦得領取死亡者一年工資五分之一之年金至其死亡或再婚時為止

女子每一人得領取死亡者一年工資五分之一之年金至其滿十六歲時為止繼子私生子曾受死亡者撫養時亦同

第四十條 法律上宣告離婚或宣告離居之婦人不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但離婚或離居判決書載明死亡者應負擔津貼費時得領取年金

前項年金金額不得超過津貼費額

第四十一條 在傷害發生後結婚之婦人不得請求年金

第四十二條 在死亡者死亡兩年以前自願與夫離居且能獨謀生活之婦人不得請求年

金

第四十三條 妻因其夫不能工作以自己工資擔任家庭生活費者傷害死亡時其夫及子女得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領取年金

第四十四條 生活費由死亡者負擔之長親共得領取死亡者一年工資五分之一之年金至其死亡時或不必要時為止

親等不同之長親中近親排除遠親

第四十五條 生活費由死亡者負擔之弟妹及無父母之孫共得領死亡者一年工資五分之一之年金至滿十六歲時為止

第四十六條 遺族年金合計不得超過死亡者一年工資五分之三

領取遺族年金之順序如左

(一) 配偶者及子女

(二) 長親

(三) 弟妹及孫

配偶者及子女領取年金後有餘時方及長親領取年金後有餘時方及弟妹孫配偶者及子女之年金合計如已超過五分之三時其各人年金應同樣縮減至其年金額合計不過五分之三時為止其中有喪失年金權利者其他各人年金相應增加

第四十七條 應受保險給付之人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在其期間內停止保險給付

- 一 被處拘役或入感化院在一個月以上時
- 二 未得保險社之同意逕往外國時
- 三 外國人被驅逐出境時
- 四 依照其他法令收容於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病院或療養院時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保險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之家族如住在國內時得領取與遺族年金同額之年金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移住國外者其本人及其遺族不得請求年金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爲外國人時除其本國對於華工關於保險給付有不平等待遇外得依本編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五十一條 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不得轉讓或抵押

第五十二條 保險給付免徵所得稅

第四節 保險人

第一目 設立

第五十三條 傷害保險之保險人爲政府事業主及勞動者三方面合組之保險社

第五十四條 凡在同一區域依本編規定有加入傷害保險義務之事業主均須加入該區域之傷害保險社

保險社之區域或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凡在傷害保險範圍內之事業自其設立或自其適用本編規定之日起其事

業主及其有被保險人資格之勞動者均爲保險社社員

第五十六條 事業主自有爲保險社社員之義務後須於一個月內將其事業之名稱所在地種類設備設立或其適用本編規定之日期及其勞動者人數工資額數作成報告書報告保險社如有變更時須於一星期內報告之

第五十七條 一事業之本部及支部不在同一區域內時本部及支部各屬於其所在區域內之保險社

第五十八條 保險社因其區域過廣不便管轄時得設立分社

第五十九條 凡未能設立保險分社之地方由事業主自由選擇或由保險社指定加入其附近之保險分社

第六十條 保險分社歸本社監督其執行部理事由本社任免之

第六十一條 國營或公共團體經營之事業在傷害保險範圍內者亦須加入該區域之保險社或分社

第二目 章程

第六十二條 傷害保險社設立前須作成章程章程由政府制定提出於有關係之事業主及勞動者大會徵其同意

第六十三條 章程須規定左列事項

- 一 保險社之名稱及社址
- 二 保險給付之種類及範圍
- 三 保險金率及其繳納時期
- 四 理事會之權利義務及其組織
- 五 代表大會之組織及其議決方法
- 六 事業主變更或事業變化時之處置
- 七 事業停止時關於其事業主所應負擔保險金之保證
- 八 預算之作成

九 決算之作成及審查

十 公告之方法

十一 章程之變更

十二 其他依本編所規定屬於章程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四條 章程不得有違背法令及不適用於保險目的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章程之變更須得代表大會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

第三目 組織

第一款 代表大會

第六十六條 代表大會由傷害保險社社員之事業主或其代理人及被保險人雙方各選

出同數之代表組織之

事業主之代表限於傷害保險社之被保險人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代表由被保險人依平等原則選舉之

第六十八條 事業主之代表選舉方法如左

凡事業主僱用之被保險人在一百人以下者每二十人有一投票權在百零一人以上至千人者每百人有一投票權在千零一人以上至萬人者每千人有一投票權任意加入保險之事業主其僱用之被保險人雖在二十人以下亦有一投票權

第六十九條 代表之人數資格任期及關於選舉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依章程之規定

第七十條 代表之選舉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或不正當行為時得由勞動法院宣告一部或全部為無效

第七十一條 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於三月召集之但有代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集之理事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第七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開會期間爲一星期如有必要時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得延長之
但不得過一星期

第七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收入支出之預算及決算

二 準備金之管理方法

三 準備金及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

四 社債

五 章程之變更

六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及和解

七 理事之選舉及其薪金額

其他重要事項代表大會得議決之

第七十四條 代表大會非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七十五條 理事得參加代表大會與大會之代表有同一之資格但於認定決算時無表決權

第七十六條 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但於認定決算時其主席由理事以外出席之代表互選之

第七十七條 代表大會之議事由出席代表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投一定票

第七十八條 代表大會得檢閱保險社之簿記文書及檢查社務之管理議決之執行并請求理事報告

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前項所定之職權由代表大會每年選出監事三人或五人執行之

第七十九條 保險社對於出席大會之代表給與旅費

被保險人之代表因出席不能領取工資時由保險社給與補償費

第一項旅費及第二項補償費之金額及給與方法依章程之規定

第八十條 事業主或其代理人不得限制被保險人之代表出席大會或因其出席大會而與以不利益之待遇

第八十一條 被選為大會之代表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拒絕就職

一 滿六十歲以上者

二 因疾病殘廢不能照常執行任務者

三 已就其他之名譽職務繁冗者

四 三年內曾為代表者

五 婦女能證明其家務繁冗者

第八十二條 代表者除有正當理由外須按時出席

第二款 理事會

第八十三條 理事會由政府任命及由代表大會選出之人員組織之政府任命三分之一事業主及被保險人各選出三分之一

關於被選舉人之資格準用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政府任命人員之薪金由政府給與之事業主及被保險人選出人員之薪金由保險社給與之

第八十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若干人理事長由政府任命之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政府就任命之理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八十五條 理事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處理社中一切事務由理事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理事長或理事之法律行為有拘束保險社之效力

第八十六條 理事會之議決事項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理事長得呈請主管官廳撤銷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大會不能成立或其應議決之事項不能議決時理事會得代議決之但須經主管官廳之認可并須報告於次期之代表大會其有緊急情形不能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時亦同

第八十八條 理事會須將章程財產目錄事業報告等文件存置事務所

社員要求閱覽前項之文件時理事會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八十九條 理事長或理事有不正當行爲或不盡職時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得請求主管官懲戒之或罷免之

第九十條 事業主及被保險人所選出之理事非有第八十一條所列各號情形之一時不得拒絕就職

第四目 財務

第九十一條 保險社之會計年度依政府之會計年度

保險社作成或變更預算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預算中所定各項之金額不得流用但經代表大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保險社決定或變更保險金率時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

第九十二條 保險社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得設預備費

預備費爲充預算不足時支出之用不得移作別項用途

第九十三條 保險社應每年徵收其保險金年額二十分之一之附加保險金作爲準備金至

金額與保險社最近三個年間之平均歲出額相等時為止

前項之準備金除保險給付不敷之時外不得使用

準備金之管理方法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

第九十四條 保險社之財產以使用於法令章程所規定及主管官廳認可之事項為限

第五目 監督

第九十五條 保險社之監督人為該地方之主管官廳對於保險社有左列之權限

- 一 任免保險社内政府所應任命之理事長及理事
- 二 保險社章程及其他法定事項之認可
- 三 檢查保險社内會計文件
- 四 懲戒或罷免有不正當行為之理事長及理事
- 五 議決保險社内之糾紛
- 六 檢視保險社所設之治療所

七 監督其他社務

第五節 責任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由勞動法院宣告其故意或有犯罪行為使發生傷害時不得請求保險給付

第九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與人鬪毆或沈醉不服從危險預防之規定而發生傷害事故時保險社得不發給其津貼或年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十八條 事業主故意惹起傷害事故時不因有本編規定而免除其民事上之責任

第九十九條 事業主由勞動法院宣告其故意或有重大過失惹起傷害事故時對於傷害者及其遺族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其負責之範圍以該損害賠償金額超過保險給付之差額為限

第一百條 前條之規定準用於事業主之代理人但事業主對於傷害者及其遺族須與代理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零一條 事業主或其代理人有前二條之責任時對於保險社依本編規定所支出保險給付之全部有償還之責

第一百零二條 傷害事故如因第三者之行為發生時保險社於保險給付後在其所給付之限度內取得傷害者對於該第三者所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一百零三條 各種公共救濟或慈善機關不因本編規定對於被保險人免除其救濟之義務但保險社於其免責之範圍內對於該機關所支出之費用有償還之責

第一百零四條 承攬人關於所承攬之工作對於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危險率及危險預防

第一百零五條 代表大會應將在傷害保險範圍內之事業依其發生傷害危險之程度作成危險率而定其危險等級以決定其應出之保險金額代表大會得將危險率之作成委於理事會

第一百零六條 危險率之作成或危險更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並公告之

第一百零七條 危險率依據各該事業最近兩年內之危險程度作成之每三年須從新作

成一次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各事業之危險率算定後如發見事業主之報告不實或其事業有變更時該事業之危險率須再行算定

事業主對於危險率之算定得提出抗議無結果時得請求主管官廳決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危險預防之規則由保險社理事會召集各事業被保險人選出之代表合定之並請監督局人員及技師參加討論

第一百一十條 關於危險預防之設備對於事業主須與以相當籌備期間

第一百一十一條 危險預防之規則須經主管官廳之認可並公告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保險社得派技術人員赴各事業場所視察其危險預防之設備

第一百十三條 保險社得派會計人員赴各事業場所檢閱賬簿調查其勞動者人數及工

資額數

第一百十四條 事業主對於保險社所派技術或會計人員不得拒絕其視察及檢閱
技術或會計人員無故不得洩漏事業之秘密

第七節 保險費

第一百十五條 凡加入傷害保險之事業主須代其僱用之被保險人繳納保險金小事業主為被保險人時其保險金須自行繳納

第一百十六條 保險社設立時其經費得向參加該社之各事業主徵收之

前項之徵收額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按照各事業主僱用之被保險人數比例徵收之

第一百十七條 保險社于每會計年度後向各事業主按照其僱用之被保險人數及其工資額數並照其危險等級徵收保險金

第一百十八條 保險社除有左列各號情事外不得徵收保險金並不得使用社款

一 行政費及保險給付

二 準備金之設置

- 三 預付或償還郵政局代支之保險給付
 - 四 傷害預防
 - 五 治療所之設立
 - 六 其他重要事項得主管官廳之許可者
- 第一百十九條 保險社得向事業主要求預付保險金但不得超過前會計年度保險金之四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條 保險社於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得向事業主要求預付保險金其金額等於前會計年度向該事業所徵收之保險金
- 一 預知其爲一時之事業時
 - 二 事業主屢次遲納保險金時
 - 三 事業主之住址或其事業本部在外國而在國內一時經營事業時保險社於前項第三號之情形時並得要求繳納保證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保險社得以支付通知書委託郵政局代付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之領取權利人移住時須通知保險社及其原住地址之郵政局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省郵政總局得向該省之保險社要求預付保險給付之資金其金額及預付時期由雙方協定之

預付郵政局之資金保險社得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徵收方法向各事業主徵收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保險社於每會計年度後自接到郵政局請求償還債務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須將郵政局墊款全部償還

第一百二十四條 事業主須於每事業年度後六星期內依照左列各號填送工資表於保

險社

一 前年度所使用之被保險人數及其各人所得之工資

二 該事業所屬之危險等級

工資表如不依期填送或不確實時保險社得代為作成或改正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事業主關於保險金及其他徵收金自接到保險社通知書後須於兩星期內繳納之

事業主對於前項金額有異議時得於兩星期內向保險社提出抗議抗議無結果時得向主管官廳提出訴願但關於前條末項之事項不得抗議

第八節 罰則

第一百二十六條 事業主無正當理由不繳納保險金及其他依本編所規定之徵收金時保險社除依第七條強制執行外得處以其欠繳金額二分一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事業主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依期作成報告或報告不確實時保險社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事業主違反第八十條之規定對於被保險人之代表與以限制或不利益之待遇時保險社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事業主違反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拒絕保險社所派技術或會計人員

視察及檢閱時保險社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事業主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不依期填送工資表或工資表不確實時保險社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事業主故意將保險金全部或一部算入於被保險人之工資時勞動法院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事業主之代理人有本節前列各條之情形時得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但事業主須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或屢不按時出席時保險社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被選為代表大會之代表無正當理由拒絕就職時保險社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由代表大會選出之理事無正當理由拒絕就職時保險社得處以一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理事違反本編或章程之規定或代表大會之議決時主管官廳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技術或會計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洩漏事業之秘密時準用刑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以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或欲領取保險給付者處以五年以下之徒刑或拘役及十元至五百元之罰金但刑律有較重之處罰時從刑律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事業主或其代理人違反危險預防之規定時保險社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被保險人違反危險預防之規定時保險社得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節 訴訟

第一百四十條 保險社如無正當理由不發給保險給付時保險給付之領取權利人得請

求勞動法院判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險社如無正當理由不照數發給或屢不依期發給保險給付時保險給付之領取權利人得請求勞動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不服保險社保險給付或保險金之決定者得請求保險社再行決定如仍不服時得請求勞動法院判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不服保險社之罰金處分者得請求勞動法院判決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須於接到保險社之決定或處分通知書後三十日以內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及理事之選舉不合法或有不正當行為時社員得於選舉後一個月內請求勞動法院宣告其全部或一部為無效

第一百四十六條 事業主或其代理人故意或有重大過失惹起傷害事故時傷害者或其遺族得起訴於勞動法院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家族故意或有犯罪行為惹起傷害事故時事業主或其代理人得起訴於勞動法院請求損害賠償

附則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疾病保險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疾病保險以減免勞動者因疾病分娩或死亡時所受經濟上之損害為目的

第二條 傷害保險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適用於疾病保險

第二節 被保險人

第三條 凡為工資工作之勞動者除有特別規定外皆為強制被保險人

不受工資之學徒及家內工業勤勞者視為工資工作之勞動者

家內工業勞動者之事業主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不滿一個月之臨時僱工及一年薪金超過一千二百元之員工不為強制被保險人

以員工薪金額為強制被保險人資格之標準主管官應得依照地方生活程度變更之

第五條 左列之人不為強制被保險人

一 國家及公共團體之職員

二 自由職業者如律師醫生教師等

三 家庭之僕役

四 農林業之勞動者

第六條 事業主對於有疾病之員工如繼續發薪或與以相當於疾病保險給付之救濟時

得申請主管官應免除其員工為被保險人之義務

第七條 左列之人得為任意被保險人

一 一年勞動所得不滿一千五百元之小事業主

二 事業主之家族在其事業場工作而無契約并工資者

- 三 不爲強制被保險人之員工及自由職業者其一年勞動所得不滿一千五百元者
- 四 家庭之僕役及農林業之勞動者

關於前項第四號之被保險人及其保險金保險給付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節 保險給付

第八條 保險給付之範圍爲疾病給付分娩給付喪葬費及家族扶助

第九條 保險給付分爲正常給付及附加給付兩種正常給付爲本編所規定最低限度之給付附加給付爲保險社財資有餘裕時在本編規定之範圍內以章程於正常給付外另設之給付

第一目 疾病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有疾病時得受左列之給付

- 一 療養給付
- 二 疾病津貼

第一款 療養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自生病之日起得受療養給付其給付之範圍如左

一 診察

二 藥劑或療材料

三 手術

四 看護

五 病人之移送

前項第三號之給付除有緊急之必要外一次費用以二十元爲限第四號第五號之給付以保險社認爲必要時爲限

第十二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三號之給付被保護人得于保險社指定醫生中選定一人治療之

被保險人依前項之規定選定醫生時除得保險社之認可外不得爲同一之疾病變更醫

生

保險社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前項之認可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由醫生給與藥方時應於保險社所指定藥劑師中領受藥劑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保險社得給與被保險人療養費代替現實療養

一 保險社對於現實療養認為有不便時

二 被保險人不便受保險社所指定醫師之治療申請療養費經保險社之許可時

三 被保險人於緊急時不能受保險社所指定醫生之治療申請療養費時除前項三號

規定外保險社章程得規定以療養費代替現實療養之事由

第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所給與療養費額以現實療養之給付所需金額為標準由保險

社指定醫生決定之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同一疾病或有因果關係繼續發生之疾病其所領受療養給付不

得超過一百八十日並在一曆年內所領受療養給付之合計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前項療養給付之期間得以章程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三百日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于前條規定期間外尚有療養必要時得由本人或第三者提出擔保

品承認負擔療養費用申請保險社繼續給與現實療養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第三者依前條規定為申請時其申請書內須記明左列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并其被保險證之號數
- 二 繼續療養之預定期間
- 三 預定期間內所需之療養費用
- 四 現任療養醫生之姓名及住址
- 五 擔保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

第二款 疾病津貼

第十九條 保險社對於因疾病不能工作之被保險人自其生病後之第四日起如在第四日後始不能工作時自其不能工作之日起開始給付疾病津貼其金額為其標準工資二

分之一但得以章程增至三分之二

前項標準工資之計算方法適用傷害保險之規定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于同一疾病或有因果關係繼續發生之疾病其所領取疾病津貼之日數合計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並在一歷年內領取疾病津貼之日數合計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前項領取疾病津貼之期間得以章程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三百日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領取疾病津貼期間內于第十六條所規定療養期間期滿後仍得繼續受療養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保險社認為必要時得使被保險人入病院療養如該被保險人有家庭時須得本人同意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在家庭不能療養之疾病

二 傳染性之疾病

- 三 病人屢次違反醫生關於療養上之指導
- 四 病人之狀況仍須醫生繼續注意

第廿三條 保險社對於入病院之被保險人須照左列規定給與疾病津貼

- 一 被保險人不須維持其家族之生活時給與其標準工資百分之二十
- 二 被保險人之家族由被保險人維持生活者有一小時給與其標準工資百分之三十
有二人時給與百分之四十有三人以上時給與百分之五十

第廿四條 被保險人因病狀不能入病院或有重大理由有留住本宅之必要時保險社經本人之同意得派人看護及治療其疾病津貼保險社得核減之但不得超過其原額之四分一

第二目 分娩給付

第廿五條 被保險人分娩時除得領分娩費二十元外並于產前四星期產後六星期不能工作之期間內得領其標準工資之二分一但得以章程增至三分之二

分娩日期遲於當初預定之日期時產前之津貼得延長一星期

第廿六條 保險社章程得規定被保險人產後十二星期內得領其標準工資四分之一之哺乳津貼費

第廿七條 保險社經產婦之同意得將產婦送入醫院

產婦入醫院時其分娩津貼費適用第二十三條關於疾病津貼之規定

第廿八條 保險社經產婦之同意得派人至其住宅接生看護其分娩津貼保險社得核減之但不得超過其原額之四分之一

第廿九條 被保險人於產前一年內加入保險未及六個月時不得領取分娩津貼但加入保險已滿三個月時得領取分娩費及接生看護之給付

第三十條 產婦於產前十個月內因移轉勞動前後加入兩個保險社以上時各保險社須按照其保險日數分擔保險給付但給付之全部由最後之保險社直接支出之前保險社於其所應分擔之部分對於最後保險社有償還之責

第卅一條 被保險人於領取分娩津貼期間內不得領取疾病津貼

領取分娩津貼之期間不得視為領取疾病津貼之期間

第卅二條 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資格後六個月內分娩時仍得領取保險給付

第卅三條 保險社得以章程對於加入保險在六個月以上之被保險人規定左列之優待

一 於分娩時無償供給醫生或接生婦

二 因妊娠不能工作時得領取妊娠津貼妊娠津貼與產前津貼合計不得超過六星期

第三目 喪葬費

第卅四條 關於被保險人死亡之喪葬費適用傷害保險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卅五條 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資格後一年內不能工作并因在被保險時期內所得之疾病而致死亡時得領取喪葬費

第四目 家族扶助

第卅六條 保險社得以章程對於被保險人之家族規定左列之扶助

一 家族發生疾病時給與治療

二 妻分娩時供給醫生或接生婦

三 配偶者或子女死亡時給與喪葬費但配偶者之喪葬費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喪葬費
三分之二子女每一人之喪葬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五目 保險給付之減免或停止

第卅七條 被保險人故意或有犯罪行為致發生疾病時不得請求保險給付

第卅八條 被保險人因爭鬪或沉醉致發生疾病時保險社得不發給其疾病津貼之一部

或全部

第卅九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之理由關於療養不服從醫生之指導致疾病加重時保險社得不發給疾病津貼之一部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醫生之診斷時保險社得不發給其疾病津貼之一部

第四十一條 被保險人以欺詐或其他不正行為領取或欲領取保險給付時於其行為後一年內發生疾病時保險社得不發給其保險給付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在其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社不給與保險給付如被保險人爲領取保險給付權利人時保險社得停止其保險給付

一 被拘留時

二 入懲治院或感化院時

三 未得保險社之同意逕往外國時

四 外國人被驅逐出境時

依前項各號規定停止保險給付時在其期間內其在國內之家族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號之規定領受家族扶助

第六目 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強制被保險人自爲保險社社員之日起卽有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十四條 任意被保險人自爲保險社社員後滿六星期始有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十五條 疾病津貼分娩津貼每星期給與一次喪葬費於被保險人死亡後一星期內給與之

第四十六條 保險社對於已發生保險事故之被保險人得以章程增加其保險給付但不得減少之

第四十七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由其所屬之保險社移轉於其他保險社時其他保險社須照其章程繼續給與保險給付該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須合併計算
前項被保險人以曾在原保險社領取附加保險給付爲限得領取附加給付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失業而喪失被保險資格後具有左列各號情形時仍得向保險社請求正當保險給付

- 一 在失業前十二個月內合計有二十六星期以上或最近十星期繼續爲被保險人時
- 二 保險事故在喪失被保險資格後三個月以內發生時

三 未就其他職業時

四 在國內時

第四十九條 保險社對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移住國外之被保險人得以章程規定一次給與其保險給付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於疾病或分娩時仍得繼續領取工資之全部或一部者於該期間內不得領取疾病或分娩津貼但其領取之工資少於疾病或分娩津貼時得領取其差額

前項被保險人繼續領取工資時對保險社有報告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如領取疾病或分娩津貼並同時領取他項保險給付其每日所得之合計超過被保險人工資日額時疾病保險社在其超過額之限度內得不發給津貼

前項被保險人同時領取他項保險給付時對於疾病保險社有報告之義務

第五十二條 保險社對於任意被保險人得以章程限制其所受保險給付僅為治療或津貼但對於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須相應減少

第五十三條 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不得轉讓或抵押

第五十四條 保險給付免徵所得稅

第四節 保險人

第五十五條 疾病保險之保險人爲地方疾病保險社及事業疾病保險社

第一目 地方疾病保險社

第五十六條 地方疾病保險社掌管該地方事業疾病保險社社員以外被保險人之保險事務其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凡爲強制被保險人除已加入事業疾病保險社外均得加入其所屬區域內之地方疾病保險社

第五十八條 凡在地方疾病保險範圍內之事業自其設立或自其適用本法之日起其事業主須於一星期內將其事業之名稱所在地種類設立或其適用本法之日期及其使用強制被保險人數並其工資額數作成報告書報告保險社如有變更時亦須於一星期內

報告之

第二目 事業疾病保險社

第五十九條 事業主於其一種或兩種以上之事業通常使用勞動者中爲強制被保險人五百人以上立事業疾病保險社

兩個以上之事業主通常使用勞動者中爲強制被保險人合計在五百人以上時得共設事業疾病保險社

第六十條 事業主設立事業疾病保險社時須得其事業內強制被保險人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但兩個以上之事業主共設疾病保險社時須得各事業內強制被保險人二分一以上之同意

第六十一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於主管官廳認可時成立

第六十二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成立時事業主及其事業內強制被保險人均爲社員其事業內任意被保險人除得加入該保險社爲社員外不得加入其他疾病保險社

第六十三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經費一時不敷用時事業主須暫爲墊款并不得取息

第六十四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設立

- 一 因其設立致其所屬區域內地方疾病保險社社員不滿五百人時
- 二 其章程所規定之保險給付少於其所屬區域內地方疾病保險社之保險給付時
- 三 未能保證其確有支付能力時

第六十五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依事業主請求經代表大會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之同意或依

代表大會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之決議經事業主之同意并得主管官廳認可時得解散之

第六十六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廳得以命令解散之

- 一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有害社員之利益時
- 二 依該保險社之事業或財產之狀況認爲不能繼續維持時
- 三 社員常不滿五百人時

第六十七條 因解散而消滅之事業疾病保險社之權利義務由政府繼承之

第六十八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解散時其強制保險社員爲地方疾病保險社之強制保險社員其任意保險社員爲地方疾病保險社之任意保險社員

前項保險關係不因保險社之變更而中斷

第六十九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分立或合併須經有關係之事業主及其社內或各社內強制被保險人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

第七十條 合併後存續或成立之保險社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保險社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保險社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保險社或分立後存續之保險社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廳之認可

第七十一條 合併或分立後被承繼保險社之任意保險社員爲承繼保險社之任意保險社員

前項保險關係不因合併或分立而中斷

第三目 社員

第七十二條 強制被保險人自就業之日起如疾病保險社新設立時自該保險社成立之日起即爲該社社員

第七十三條 申請加入之任意被保險人自得保險社許可之日起始爲社員

申請加入以文書或口頭向保險社行之

申請加入當時已有疾病者不得以該疾病領取保險給付

保險社對於申請加入者於許可前應使醫生檢查其身體

第七十四條 被保險人同時工作於兩個以上之事業其保險人有兩個以上或其工作事業場之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地方疾病保險社時以其主要工作所在事業之所屬疾病保險社爲其保險人

關於主要工作之決定有疑義時以其最先工作所在事業之所屬疾病保險社爲其保險人

第七十五條 不能工作之被保險人在其得領取保險給付之期間內仍保有其社員之資

格

第七十六條 社員如取得其他疾病保險社社員之資格時即喪失其原屬疾病保險社社員之資格

第七十七條 於最近十二個月內曾被保險二十六星期之社員失業時在未離本國並不為其他疾病保險社社員之期間內仍得以原有保險等級或以較低保險等級繼續為社員

社員依照前項規定願繼續為社員時須於僱傭關係解除後一星期內其不能工作者須於保險給付終止後一星期內以文書通知保險社

第七十八條 任意保險之社員繼續三次不繳納保險金時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第七十九條 社員一年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時保險社應取消其社員之資格

第八十條 強制保險社員就業轉或失業時事業主須於一星期內向保險社報告之強制保險社員變為任意保險社員時亦同

第四目 章程

第八十一條 疾病保險社設立前須作成章程地方疾病保險社之章程由政府制定提出於有關係之事業主及勞動者之大會徵其同意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章程由事業主制定提出於其事業內有被保險義務之勞動者大會徵其同意

第八十二條 關於疾病保險社之章程除前條規定外準用前章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目 組織

第一款 地方疾病保險社之組織

第八十三條 關於地方疾病保險社之組織適用傷害保險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主管官廳認為地方疾病保險社與傷害保險社有合設之便利時得命其合設一社內分兩部一為傷害保險部一為疾病保險部

前項兩部各有其理事會及代表大會但以政府任命之理事爲兩部共同之理事

第二款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組織

第八十五條 關於事業疾病保險社代表大會之組織適用傷害保險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理事會由事業主及強制被保險人於代表大會各選出

同數之理事合組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事業主選出之理事中選出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理事會之組織除前條規定外準用傷害保險之規定

第六目 財務

第八十八條 關於疾病保險社之財務事項適用傷害保險之規定

第七目 監督

第八十九條 關於疾病保險社之監督適用傷害保險之規定

第五節 經費之負擔

第一款 事務費

第九十條 地方疾病保險社之事務費由政府負擔之

事業疾病保險社之事務費由政府對於各社每年津貼五百元

第九十一條 保險社爲支付疾病保險給付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徵收保險金保險金之計算方法以各被保險人之標準工資乘保險金率

第九十二條 強制被保險人之保險金由本人及其事業主各負擔二分之一任意被保險人之保險金由本人負擔之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同時從事於兩個以上有保險義務之事業時各事業主有分擔保險金之義務

關於前項保險金之分擔有異議時由主管官廳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對於易生疾病之事業或工資較地方普通工資過低之被保險人得以命令增加事業主保險金之負擔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金額之三分二

第九十五條 保險社對各被保險人須用同一之保險金率但對於易生疾病事業之被保

險人依其事業之種類得定差別金率

第九十六條 保險金率除爲充足正常給付之必要外不得超過標準工資百分之四五

第九十七條 保險金率增至標準工資百分之六尙不能充足正常給付時其不足額在地

方疾病保險社由政府負擔在事業疾病保險社由事業主負擔之

第九十八條 保險社之收入不能供其必要之支出及準備金時須變更章程提高保險金率有附加給付時須先行減少或廢除之

第九十九條 保險給付因章程之變更而低減時保險社對於變更前發生之保險事故仍須照原章程之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第一百條 保險社之收入超過其必要之支出並其準備金已達法定額之二倍須變更章程減低保險金或增加保險給付

第一百零一條 被保險人之工資一時減少如願自出原額保險金或得僱主同意由雙方分擔其原額保險金時仍得以原屬等級繼續保險

第一百零二條 章程規定有家族扶助時對於有家族之被保險人得規定另徵收附加保

險金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享有一部保險給付權利之被保險人章程須有減少其保險金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強制被保險人所負擔之保險金其事業主有代為墊繳之義務任意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須自行繳納

第一百零五條 事業主支付工資時由各該被保險人之工資內扣除其所應負擔前月份之保險金但對於僱傭關係終了之被保險人得扣除其前月份及本月份之保險金

第一百零六條 事業主關於保險金之扣除應作成計算書以供被保險人之閱覽

第一百零七條 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須依照章程所規定之繳納日期繳納之但繳納日期每月至少須有一次

第一百零八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各號情形之一時其期間內得不繳納保險金

一 領取疾病津貼或分娩津貼時

二 該當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號情形之一時

第六節 罰則

第一百零九條 事業主違反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不依期報告或報告不確實時保險社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事業主違反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依期報告或報告不確實時保險社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事業主故意由強制被保險人工資中扣除其所應負擔保險金以上之金額時得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事業主故意不將其由被保險人工資中扣得之保險金繳納於保險社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傷害保險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

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適用於疾病保險

第一百一十四條 被保險人違反保險社所規定於病人應守之規則或不服從關於療養
上醫生之指導或拒絕醫生之診斷或違反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時保
險社得處以其疾病津貼日額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節 訴訟

第一百一十五條 關於訴訟適用傷害保險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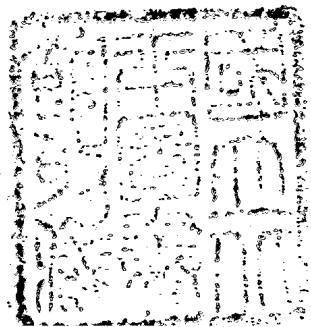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社會保險之理論與實際

202

皇
繳



主編 侯厚培
世界經濟叢書

以八種專門化的經濟名著

貢獻現社會的經濟研究者

本書以歐戰後的經濟事實及統計材料為主，以戰前的情形為歷史上的背景，分門別類，輯成一包括各國連貫系統的專書，可供中學校大學校學生研究經濟學的標準讀物，更可作戰後的經濟史及經濟年鑑觀，內容完美，指說清暢。

1 世界人口狀況 侯厚吉編

道林紙印 一冊 定價六角 實售九折

2 世界農業狀況 吳覺農編

道林紙印 一冊 定價八角 實售九折

-
-
- | | | | | | | |
|---|--------|------|--------------|----|------|------|
| 3 | 世界工業狀況 | 道林紙印 | 李承緒編
侯厚培編 | 一册 | 定價七角 | 實售九折 |
| 4 | 世界金融狀況 | 道林紙印 | 朱彬元編 | 一册 | 定價六角 | 實售九折 |
| 5 | 世界貨幣狀況 | 道林紙印 | 侯哲菴編 | 一册 | 定價六角 | 實售九折 |
| 6 | 世界貿易狀況 | 道林紙印 | 侯厚培編 | 一册 | 定價七角 | 實售九折 |
| 7 | 世界勞動狀況 | 道林紙印 | 丁同力編 | 一册 | 定價一元 | 實售九折 |
| 8 | 世界交通狀況 | 道林紙印 | 楊哲明編 | 一册 | 定價六角 | 實售九折 |
-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社會保險之理論與實際

△(全一冊實價洋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吳耀麟

校訂者 龔賢明

發行人 沈駿聲

印刷所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南京 北平 天津 濟南 開封 哈爾濱 徐州 漢口 長沙 杭州 南昌 梧州 汕頭 廣州 重慶 星加坡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不准翻印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九日

